

屏東縣
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修訂

計畫修正重點

章節 / 名稱	
108 年版本	112 年版本
第一章 綜合概述	
1. 本章節內容引用新修正法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基本計畫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於 2017 年 10 月 02 日修正）。 2. 為提供使用本計畫之利害關係人（政府機關應變人員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瞭解權責及自身權益，新增「<u>1.3 計畫目的</u>」說明本計畫主要目的。 3. 為使本計畫內容更為明確，於 1.5 名詞解釋分別說明<u>核子事故</u>、<u>緊急應變計畫區</u>、<u>防護站</u>、<u>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u>、<u>安置學校</u>、<u>登記編管處所</u>、<u>避難收容處所</u>、<u>影響範圍</u>。 4. 新增屏東縣區域環境介紹，並說明地理環境、水系、氣候、交通、風向與核三廠及核子事故之影響關係。	1. 本章節內容引用新修正法規（<u>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修正</u>，<u>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於 2022 年 10 月 05 日修正</u>）。 2. 依據<u>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u>及<u>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u>進行內容檢視及修正更新。 3. 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調整為<u>核能安全委員會</u>。 4. 更新屏東縣區域環境介紹，<u>地理環境</u>、<u>水系</u>、<u>氣候</u>、<u>交通</u>、<u>風向資訊</u>。 5. 更新核三廠核子事故<u>疏散撤離專車估算</u>。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1. 說明核子事故分類，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 2. 本章節為核子事故災害潛勢範圍、緊急應變計畫區弱勢人口、特殊節日人口、特殊人口與機構、外籍勞工人數、醫療院所、長照機構、公務機關、學校統計。	1. 更新核子事故主管機關為<u>核能安全委員會</u>。 2. 更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影響範圍<u>人口資料</u>(表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區域影響人口至表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影響人口)。

章節 / 名稱	
108 年版本	112 年版本
3. 車等），並視事故發展情形，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弱勢民眾疏散作業。 4. 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影響之居住人口統計（表 2-1、表 2-2）、弱勢人口統計（表 2-5）、特殊節日人口統計（表 2-6）、8 至 30 公里影響範圍人口統計（表 2-3、表 2-4）；並新增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公家機關人口統計（表 2-7）、外籍勞工人數調查（表 2-8）、外籍勞工人數調查（表 2-9）、醫療院所統計（表 2-10）、護理之家及老人社會福利機構統計（表 2-11）、醫療院所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表 2-12）、護理之家及老人社會福利機構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表 2-13），並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醫院及衛生所分布圖（圖 2-5）、鄰近區域警察與消防單位分布圖（圖 2-6）、鄰近區域學校分布圖（圖 2-7）。	3. 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影響之弱勢族群調查表（表 2-5）、特殊節日人口參與情形（表 2-6）、公家機關人口統計（表 2-7）、外籍勞工人數調查（表 2-8）、醫療院所統計（表 2-9）、長照機構統計（表 2-10）、醫療院所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表 2-11）、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表 2-12）。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1.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決策流程圖（圖 3-1）。 2.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計有消防局等 15 個單位（圖 3-3）。 3.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計有消防局等 30 個單位（圖 3-4）。	1. 調整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決策流程圖（圖 3-1）各項程序權責單位修訂。 2. 修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計有消防局等 16 個單位（圖 3-3），因應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

章節 / 名稱	
108 年版本	112 年版本
4.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為 <u>30 個單位任務分工</u>，並<u>調整部分局處權責</u>（表 3-2 至表 3-30）。 5.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計有消防局等 <u>13 個單位</u>（圖 3-11）。	3. 修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計有消防局等 31 個單位（圖 3-4），因應<u>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u>。 4.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任務分工<u>新增長期照護處</u>（表 3-31），因應組織改造調整單位名稱（表 3-22、27、29、30）。 5. 依據各局處回覆意見修正任務分工平時應變、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項目。 6. 修正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計有消防局等 14 個單位，<u>新增長期照護處</u>（圖 3-11），修訂表 3-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u>新增長期照護處任務分工</u>。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本章節內容分述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緊急通報與聯繫場所及設備配置、防護站、登記編管處所、避難收容處所、輻傷後送處理醫院、安置學校。	1. 內文檢視更新。 2. 原恆春航空站防護站修正為<u>恆春機場</u>，新增<u>防護站緊急醫療救護區</u>，以及於該區域內<u>規劃防疫作業</u>以因應防疫作業。 3. 更新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圖（圖 4-1）、核三廠防護站各作業配置圖（圖 4-2）。 4. <u>登記編管處所</u>（表 4-1）由 9 處調整為 <u>4 處</u>。

章節 / 名稱	
108 年版本	112 年版本
	5. 修正核三廠半徑 16 公里內漁港位置圖（圖 4-3）。 6. 修正並調整避難收容處所（表 4-4）， <u>國軍營區由主要收容調整為視事故情況收容</u> 。 7. 新增 <u>潮州鎮、林邊鄉、滿州鄉</u> 旅館飯店及民宿，以供疏散使用。 8. 輻傷病患轉診各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檢視更新（表 4-6）。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本章節內容為 <u>核子事故應變程序說明、緊急事故通知、緊急應變組織動員</u> 。	1. 修訂 <u>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時序圖</u> （圖 5-1）。 2. 新增 <u>前進指揮所移轉時序及說明</u> （於全面緊急事故，3-8 公里民眾依指示疏散階段，自消防局第四大隊轉移至恆春機場）。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本章節內容為 <u>核子事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防護設備與告示設施之維護、碘片儲存配置及教育宣導、避難收容之整備、民生物資整備及運送、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u> 。	1. 核安逐里宣導自 18 里 <u>新增茄湖里</u> ，共計 19 里。 2. 新增核三廠廣播建議巡迴路線（表 6-3）。 3. 更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 <u>8 公里集結點及看板設置情形</u> （表 6-4）。 4. 更新 <u>碘片儲存與發放方式</u> 。 5. <u>避難收容處規劃調整</u> 。

章節 / 名稱	
108 年版本	112 年版本
	6. 新增收容能量不足， <u>跨縣市請求支援</u> 說明。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本章節內容為 <u>災情資訊蒐集</u> 、 <u>宣導及演練</u> 、 <u>事故訊息發布</u> 、 <u>掩蔽疏散避難措施</u> 。	1. 更新各村、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 7-1 至圖 7-20）。 2. 更新屏東縣核子事故民眾登記編管處所位置圖（圖 7-21）。 3. 更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表 7-1）。 4. 更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表 7-2）。
第八章 復原措施	
以各局處權責條列復原重建作業。	1. 核子事故復原權責分工表 <u>新增長期照護處</u> （表 8-1）。 2. 修正原能會為 <u>核安會</u> 。 3. 修正核子事故復原權責分工 <u>組織改造單位名稱</u> （表 8-1）。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本章節為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修訂本計畫及應變作業程序書之對應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第三編篇之「 <u>輻射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u> 」。
第十章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概述	
本縣核子事故作業程序書為（1）組織編組及任務執掌、（2）核子	1. 修正核子事故老人福利機構、 <u>住宿式長照機構</u> 、一般護理之

章節 / 名稱	
108 年版本	112 年版本
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3) 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4) 核子事故整備訓練作業程序書、(5) 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6) 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7) 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8) 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9) 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10) 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11) 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12) 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13) 核子事故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17) 核子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14) 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15) 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16)、核子事故學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等 17 個作業程序。	<u>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u>，權責單位為<u>長期照護處</u>。 2. 修正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為「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作業程序書」，權責單位為<u>傳播暨國際事務處</u>。 3. 新增「<u>核子事故應變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u>」，權責單位為<u>交通旅遊處</u>。
附錄	
1. <u>屏東市、東港鎮及枋寮鄉旅宿業者名冊</u> 。	1. 更新屏東市、東港鎮及枋寮鄉旅宿業者名冊，新增潮州鎮、林邊鄉、滿州鄉旅宿業者名單。

目錄

目錄	VII
表目錄	X
圖目錄	XIV
第一章 綜合概述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依據.....	3
1.3 計畫目的.....	4
1.4 計畫架構及內容.....	4
1.5 名詞解釋.....	6
1.6 本計畫與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關係	8
1.7 區域環境介紹.....	9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25
2.1 核子事故.....	25
2.2 核子事故分類.....	26
2.3 核子事故災害潛勢範圍.....	26
2.4 二次災害預防之減災機制	52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53
3.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54
3.2 核子事故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分工	55
3.3 核子事故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分工	83
3.4 前進指揮所編組與開設作業	103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109
4.1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	109
4.2 緊急通報與聯繫場所及設備配置	113
4.3 防護站.....	113

4.4 登記編管處所.....	118
4.5 避難收容處所.....	123
4.6 輻傷後送處理醫院.....	128
4.7 安置學校.....	129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133
5.1 核子事故應變程序.....	133
5.2 緊急事故通知.....	137
5.3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138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139
6.1 核子事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139
6.2 廣播通訊系統之整備.....	141
6.3 防護設備與告示設施之維護	144
6.4 碘片儲存配置及教育宣導	146
6.5 避難收容之整備.....	147
6.6 民生物資整備及運送.....	149
6.7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	149
6.8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	152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153
7.1 災情資訊蒐集.....	153
7.2 事故訊息發布.....	154
7.3 掩蔽疏散避難措施.....	156
7.4 交通管制、警戒哨開設與疏散撤離運輸工具	189
7.5 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191
7.6 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行動不便者及傷病患醫療救護	191
7.7 災區警戒.....	191
第八章 復原措施	192
8.1 復原相關工作.....	192

表目錄

表 1-1	本計畫各章節簡要內容表	5
表 1-2	屏東縣內河川基本資料	10
表 1-3	各氣象測站各月平均氣溫表	12
表 1-4	屏東縣境內水利署建置雨量站基本資料	13
表 1-5	屏東縣境內中央氣象署管轄之雨量測站基本資料	14
表 1-6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	16
表 1-7	道路行政系統分類	19
表 1-8	恆春鎮主要道路分佈情形	19
表 1-9	恆春地區 2018 年至 2021 年風向頻率	21
表 1-10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資訊	22
表 1-11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村里分區情形	22
表 1-12	核三廠核子事故不同風向影響區域	24
表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區域影響人口	30
表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區域影響人口	31
表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範圍涵蓋區域影響人口	34
表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範圍涵蓋區域影響人口	36
表 2-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弱勢族群調查表	38
表 2-6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特殊節日人員參與情形	40
表 2-7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公家機關人口統計	42
表 2-8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村里外籍勞工人數調查	44
表 2-9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醫療院所統計	45
表 2-10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長照機構統計	46
表 2-11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醫療院所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 ...	47
表 2-12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 般護理之家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	48

表 3-1	屏東縣災害應變指揮編組與任務職責表	57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消防局	58
表 3-3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環保局	59
表 3-4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警察局	60
表 3-5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衛生局	61
表 3-6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教育處	62
表 3-7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社會處	63
表 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民政處	64
表 3-9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65
表 3-10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工務處	66
表 3-11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交通旅遊處.....	67
表 3-1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城鄉發展處	68
表 3-13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農業處	69
表 3-14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原住民處	70
表 3-15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人事處	70
表 3-16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水利處	71
表 3-17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海巡署	72
表 3-18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後備指揮部	72
表 3-19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第四作戰區	73
表 3-20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核安會	74
表 3-21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台電公司	75
表 3-2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工路總局南區養護 工程分局	76
表 3-23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屏東監理站	76
表 3-24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鐵路局高雄運務段	77

表 3-25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自來水公司	78
表 3-26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中華電信公司	79
表 3-27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屏東分署	79
表 3-28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	80
表 3-29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農田水利署屏東管 理處	80
表 3-30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水利署南區水資源 分署	81
表 3-31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長期照護處	82
表 3-32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84
表 3-33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87
表 3-34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89
表 3-35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92
表 3-36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96
表 3-37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99
表 3-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	104
表 4-1	屏東縣核子事故民眾自行駕車/搭乘疏散撤離專車疏散之登 記編管處所規劃	120
表 4-2	核三廠核子事故火車接駁登記編管處所規劃	121
表 4-3	核三廠半徑 16 公里範圍內漁港資料	122
表 4-4	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避難收容處所規劃表	126
表 4-5	屏東縣核子事故民眾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	128
表 4-6	輻傷病患轉診各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原則	129
表 4-7	核子事故學生家長領回單（範例）	130

表 4-8	屏東縣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安置學校及收容所規劃表..	132
表 6-1	核三廠民眾預警系統語音廣播站設置情形.....	142
表 6-2	核三廠優先執行巡迴廣播車路線.....	143
表 6-3	核能三廠建議巡迴路線.....	143
表 6-4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集結點及看板設置情形.....	144
表 7-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	182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	185
表 8-1	核子事故復原之權責分工.....	193
表 10-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分工與內涵.....	199
附表 1-1	屏東市旅館名冊.....	202
附表 1-2	屏東市民宿名冊.....	204
附表 2-1	東港鎮旅館名冊.....	205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	206
附表 3-1	枋寮鄉旅館名冊.....	214
附表 3-2	枋寮鄉民宿名冊.....	215
附表 4-1	滿州鄉旅館名冊.....	216
附表 5-1	潮州鎮旅館名冊.....	217
附表 5-2	潮州鎮民宿名冊.....	218
附表 6-1	林邊鄉旅館名冊.....	220
附表 6-2	林邊鄉民宿名冊.....	221
附表 7-1	枋山鄉旅館名冊.....	222
附表 7-2	枋山鄉民宿名冊.....	223

圖目錄

圖 1-1	屏東縣境內之河流域分佈圖	11
圖 1-2	屏東縣雨量站位置圖	15
圖 1-3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區域劃分圖	23
圖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3 公里影響範圍	28
圖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8 公里影響範圍	29
圖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16 公里影響範圍	32
圖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30 公里影響範圍	33
圖 2-5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醫院及衛生所分布圖	49
圖 2-6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警察與消防單位分布圖	50
圖 2-7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學校分布圖	51
圖 3-1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決策流程圖	53
圖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圖	54
圖 3-3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	56
圖 3-4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	56
圖 3-5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84
圖 3-6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87
圖 3-7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89
圖 3-8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92
圖 3-9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96
圖 3-10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99
圖 3-11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	103
圖 4-1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圖	112
圖 4-2	核子事故防護站各作業配置圖	116
圖 4-3	核三廠半徑 16 公里內漁港位置示意圖	123
圖 5-1	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時序	133

圖 7-1	南灣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2
圖 7-2	大光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3
圖 7-3	龍水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4
圖 7-4	水泉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5
圖 7-5	墾丁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6
圖 7-6	鵝鑾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7
圖 7-7	德和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8
圖 7-8	四溝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69
圖 7-9	山海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70
圖 7-10	頭溝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71
圖 7-11	仁壽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71
圖 7-12	港口村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72
圖 7-13	永靖村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73
圖 7-14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	174
圖 7-15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2.....	175
圖 7-16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3.....	176
圖 7-17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4.....	177
圖 7-18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5.....	178
圖 7-19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6.....	179
圖 7-20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7.....	180
圖 7-21	屏東縣核子事故民眾登記編管處所位置圖.....	181
圖 7-22	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190

第一章 綜合概述

1.1 計畫緣起

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係為屏東縣政府針對第三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三廠）於發生核子事故或有核子事故發生之虞時，事故各救災單位及民眾採取防護行動之依據。核三廠設置於屏東縣恆春鎮南灣里，自 1984 年啟用，服役期間第一機組為 1984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第二機組為 1985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核子反應器於設計、建造及運轉上具有高度及嚴格的安全性，然而對於核子事故發生之可能，仍無法完全排除。為健全臺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使用核能發電環境下，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我國於 2003 年 12 月 24 日制定公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20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核安會，2023），俾於發生核子事故，政府應變單位及民眾能依據事故發展情形，採取必要相對應措施，以降低民眾受到之傷害。

為因應核能發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應變需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鑒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於日本東北地區大地震，引發海嘯進而造成福島核電廠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 7 級的核子事故，當年（2011）核能安全委員會（前身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進行檢討分析與調整，依據分析檢討結果、國情及考量核一、核二、核三廠民眾接受程度，核安會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 8 公里；並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持續檢討。2022 年 2 月 10 日核

定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 8 公里，其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以核子反應器設施為中心，半徑不得小於 5 公里之規定，並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劃定基礎。台電公司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一章第四節緊急應變計畫區應每 5 年檢討修正之規定，於 2023 年提出「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報告結果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維持在核子反應器設施為中心之半徑 8 公里區域，由核安會於 2023 年 6 月公告。

為落實核子事故安全防護及民眾疏散各項作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該法第 18 條規定，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現行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於 107 年進行編修、108 年 7 月 8 日由核安會核定通過，迄今已屆 5 年，屏東縣政府為強化核三廠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應變作業，並考量是項計畫內容與現況，需依據各單位應變措施進行調整，遂於本年度進行計畫檢視與修訂，以使計畫執行順利及完善。

1.2 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 2023 年（民國 112 年）6 月 28 日修訂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撰擬，並依第 14 條第 4 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本計畫修訂期程，參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修訂，每 5 年應作完整審視與檢討；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本計畫核定於 2019 年，迄今歷經核安 25 號演習及核安 28 號演習，計畫內容應配合防救災作為與時俱進。

依據 2022 年（民國 111 年）10 月 5 日修訂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之日起 6 個月內，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其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內容，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包括：一、綜合概述。二、核子事故分類。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四、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五、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六、平時整備措施。七、緊急應變措施。八、復原措施。九、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1.3 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為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可立即進行應變措施之依據，同時提供民眾防護行動指示之規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時機、疏散資訊、登記編管處、避難收容資料等），計畫使（適）用對象包含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核子事故可能影響範圍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及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

1.4 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架構及內容，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區域民眾防護計畫應包括一、綜合概述。二、核子事故分類。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四、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五、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六、平時整備措施。七、緊急應變措施。八、復原措施。九、應變計畫業務管考。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概述。請參閱表 1-1 本計畫各章節簡要內容表。

表 1-1 本計畫各章節簡要內容表

章節	章節名稱	簡要內容
第一章	綜合概述	計畫緣起、計畫依據、計畫目的、計畫架構及內容、名詞解釋、本計畫與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區域環境介紹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說明核子事故災害特性及分類、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與人口、二次災害預防之減災機制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關組織與任務分工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緊急通報與聯繫、協助發布警報與新聞、民眾之疏散與收容及民眾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場所及設備配置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本縣核子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作業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本縣核子事故平時整備措施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第八章	復原措施	本縣核子事故復原措施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第十章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概述	本縣核子事故相關作業程序書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1.5 名詞解釋

一、核子事故

核子事故係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2023）。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以下簡稱 EPZ）

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2023）。核安會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更新公告（會技字第 11100019313 號）「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及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其中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所涵蓋村（里）行政區包含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山海里、山腳里、水泉里、南灣里、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德和里、墾丁里、龍水里、四溝里、網紗里、鵝鑾里、仁壽里、頭溝里等 16 個里；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及港口村等 2 村，共計 18 個村（里）。

三、防護站

防護站設計主要為發生核子事故，提供人員及車輛輻射偵檢及除污，以避免輻射隨受污染人員或車輛擴散。本縣防護站設置於恆春鎮恆春機場以及滿州鄉永港國小，人員輻射偵測由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負責，人員除污及車輛偵檢除污作業，由第四作戰區 39 化兵群負責；恆春機場因其場域特性，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駐開設後，即進行輻射環境監測作業，同時具有民眾緊急醫療救護、疏散撤離專車集結、民眾登記編管等功能。

四、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巡迴專車

當發生核子事故時，屏東縣政府為協助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疏散撤離，由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調度大客車，進入緊急應變區，依據各村里所規劃疏散撤離巡迴專車路線，進行民眾接駁疏散。

五、安置學校

安置學校為核子事故期間，核子事故影響區域之學生持續就學，使學習不中斷所訂定，由於學生與家長共同疏散，故規劃安置學校以國小為主。安置學校鄰近於家長避難收容處所，以學生數相當、校舍足以容納疏散學校師生行政及學習作業的學校為規劃原則。

六、登記編管處所

登記編管處所係發生核子事故，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時，為掌握民眾去向所設立，其目的主要為協助民眾後續安置或補助及發放救助金之依據。

七、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機能的場所，需提供民生物資及飲用水、盥洗設備、休息空間等，避難收容處所設有鄉（鎮、市）整備避難收容處所（包含民宿、飯店等）、縣級異地避難收容處所以及弱勢族群避難收容處所三大類，若發生核子事故，啟用的收容處所類別將可能擴大至縣級異地避難收容處所，另針對弱勢族群，視情況開設弱勢族群避難收容處所。

八、影響範圍

本計畫所指影響範圍為依照中央劑量評估系統評估及輻射監測結果，可能因核子事故輻射外釋而造成民眾或環境受到污染的區域。

九、特殊人口與機構

本計畫所統計之特殊人口與機構，主要為規劃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行動與疏散路線時，須將行動不便者或病人等特殊人口疏散需求列為考量項目，必要時須動員特殊交通工具與醫療照護。

參照台電公司(2023)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特殊人口統計以各公家機關、學校(國中小)、幼兒園(學前教育)、外籍移工(外籍看護工、外籍勞工)，以供必要時執行緊急防護行動的決策考量。

特殊機構包含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其中醫療院所指三級醫療醫院以上，長照機構類型包含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十、弱勢民眾

本計畫所指弱勢民眾，包含於機構安置及居家照護者，居家照護指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人士、獨居長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人士。

1.6 本計畫與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關係

核子事故為本縣所面臨災害類型之一，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所規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列，核子事故之主辦權責單位為消防局，而核子事故之災害等級區分為『重大單點災害』，此等級災害係指災情受損程度均十分嚴重的單點災害，已達到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的條件，必須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之災害事故。因此，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核子事故防救處理納入第三編各種災害防救處理作業流程之「輻射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中，並以本計畫為依規，規範核子事故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各應變單位分工權責；並依平時減災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

重建分列各應變單位執掌任務，以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以降低民眾生命傷害及財產損失。

另外，為因應複合型災害造成核子事故救災之困難度，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複合型災害處置，係依單一災害類型進行整備與應變規劃，依災害情境再進行必要性之權責轉移，然實際運作均由本縣災害防救應變中心統籌執行應變作業。

1.7 區域環境介紹

一、地理環境

第三核能發電廠位於屏東縣最南端的恆春鎮，於 1978 年建廠，由台電公司經營，運轉時間為 1984 年至 2025 年，是唯一坐落於南部且目前唯一運轉中的核能發電廠。

恆春鎮三面臨海，東側為太平洋，並於中央山脈末端與滿州鄉為鄰，西面臺灣海峽、南臨巴士海峽，北與車城鄉相接，主要交通以台 26 線屏鵝公路接台 1 線北上（恆春鎮公所，2023）。恆春鎮地處熱帶性氣候，南方海岸為珊瑚礁地形，加上自然生態豐饒，因而於 1982 年成立墾丁國家公園，為臺灣首座國家公園。恆春鎮為臺灣本島最南端之觀光勝地，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人數統計，2022 年遊客人次達 253 餘萬人，平均每月遊客人數將近 21 萬人，2022 年 8 月遊客人數為同年最高，計有將近 34 萬人，其次為 7 月，遊客人數為 32 餘萬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2022）。恆春在每年 9 月至隔年 3 月間，有來自西伯利亞的季風順著高聳的中央山脈向南吹，由於恆春半島山脈陡降，順著地形使季風加速吹向海洋，形成風勢強勁的「落山風」。在陽光充足以及強烈乾熱的落山風加乘之下，造就適合栽種洋蔥及瓊麻的自然環境，瓊麻曾在日治時代的殖民經濟上佔有重要地位，即使目前瓊麻產業已沒落，但卻成為恆春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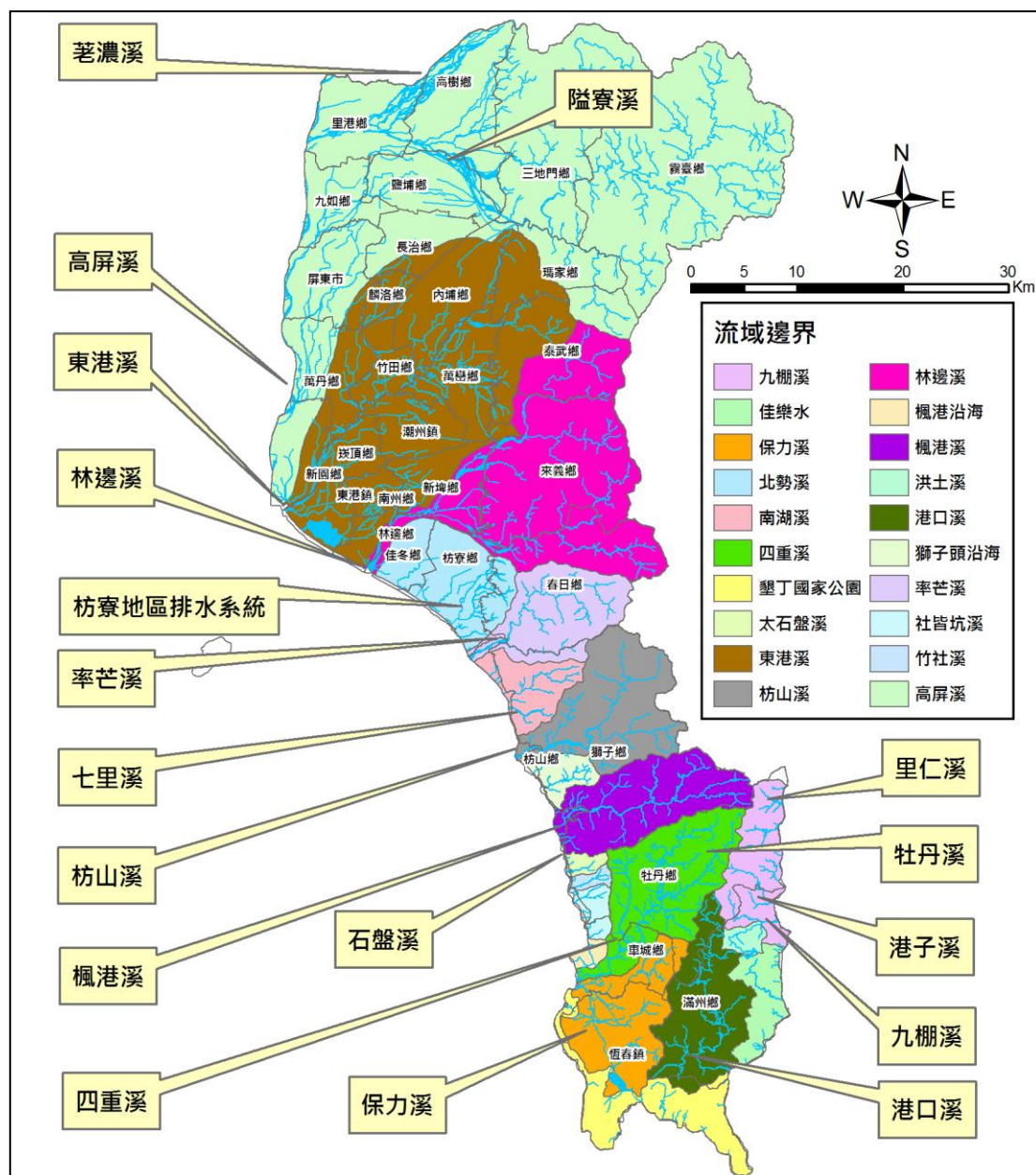
二、水系

屏東縣內屏東平原主要河流流域為高屏溪、林邊溪、東港溪最大，依據水利署水文資料顯示，屏東平原豐水期介於 5 月至 10 月之間，以 8 月份流量最大，豐水期流量占全年流量百分比分別為高屏溪 85.7%、東港溪 86.3%及林邊溪 96.8%，豐水期與枯水期逕流量比例為 9：1，其亦反映屏東縣降雨特性。本縣縣內河川基本資料如表 1-2 屏東縣內河川基本資料，主要河川分布請參閱圖 1-1 屏東地區主要河川分布圖。

表 1-2 屏東縣內河川基本資料

河流名稱	起點	終點	河流長度 (公里)	集水面積(平方公里)
高屏溪	玉山	西山村	171	3,257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邊	41.3	343.97
東港溪	隘寮	東港	44	472.2
率芒溪	大樹林山	加祿村	22.33	89.6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荊桐村	25.67	125.48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楓港村	20.38	102.52
四重溪	女仍山	車城	31	125
保力溪	四林山	射寮村	14.94	105.23
港口溪	高士佛山	港口	31.18	101.6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經濟部水利署中文版全球資訊網，202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1-1 屏東縣境內之河流域分佈圖

三、氣候

屏東縣全縣位於北迴歸線以南，為臺灣緯度最低的縣市，全年約有 9 個月為夏季，有「熱帶之都」之稱。由於屏東縣西面臨台灣海峽，東邊為太平洋，南面巴士海峽，長年有海洋性熱帶季風，可調節悶熱的氣候；而中央山脈與大武山的屏障，能夠阻隔強烈的東北季風，除了寒流期間，屏東的冬天並不明顯，屏東縣平均氣溫以 7 月最高，1 月最低，相對高溫期為 5 月至 10 月，氣溫約為 25.5 至 28.5 ℃；12 月至翌年 2 月為相對低溫期，氣溫約為 19 至 22 ℃，屏東縣各月平均氣溫如表 1-3 各氣象站各月平均氣溫表所示。

表 1-3 各氣象測站各月平均氣溫表

單位：℃

站名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潮州 (C0R220) (2012~2022 年)	19.7	20.6	23.1	25.5	27.6	28.9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8.9	28	28.1	26.7	24.8	21
	平均溫度 25.2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楓港 (C0R400) (2012~2019/08 年)	21	21.6	23.1	25.2	27.3	28.5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8.6	27.9	27.9	26.3	24.9	22
	平均溫度 25.3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恆春 (467590) (2012~2022 年)	21.7	21.9	23.7	25.6	27.8	29.1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9.2	28.3	26.6	26.8	25.3	22.4
	平均溫度 25.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中央氣象署網站，2023。

屏東縣境內雨量資料主要來源分別為中央氣象署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雨量站位置如表 1-4，中央氣象署管轄雨量測站位置請參閱表 1-5，雨量站相對位置如圖 1-2 所示。

表 1-4 屏東縣境內水利署建置雨量站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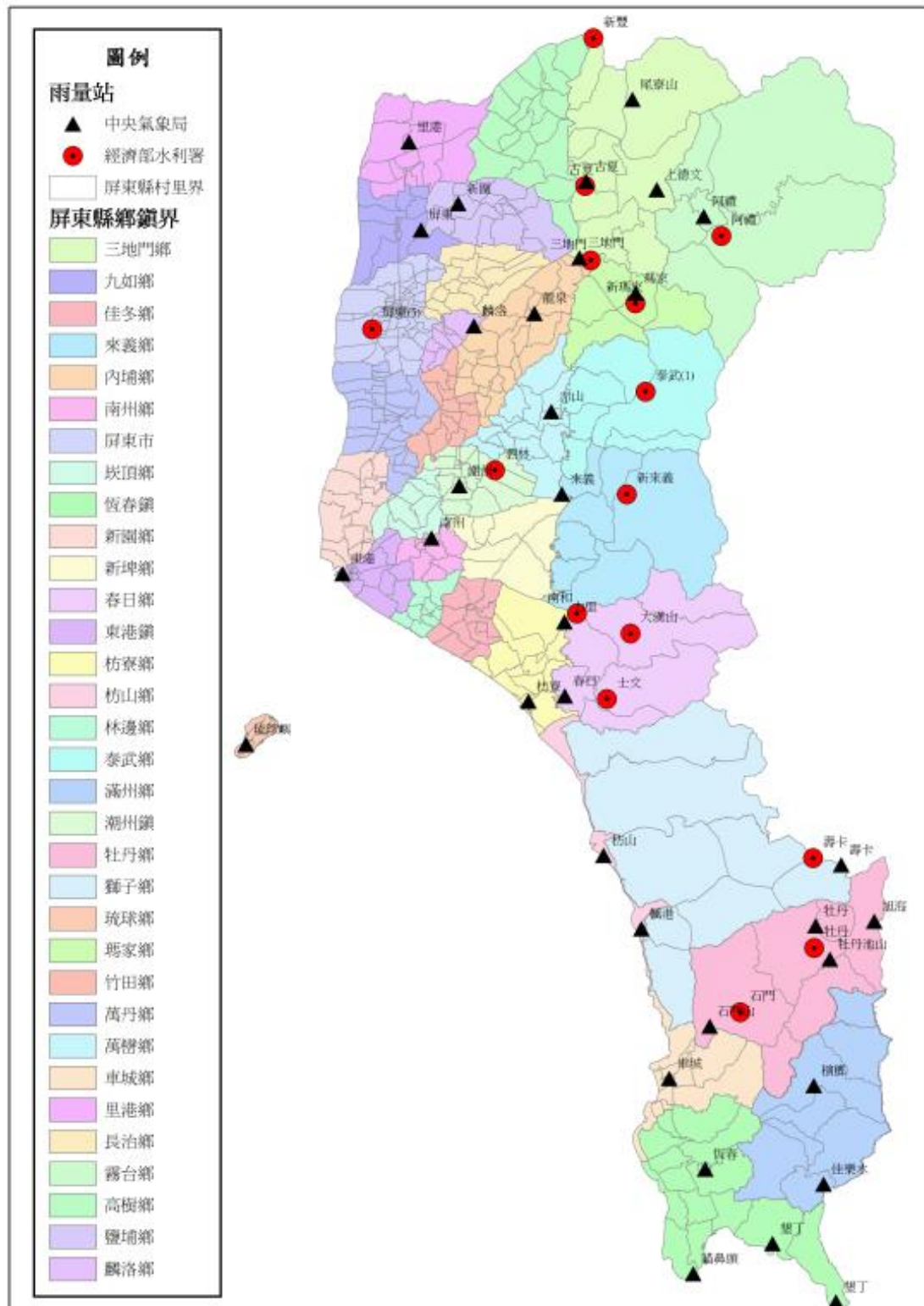
站名	水利署站號	流域	X 座標	Y 座標	標高 (m)
屏東 (5)	1730P060	高屏溪	195157	2506172	25
古夏	1730P021	高屏溪	213486	2518447	144
阿禮	1730P112	高屏溪	225164	2514125	1320
新豐	1730P092	高屏溪	214175	2531136	166
新瑪家	1730P123	高屏溪	217811	2508376	750
三地門	1730P109	高屏溪	213964	2512037	150
泗林	1740P049	東港溪	205727	2494040	28
泰武 (1)	1760P001	林邊溪	218678	2500773	950
新來義	1760P013	林邊溪	217049	2491983	250
南和	1760P011	林邊溪	212776	2481721	140
士文	1790P002	率芒溪	215351	2474380	410
壽卡	1830P003	楓港溪	233059	2460714	420
牡丹	1850P001	四重溪	233157	2453015	320
石門	1850P002	四重溪	226783	2447513	87
大漢山	1760P015	大漢山	217375	2480019	1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2023。

表 1-5 屏東縣境內中央氣象署管轄之雨量測站基本資料

氣象局站號	站名	X 座標	Y 座標	標高 (m)
467590	恆春	223782.694862	2434022.06863	22.10
467790	墾丁	235014.241948	2422627.21418	42.00
C0R100	尾寮山	217556.180198	2525876.71226	1018.00
C0R150	三地門	212989.002469	2512261.00049	59.00
C0R220	潮州	202654.072513	2492727.42462	12.00
C0R270	琉球嶼	184299.222278	2470495.36010	51.00
C0R280	檳榔	233112.069631	2441205.74564	250.00
C0R340	牡丹	233270.747766	2454892.13161	285.00
C0R350	貓鼻頭	222734.221067	2425043.07132	49.00
C0R360	墾丁	229567.677814	2427615.98980	5.00
C0R370	佳樂水	233963.136247	2432746.91574	94.00
C0R380	枋寮	208603.939445	2474193.51940	69.00
C0R400	楓港	218318.477844	2454639.25103	63.00
C0R420	牡丹池山	234528.042093	2452030.34503	504.00
C1R090	里港	198326.414607	2522209.17421	42.00
C1R110	古夏	213575.798720	2518842.08197	140.00
C1R120	上德文	219650.152252	2518120.93606	820.00
C1R130	阿禮	223668.294954	2515837.01653	1040.00
C1R140	瑪家	217833.771591	2509235.40452	740.00
C1R160	新園	202559.037366	2516935.208040	56.00
C1R170	屏東	199356.13197	2514669.43715	25.00
C1R190	赤山	210557.065713	2499071.72805	48.00
C1R200	龍泉	209123.450450	2507503.48060	61.00
C1R210	麟洛	203924.683724	2506442.01418	54.00
C1R230	南州	200267.534350	2488213.47426	20.00
C1R240	來義	211481.522902	2491994.8497	74.00
C1R250	力里	211710.853910	2481013.54906	91.00
C1R260	春日	211723.395035	2474646.62793	86.00
C1R290	石門山	224176.371436	2446323.89065	260.00
C1R300	旭海	238312.244135	2455287.11014	20.00
C1R310	壽卡	235481.437043	2460149.18743	489.00
C1R320	車城	220699.998508	2441808.9014	54.00
C1R330	枋山	215067.592008	2460951.50127	36.00
C0R430	東港	192597.000000	2485162.00000	3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202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1-2 屏東縣雨量站位置圖

屏東縣各雨量測站月平均雨量資料彙整如表 1-6，由此分析可知，屏東縣內全年雨量大部份集中於 5 至 9 月間，夏季雨量以雷雨與颱風雨為主，尤以在 7、8 月雨量最多。平地及丘陵地 4 月以前及 10 月以後雨量甚少，旱季稍長者如屏東，其夏季（6、7、8 月）雨量為 1,469.2 毫米，約佔全年平均雨量 67 %。山地 5 月至 9 月為真正雨季外，自 10 月開始至次年 4 月降雨量亦不少，山區的雨量站年平均雨量均超過 2,500 毫米，其中又以泰武（1）的 5,055.3 毫米為最大，各月分之平均雨量最大者亦為泰武（1）8 月平均降雨達 1233.6 毫米。

表 1-6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

(單位：mm)

測站	標高 (m)	月份						統計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古夏 1730P021	144.00	223.8	227.9	442.8	95.9	358.6	589.3	1951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598.6	724.0	442.9	133.1	30.0	16.2	2022
屏東（5） 1730P060	25.00	15.3	17.0	31.5	63.3	202.6	455.3	1938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477.3	559.6	284.5	63.0	18.0	12.0	2022
三地門 1730P109	150.00	21.9	27.8	39.3	82.2	341.8	588.9	1965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583.9	715.0	440.4	135.6	26.3	18.2	2022
新瑪家 1730P123	750.00	24.9	32.7	48.3	110.1	475.1	793.2	1975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850.8	1068.4	612.8	164.9	40.0	24.9	2022
新豐（1） 1730P148	114	24.2	16.5	31.2	83.1	321.3	575.3	201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557.9	813.5	324.5	66.7	17.6	20.0	2022
神山 1730P149	725	44.6	22.4	46.7	122.2	461.1	499.2	2013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464.9	843.3	426.9	165.8	25.2	21.4	2022

表 1-6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續）

（單位：mm）

測站	標高 (m)	月份						統計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新庄 國小 1730P152	9.58	34.8	16.1	32.4	45.4	232.3	421.9	2013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64.2	785.2	278.1	70.1	19.8	8.3	
泗林 1740P049	28.68	19.3	12.0	24.5	55.1	221.9	480.9	2000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21.1	723.0	363.7	100.7	31.8	21.2	
炭頂 501760P001	8	37.8	14.4	31.5	53.5	260.4	402.5	12012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81.6	708.5	295.4	88.8	18.9	9.0	
南和 1760P011	140.00	16.1	16.3	26.0	53.9	236.6	486.4	1965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41.8	699.7	388.0	116.0	24.7	14.5	
新來義 1760P013	250.00	23.0	22.5	38.7	78.5	351.3	677.5	1972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710.6	917.9	538.7	189.1	34.0	19.3	
大漢山 1760P015	1080.00	22.5	23.7	33.9	78.4	320.0	691.5	1982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97.7	895.2	489.3	164.9	36.4	24.9	
士文 1790P002	410.00	16.5	20.8	25.7	58.8	248.5	551.5	1982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40.4	761.7	405.0	113.4	29.9	18.6	
壽卡 1830P003	420.00	85.7	82.5	77.3	108.7	289.0	536.1	1980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10.8	661.3	515.4	286.5	161.2	91.6	
牡丹 1850P001	320.00	80.7	78.8	72.1	93.7	257.6	492.7	1903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24.2	678.3	447.6	227.7	120.4	79.5	

表 1-6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統計（續）

（單位：mm）

測站	標高 (m)	月份						統計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石門 1850P002	95.00	21.9	22.1	22.0	52.4	192.5	460.2	1950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05.4	637.7	402.6	156.9	66.6	21.4	
汝仍 1850P006	161.00	37.4	25.6	26.4	28.7	171.1	441.1	2001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50.8	690.0	439.2	190.2	110.6	31.1	
牡丹 1850P007	181.00	34.3	35.5	34.1	34.8	164.8	392.2	2001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26.3	565.2	350.1	187.5	96.8	42.0	
泰武(2) 1740P051	841	35.0	29.3	36.3	44.8	451.0	445.8	2019 ~ 2022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04.8	1324.5	301.5	292.5	55.8	21.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 111 年臺灣水文年報（2022）。

四、交通概況

恆春鎮主要交通為陸運，另有海運及航空運輸，陸運主要道路為省道台 26 線，又稱為屏鵝公路（楓港-鵝鑾鼻）、佳鵝公路（佳樂水-鵝鑾鼻），全長共計 93.5 km，為一環繞恆春半島海岸的公路，沿途通過仁壽里、網紗里、城西里、山腳里、南灣里、墾丁里、鵝鑾里，環繞南臺灣並與滿州鄉港口村接續，亦是恆春地區民眾往屏東方向疏散的主要（唯一）道路。

縣道 200 號（恆春—港仔），是目前唯一全線均位於屏東縣境內的東西向縣道。西起屏東縣恆春鎮，路過山腳里，出恆春鎮與滿州鄉永靖村連接，東至屏東縣滿州鄉港仔村，全長共計 32.677 km，縣道 200 號至港仔村與台 26 線相接，若往此方向疏散，至旭海村與縣道 199 甲相接，於上牡丹與縣道 199 交會，縣道 199 往東北可連接南迴

公路，為民眾往臺東疏散方向道路。

鄉道包含屏 151、屏 155、屏 156、屏 157、屏 159、屏 166（屏東縣政府，2017）。國內依公路法第二條所制定之分類有 4 級 6 類，並依行政系統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公路分類說明如表 1-7，恆春鎮境內道路分佈如表 1-8。

表 1-7 道路行政系統分類

道路	特性
國道	指聯絡兩縣（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省道	指聯絡重要縣（市）及省際交通之道路。
市道	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縣道	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區道	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鄉道	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間之道路。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網站，公路分類。2022。

表 1-8 恆春鎮主要道路分佈情形

道路	道路名稱
省道	台 26 線
縣道	縣 200
鄉道	屏 151、屏 155、屏 156、屏 157、屏 159、屏 166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編號道路，2023。

在航空部分，恆春鎮內設有恆春機場，機場航線自 108 年 5 月 28 起停飛，唯其仍具機場功能，目前由屏東縣政府及軍方規劃運用。若發生核子事故，恆春機場亦可作為緊急醫療或必要時提供空運疏散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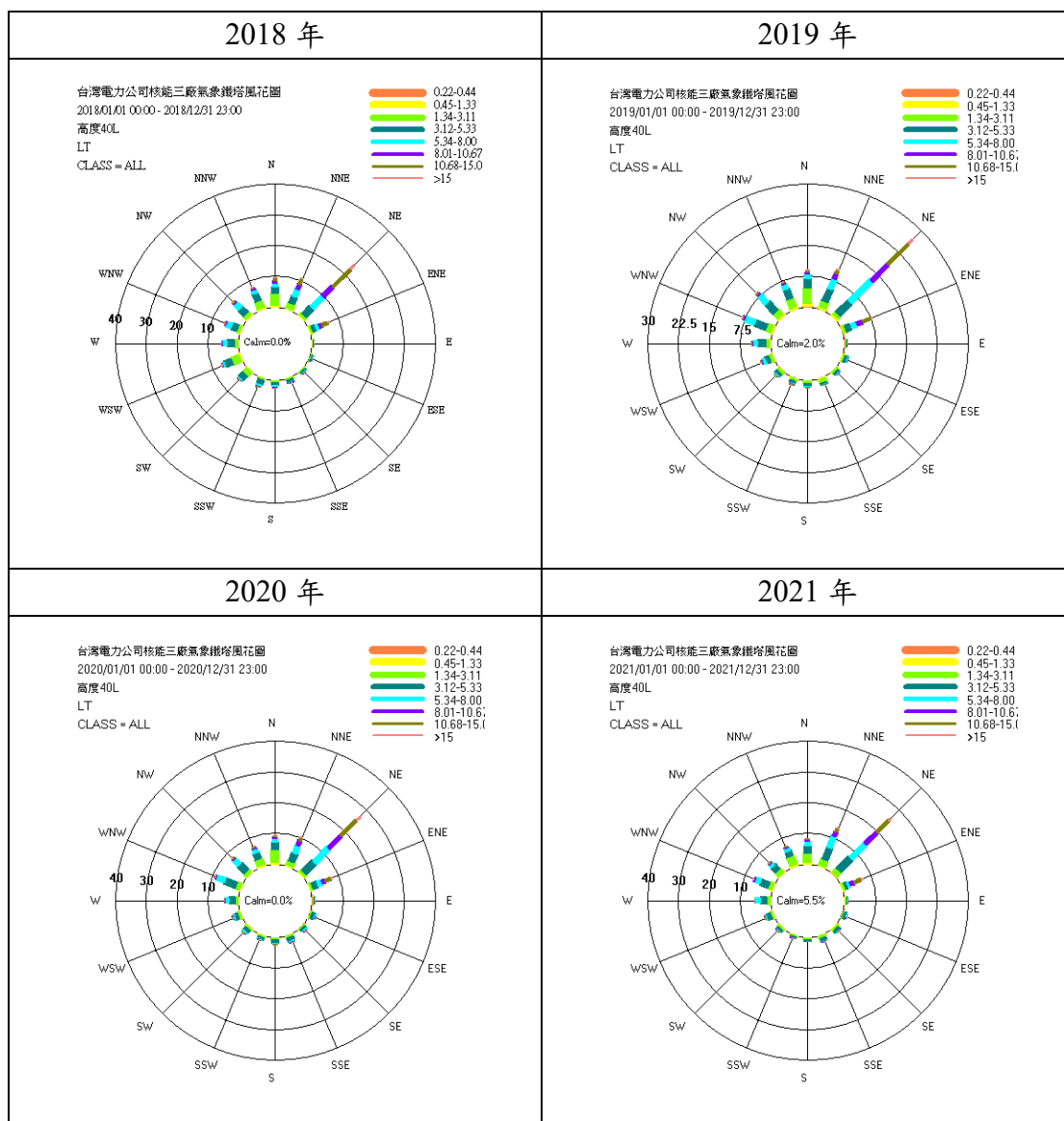
核三廠南方有後壁湖漁港及遊艇港，目前有客輪（恆星號、金星三號、綠島之星）往返台東縣蘭嶼，航程約 2 小時，原則上每日早上及下午各 4 班船班往返後壁湖及蘭嶼，若發生核子事故，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視災情狀況，開放民眾自港口搭乘船舶疏散。

五、風向分析

當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須執行民眾疏散撤離，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可依據當時風向，規劃民眾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台電公司於緊急應變計畫區設置固定式連續環境輻射監測站，並執行道路輻射偵測作業。依據近年氣象資料觀測結果，核三廠主要受冬天東北季風及落山風影響，以東北風頻率較高，且風速較大。

依據台電公司（2023）「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18 年至 2021 年氣象資料，研判風向頻率（如表 1-9），核三廠主要受冬天東北季風及落山風；若以核三廠為中心，其緊急應變計畫區涵蓋區域共計 18 個村里，包含恆春鎮 16 個里及滿州鄉 2 個村，以地理位置劃分，各里所在區域距離核三廠相對位置參閱表 1-10。

表 1-9 恆春地區 2018 年至 2021 年風向頻率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表 1-10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資訊

核三廠半徑範圍	鄉/鎮	村/里
0-3 公里	恆春鎮	南灣里、大光里、龍水里、水泉里
3-5 公里	恆春鎮	山海里、山腳里、城南里、墾丁里、城西里、德和里、城北里
	滿州鄉	永靖村
5-8 公里	恆春鎮	仁壽里、網紗里、鵝鑾里、四溝里、頭溝里
	滿州鄉	港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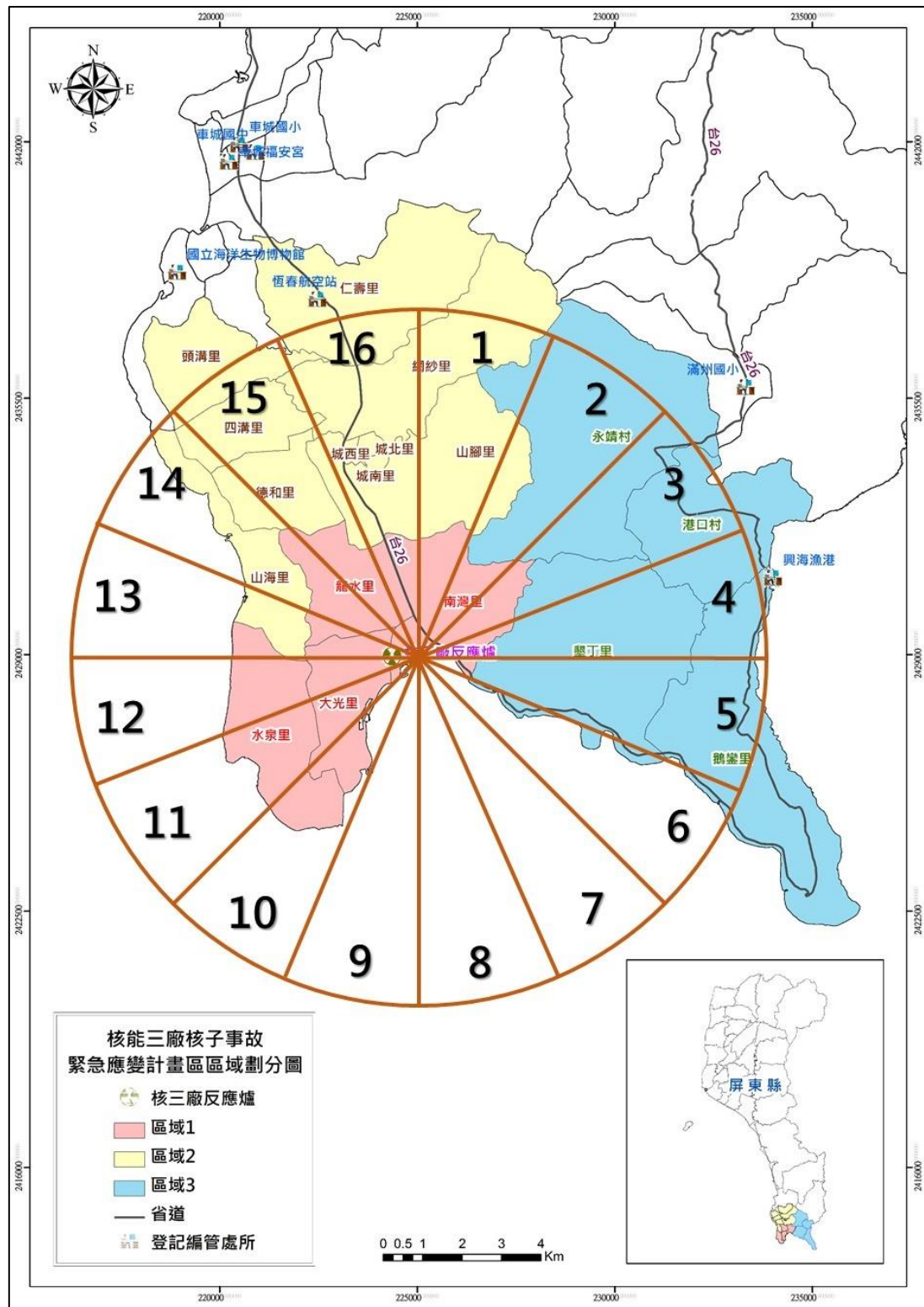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綜整台電公司（2023）研究報告，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主要風向以東北風為主，故下風處則於核三廠西南方，台電公司（2023）將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分為 3 個主要區域，分別為（1）3 公里範圍、（2）永靖村與恆春鎮網紗里界線以東及（3）永靖村與恆春鎮網紗里界線以西，各分區村里如表 1-11 所列，相對位置如圖 1-3，參照風向影響結果，本計畫將風向以 8 個方位區分，劃定核子事故在不同風向影響區域如表 1-12。

表 1-11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疏散村里分區情形

核三廠核子事故疏散村里分區		鄉/鎮	村/里
1	3 公里範圍	恆春鎮	南灣里、大光里、龍水里、水泉里
2	永靖村與網紗里界線以東	恆春鎮	墾丁里、鵝鑾里
		滿州鄉	永靖村、港口村
3	永靖村與網紗里界線以西	恆春鎮	山海里、山腳里、德和里、城南里、城西里、城北里、網紗里、四溝里、頭溝里、仁壽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1-3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區域劃分圖

表 1-12 核三廠核子事故不同風向影響區域

風向 (專車總數)	影響區域(疏散撤離專車需求/輛)	
	3 公里	3-8 公里
東風 155 輛	大光里(56)、水泉里(33)、 龍水里(27)	山海里(39)
登記編管處所：海生館 4,140 人(大光、水泉)、恆春機場 1,233 人(龍水)		
西風 127 輛	南灣里(44)	墾丁里(30)、鵝鑾里(26)、港口 村(27)
登記編管處所：恆春機場 2,025 人(南灣)、滿州國小 3,870 人(墾丁、鵝鑾、 港口)		
南風 472 輛	大光里(56)、龍水里(27)	山腳里(107)、城西里(28)、城南 里(21)、城北里(55)、網紗里(81)、 仁壽里(22)、四溝里(25)、頭溝 里(11)、茄湖里(12)、永靖村(28)
登記編管處所：海生館 2,591 人(大光)、恆春機場 1,233 人(龍水、山腳、城 西、城南、城北、網紗、仁壽)、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2,230 人 (四溝、頭溝、茄湖)、滿州國小 1,291 人。		
北風 89 輛	大光里(56)、水泉里(33)	無
登記編管處所：海生館 4,140 人(大光、水泉)		
東南風 183 輛	大光里(56)、龍水里(27)	山海里(39)、德和里(25)、四溝 里(25)、頭溝里(11)
登記編管處所：海生館 4,382 人(大光、山海)、恆春機場 1,233 人(龍水)、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2,838 人(德和、四溝、頭溝)		
東北風 89 輛	大光里(56)、水泉里(33)	無
登記編管處所：海生館 4,140 人(大光、水泉)		
西南風 373 輛	大光里(56)、南灣里(44)	山腳里(107)、網紗里(81)、墾丁 里(30)、永靖村(28)、港口村(27)
登記編管處所：海生館 2,591 人(大光)、恆春機場 8,775 人(山腳、網紗)、 滿州國小 3,944 人(墾丁、永靖、港口)		
西北風 56 輛	大光里(56)	無
登記編管處所：海生館 2,591 人(大光)		
註 1：疏散撤離專車主要為屏東客運，預計每車搭乘 40 位。		
註 2：搭乘專車人數係參考核安會(2022)111 年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 計畫綜合成果報告估算。		
註 3：茄湖里為恆春鎮公所執行區域行政作業所需，故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112 年人口統計資料，2023。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2.1 核子事故

核能電廠之位置係為固定的，且電廠在設計、施工與運轉階段甚至是未來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皆須遵循相關法規之嚴格監督與管制，且在設計階段需考慮複合型災害如地震、颱風、海嘯等天然災害對於核能電廠之影響。

國際間從第一座核能發電廠問世到 2013 年，共發生過三起爐心熔毀事件，包括 1979 年美國三哩島、1986 年前蘇聯車諾比及 2011 年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事故。

核子事故的發生有時間順序之特性，且發生之階段與過程為漸進式的，與一般瞬間型態之災害類型有明顯的區別。就距離遠近而言，距離核能電廠愈近之民眾，其可能遭受輻射影響之風險與嚴重程度愈高。

現今核能發電廠擁有高度安全的保護措施，原則上核安會已建立完善考核機制，在環境危害風險上核能相對其他能源安全，但是仍有人為失誤與設備故障的情況發生，因此基於預防原則，防範事故發生與保護民眾安全以減少核子事故災害發生造成的損失，核能發電廠所在地區應加強核子事故災時應變與事後復原政策。

有鑑於此，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有持續修訂之必要性。此外，政府單位平時亦須與民間保持密切的溝通與聯繫，並針對核子事故定期舉辦相關之演練與測試，且需定期更新與修正各編組人員之相關作業程序，俾使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夠迅速採取有效之應變作為，將人民之生命與財產損失降到最低。

2.2 核子事故分類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 1 章第 3 節之說明，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 3 類。而根據「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2 條之內容：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類如下：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及一級開設，執行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各單位動員時機，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 6 章「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第 1 節規定為之。

2.3 核子事故災害潛勢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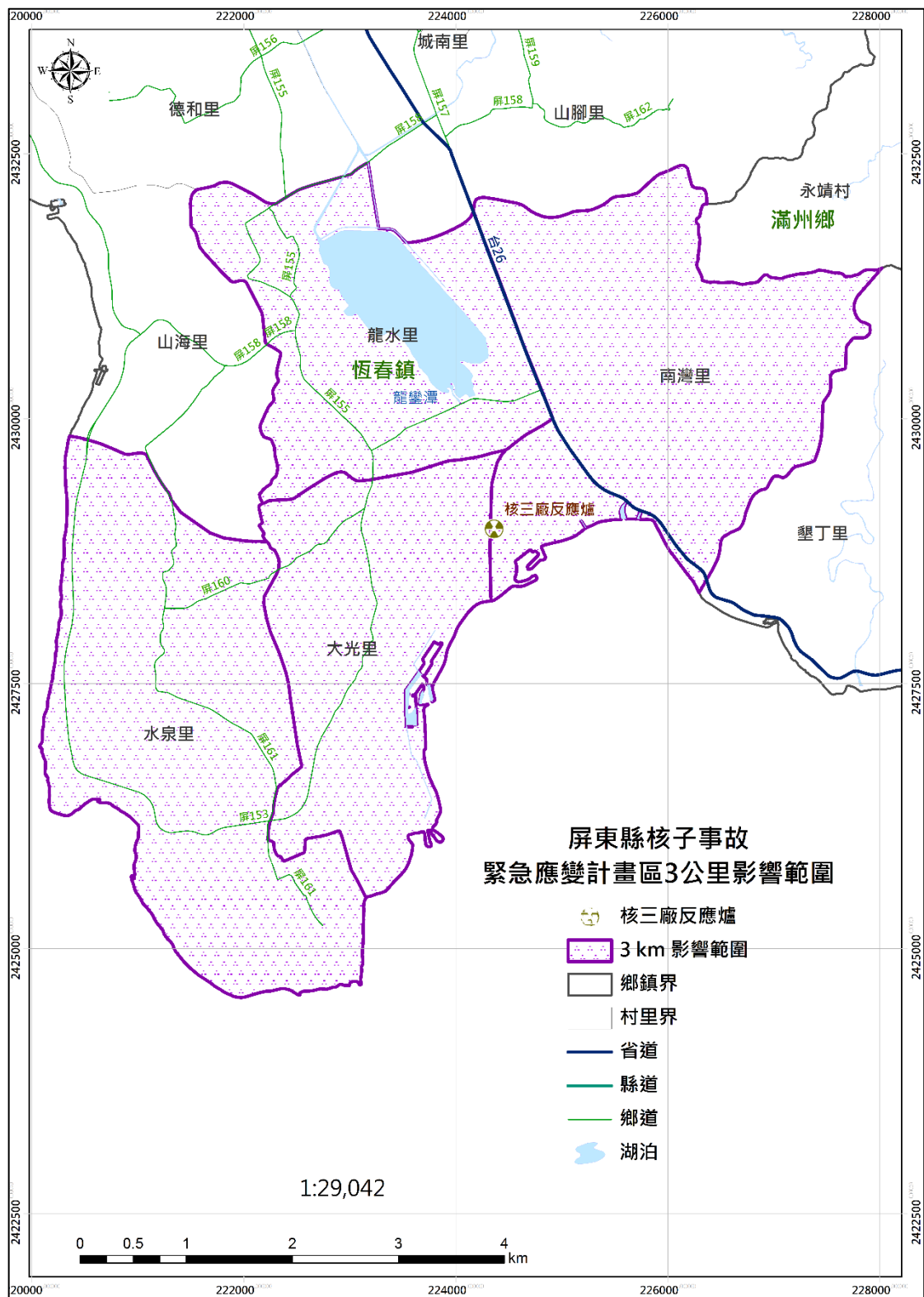
依據核安會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會技字第 11100019313 號公告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維持原 8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故其災害潛勢範圍可定義為「以核三廠為圓心之半徑 8 公里的範圍所及之區域，若災情規模擴大，其警戒範圍亦隨災情規模擴大」。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執行民眾掩蔽、疏散等民眾防護行動。

民眾疏散撤離時機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視災害情境及疏散撤離資源調度情形，得採取分批疏散，以減輕交通負荷。

此外，若核子事故災情擴大，其災情潛勢範圍依據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影響範圍至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之區域。基此，本縣以核三廠範圍 8 至 30 公里內所涵蓋之區域為核子事故警戒區，本府相關權責業務單位於平時整備時，應事先擬訂相關應變計畫腹案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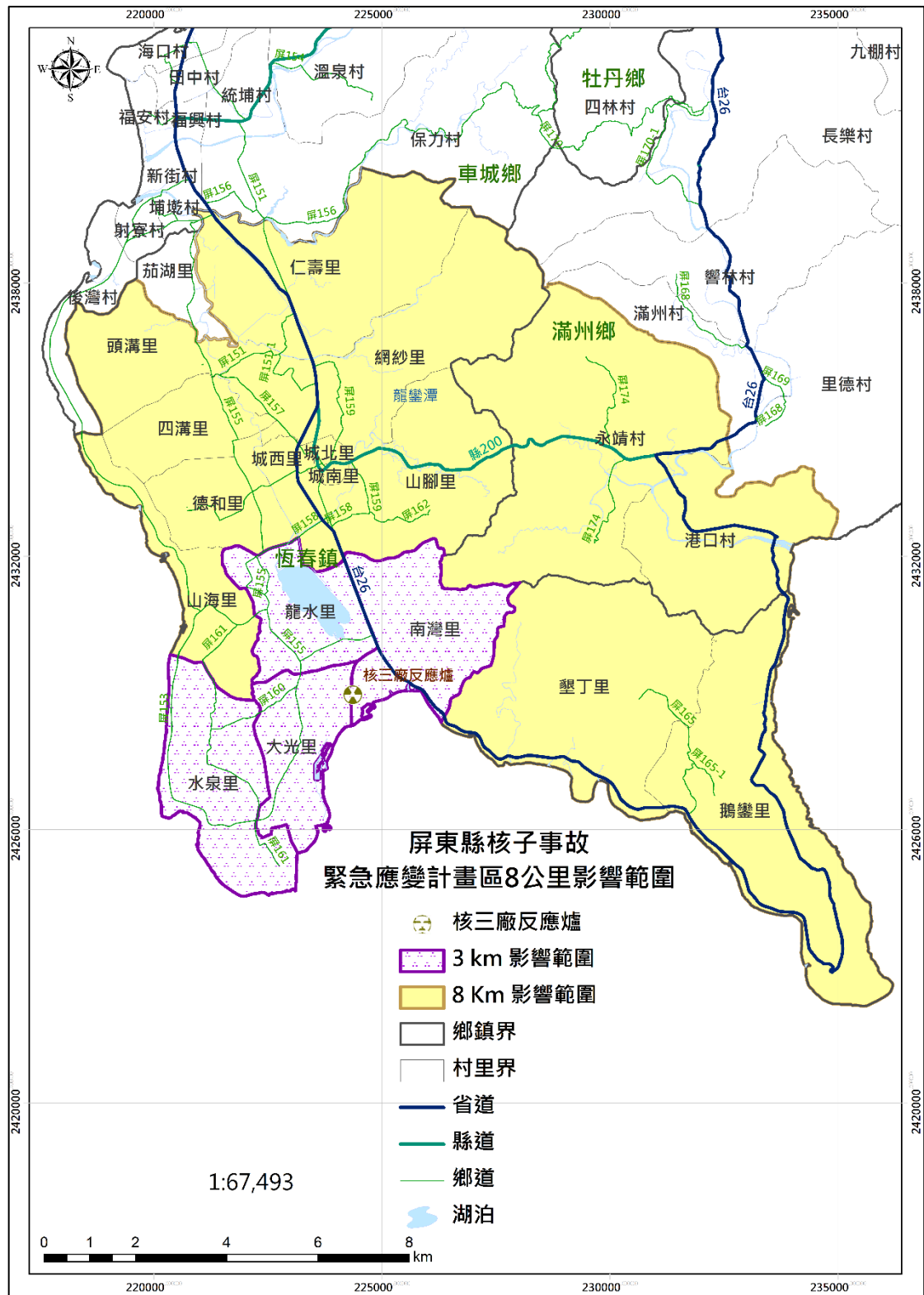
一、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影響之居住人口及範圍

圖 2-1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影響範圍，圖 2-2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影響範圍，依此範圍所影響村里及人數分別如表 2-1 及表 2-2 所列。由表 2-1 可知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受影響之村里包含恆春鎮 4 個里，影響人口數依 2023 年 8 月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為 7,398 人；而表 2-2 為 8 公里內之影響村里及人口數，包括恆春鎮 16 個里及滿州鄉永靖村與港口村，合計人數為 31,815 人。圖 2-3 及圖 2-4 分別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及 30 公里警戒範圍，表 2-3 為影響範圍 16 公里內警戒區域之行政區與影響人口數統計，合計為 46,917 人，表 2-4 為 30 公里內警戒區域之行政區域與人口數，合計為 54,554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3 公里影響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8 公里影響範圍

表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區域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戶數 /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龍水里	491	1,233
	大光里	946	2,591
	水泉里	631	1,549
	南灣里	759	2,025
總計	2,827 (戶) / 7,398 (人)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112 年人口統計資料，2023。

表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區域影響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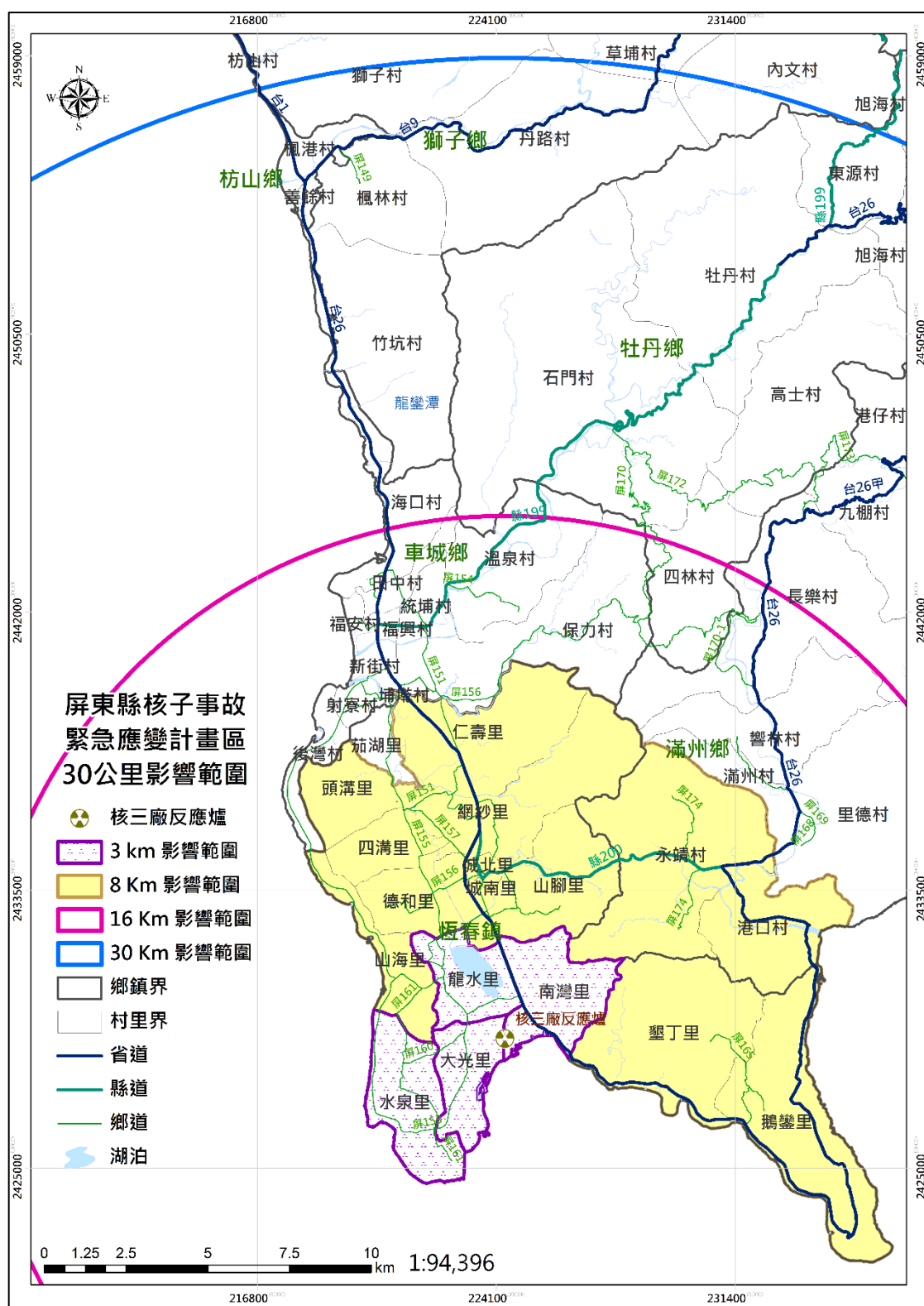
鄉鎮別	村里	戶數 / 人口數 (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450	994
	城北里	1,051	2,550
	城西里	542	1,306
	山腳里	2,028	4,985
	網紗里	1,537	3,790
	仁壽里	435	1,002
	頭溝里	242	515
	四溝里	483	1,165
	德和里	478	1,158
	龍水里	491	1,233
	山海里	690	1791
	大光里	946	2,591
	水泉里	631	1,549
	南灣里	759	2,025
	墾丁里	554	1,377
	鵝鑾里	510	1,217
滿州鄉	永靖村	542	1,291
	港口村	529	1,276
總計	12,898 (戶) /31,815 (人)		
註：依照本府民政處新住民統計資料，恆春鎮新住民計有 854 人(越南 239 人、印尼 34 人、菲律賓 149 人、柬埔寨 1 人、泰國 3 人、馬來西亞 6 人、日本 9 人、美國 6 人、緬甸 4 人、其他國家 24 人、外籍配偶 475 人、中國大陸 356 人、港澳地區 23 人)，滿洲鄉新住民計有 222 人(越南 58 人、印尼 7 人、菲律賓 17 人、柬埔寨 2 人、泰國 5 人、馬來西亞 1 人、美國 1 人、其他國家 9 人、外籍配偶 100 人、中國大陸 120 人、港澳地區 2 人)。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112 年人口統計資料，202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16 公里影響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 30 公里影響範圍

表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範圍涵蓋區域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994
	城北里	2,550
	城西里	1,306
	山腳里	4,985
	網紗里	3,790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15
	四溝里	1,165
	德和里	1,158
	龍水里	1,233
	山海里	1791
	大光里	2,591
	水泉里	1,549
	南灣里	2,025
	墾丁里	1,377
	鵝鑾里	1,217
	茄湖里	550
小計	29,798（人）	
滿州鄉	永靖村	1,291
	港口村	1,276
	里德村	431
	滿州村	1,611
	長樂村	1,384
	響林村	609
小計	6,602（人）	

表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範圍涵蓋區域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車城鄉	福興村	1,486
	福安村	585
	田中村	669
	海口村	742
	統埔村	387
	溫泉村	902
	保力村	1,328
	新街村	449
	埔墘村	498
	射寮村	580
	後灣村	440
小計	8,066（人）	
牡丹鄉	石門村	1,847
	四林村	604
小計	2,451（人）	
總計	46,917（人）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112 年人口統計資料，2023。

表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範圍涵蓋區域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994
	城北里	2,550
	城西里	1,306
	山腳里	4,985
	網紗里	3,790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15
	四溝里	1,165
	德和里	1,158
	龍水里	1,233
	山海里	1791
	大光里	2,591
	水泉里	1,549
	南灣里	2,025
	墾丁里	1,377
	鵝鑾里	1,217
	茄湖里	550
小計	29,798（人）	
滿州鄉	永靖村	1,291
	港口村	1,276
	里德村	431
	滿州村	1,611
	長樂村	1,384
	響林村	609
	九棚村	376
	港仔村	319
小計	7,297（人）	

表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範圍涵蓋區域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2023 年 8 月統計資料）
車城鄉	福興村	1,486
	福安村	585
	田中村	669
	海口村	742
	統埔村	387
	溫泉村	902
	保力村	1,328
	新街村	449
	埔墘村	498
	射寮村	580
	後灣村	440
小計	8,066（人）	
牡丹鄉	石門村	1,847
	牡丹村	767
	高士村	648
	四林村	604
小計	3,866（人）	
獅子鄉	楓林村	822
	丹路村	891
	草埔村	697
	內文村	251
	竹坑村	331
	獅子村	613
小計	3,605（人）	
枋山鄉	楓港村	1,012
	善餘村	910
小計	1,922（人）	
總計	54,554（人）	

資料來源：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112 年人口統計資料，2023。
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112 年人口統計資料，2023。

二、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居家照護人數

依照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第 1 季屏東縣身障人數報表資料，緊急應變區內身障人數以居家照護對象為主，包含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者、其他等，其人口統計如表 2-5 所列，其中包含恆春鎮共 2,017 人，滿州鄉共 597 人，合計人數為 2,614 人。針對居家照護之身障人士核子事故訊息發布及疏散，由屏東縣政府依據不同對象，製作訊息發布器材，如盲人專用點字板、聽障者使用室內掩蔽或疏散文字看板，發放村里長存放，於核子事故時，由社區幹部協助提供視障或聽障者使用，進行訊息發布，並依據其他身心障礙者需求，協助居家照護對象疏散載具調度。

表 2-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家照護人口調查表

	鄉鎮居家照護人口數（2024 年 3 月統計資料）				
身心障礙類別	恆春鎮	滿州鄉	身心障礙類別	恆春鎮	滿州鄉
視覺障礙者	73	24	植物人	2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170	64	失智症者	152	37
平衡機能障礙者	2	1	自閉症者	10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44	11	慢性精神病患者	203	63
肢體障礙者	670	197	多重障礙者	208	56
智能障礙者	198	5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0	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263	71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者	2	0
顏面損傷者	7	3	其他	3	2
小計	1,427	428	小計	590	169
總計	2,614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社會處，113 年第 1 季屏東縣身障人數報表，2024。

三、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特殊節日人口統計

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指當地廟會或定期舉辦之節慶參加之遊客，人數可能隨季節、假期或節慶日變化很大，並包含來自外縣市的民眾，因此如需採取民眾防護行動時，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當下活動的民眾人數，於事故時派巡邏廣播車前往勸離。

對於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之人口統計，依據臺灣電力公司於2023年修定「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主要特殊節日除了宮廟祭祀之外，最大宗尚有春節期間出遊人潮、墾丁春吶活動、中元節搶孤活動等。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宗教會所高達45所，宮廟祭祀的大型活動，在高山巖福德宮慶典期間，人數可高達1萬人，平常亦有約4百人。

特殊活動亦包含墾丁春吶春浪音樂祭、恆春東城門豎孤棚(搶孤)活動以及恆春民謠音樂節活動，墾丁春吶春浪音樂祭於每年4月舉辦，活動期間人潮遊客約1萬人；恆春農曆7月15日豎孤棚搶孤活動參與隊伍及遊客約有萬人；另恆春民謠音樂節活動約有1千餘人，特殊節日與活動內容請參閱表2-6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書特殊節日人員參與情形。

表 2-6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特殊節日人員參與情形

項目	時間（農曆）	地點	活動重點	活動日 人數	平日 人數
1	1/13	恆春鎮鎮南宮（山腳里）	關聖帝君成道日	1,000	70
2	1/15	古山宮（恆水泉里）	茄冬尊王聖誕	250	80
3	1/23	千鋒殿（四溝里）	台南天公廟進香	60	0
4	2/2	茶山福德宮（港口村）	福德正神聖誕	100	3
5	2/2、8/15	高山巖福德宮（山海里）	福德正神聖誕	10,000	400
6	2/4	福興宮（德和里）	中軍元帥聖誕祝壽及 酬神戲	50	10
7	2/15	盤天宮（水泉里）	聖誕千秋	500	45
8	2/19	觀林寺（大光里）	觀世音菩薩聖誕	100	6
9	2/21~2/22	鎮南代天府（山腳里）	謁祖進香暨台電核能 三廠政令宣導活動	1,000	5
10	2/25	廣寧宮（城西里）	三山國王聖誕	20	3
11	2/30	明明大宏寺（大光里）	一貫道點燈傳道	300	0
12	3/15	龍鑾宮（南灣里）	平安宴和遶境	500	15
13	3/23	奉天宮（頭溝里）	天上聖母聖誕	80	10
14	3/23	玉鳳宮（頭溝里）	媽祖千秋日	100	1
15	3/23	南聖宮（南灣里）	天上聖母聖誕	300	20
16	3/23	玉門堂（仁壽里）	三寶三佛聖誕	50	2
17	3/23	南湄宮（水泉里）	媽祖聖誕	150	15
18	3/3	南天宮（山海里）	玄天上帝聖誕	200	8
19	國曆/1~4/3	鵝鑾鼻公園、最南露營區 （鵝鑾里）	墾丁春吶春浪音樂季	10,000	0
20	4/16、 6/18、10/5	泉南宮（恆水泉里）	五府千歲聖誕千秋日	275	100
21	4/7	長壽山萬佛寺（頭溝里）	司命真君聖誕	110	3
22	5/18	恆春天道堂（山腳里）	張天師聖誕	350	10
23	6/18	出火天南宮（山腳里）	池府千歲聖誕	100	100
24	6/18	砂尾堀代天宮（大光里）	朱府千歲聖誕	470	30
25	6/19	華山寺（水泉里）	觀音菩薩聖誕千秋日	250	55
26	6/19	金鳳寺（大光里）	觀世音菩薩成道日	80	5
27	7/11~7/12	千華寺（港口村）	盂蘭盆法會	75	3
28	7/14	萬應公廟（墾丁里）	萬應公聖誕	50	10
29	7/15	萬應公廟（水泉里）	萬應公聖誕	150	50
30	7/15	七超寺（山海里）	七超媽聖誕	250	2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表 2-6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特殊節日人員參與情形（續）

項目	時間（農曆）	地點	活動重點	活動日 人數	平日 人數
31	7/15	恆春鎮東門城（城北里）	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 觀光文化活動	10,000	0
32	7/23	聖皇宮（頭溝里）	張公聖者聖誕	300	1
33	7 月	五公寺（山腳里）	吉祥祈福	60	25
34	7 月	龍峰寺（四溝里）	普渡	250	40
35	8/15	湖內福德宮（山腳里）	福德正神誕	100	10
36	8/15	正西宮（大光里）	福德正神誕辰	200	10
37	8/15 （三年一次）	福德宮（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山腳里、網紗里）	福德正神聖誕	1,000	5
38	8 月 12/3~12/4	保安宮（鵝鑾里）	福德正神聖誕千秋； 冥陽兩利法會	600	50
39	9/9	西龍宮（水泉里）	太子爺聖誕千秋	200	30
40	9/15	南安宮（南灣里）	吳府千歲聖誕	350	20
41	9/19	羅峯寺（永靖村）	觀音佛祖聖誕祈福晚會	1,500	30
42	10/10	鎮靈宮（大光里）	水仙尊王聖誕	450	20
43	10/22	一心寺（墾丁里）	一心寺圓根燈會	2,000	0
44	國曆 10/8~11/5	恆春西門廣場（城西里）	恆春民謠音樂節	1,070	0
45	國曆 12/25 前後的週六	恆春活泉靈糧堂（網紗里）	聖誕節園遊會	250	100
46	國曆 12 月 （12 月 25 日之前）	恆春豐收教會（網紗里）	聖誕節	120	60
合計				45,370	1,48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四、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特殊人口與機構統計

特殊人口疏散作業，是規劃核電廠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與疏散路線須考量的部分，特殊人口以各公家機關、學校（國中小）、幼兒園（學前教育）、外籍看護工、外籍勞工為主；特殊機構指醫療院所與長照機構及居家照護，資料參照衛生福利部現在長照 2.0 政策規範相關機構進行資料更新，本計畫醫療院所指三級醫療醫院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主要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暨安養機構；長照機構類型包含住宿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依據「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特殊人口與機構人口數如表 2-7 至表 2-10。

表 2-7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公家機關人口統計

核三廠半徑範圍	核三廠 0-3 公里	
村里	龍水里	南灣里
機關/機構名稱	龍水派出所	南灣派出所
地址/電話	龍泉路 260 號 (08) 8894172	墾丁路 113 號 (08) 8861039
人數	10	11

表 2-7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公家機關人口統計（續）

核三廠半徑範圍	核三廠 3-5 公里				
村里	墾丁里		城南里		
機關/機構名稱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	建民派出所	警察局恆春分局	恆春地政事務所
地址	墾丁路 272 號 08-8861331	墾丁路 596 號 08-8861321	中正路 60 號 (08) 8892587	中正路 60 號 (08) 8892587	文化路 77 號 (08) 8897223
人數	33	11	12	161	22
村里	城南里				
機關/機構名稱	恆春鎮衛生所 (08) 8892140	恆春鎮戶政事務所 (08) 8892875	恆春鎮公所 (08) 8898112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 (08) 889525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08) 8892484
地址	文化路 78 號	天文路 66 號	天文路 1 號	南門路 98 號	南門路 98 號 2 樓
人數	22	21	209	21	24
村里	城南里				
機關/機構名稱	消防局第四大隊恆春分隊				
地址	天文路 33 號				
人數	26				
核三廠半徑範圍	核三廠 5-8 公里				
村里	仁壽里		鵝鑾里		
機關/機構名稱	仁壽派出所		屏東縣消防局第四大隊墾丁分隊		
地址/電話	仁壽路 117 號 (08) 8893247		船帆路 730 號 (08) 8851519		
人數	11		11		
總計	605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表 2-8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村里外籍勞工人數調查

電廠半徑 範圍	縣/市	鄉/鎮/ 區	村/里	社福移工		產業移工		
				家庭 看護工	養護機 構看護 工			
0-3 公里	屏東縣	恆春鎮	南灣里	379	34	33		
			大光里			42		
			龍水里			20		
			水泉里			26		
3-5 公里		恆春鎮	山海里			31		
			墾丁里			23		
			山腳里			80		
			城西里			22		
			城南里			18		
			德和里			17		
			城北里			43		
			5-8 公里			恆春鎮	仁壽里	17
四溝里		19						
網紗里		59						
頭溝里		9						
鵝鑾里		22						
3-5 公里		滿州鄉	永靖村			55	0	23
港口村			23					
核能三廠周圍合計				434	34	527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表 2-9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醫療院所統計

核三廠半徑 範圍	核三廠 3-5 公里		
村里	山腳里		
機關/機構名稱	衛生福利部恆春 旅遊醫院	財團法人恆春基 督教醫院	恆春鎮衛生所
地址	恆南路 188 號	恆西路 1 巷 6 號	文化路 78 號
床位	50	40	0
工作人員	122	85	13
救護車	0	3	0
核三廠半徑 範圍	核三廠 3-5 公里		
村里	城南里		
機關/機構名稱	南門醫院		
地址	南門路 10 號		
床位	40		
工作人員	73		
救護車	1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急救責任醫院
醫事人力資源與醫療設施一覽表，2023。

表 2-10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長照機構統計

核三廠半徑範圍	核三廠 3-5 公里
服務機構類型	護理之家
村里	山腳里
機關/機構名稱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恆愛護理之家
地址	恆西路 1 巷 6 號 3 樓
床位	27
交通車數量	救護車 2 輛、復康巴士 16 輛
聯絡電話	08-8892293*315-316
核三廠半徑範圍	核三廠 5-8 公里
服務機構類型	住宿式長照機構
村里	網紗里
機關/機構名稱	南門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南門綜合長照機構
地址	草埔路 2 鄰 75 號
床位	158
交通車數量	7 人座轎車 2 輛、5 人座轎車 3 輛
聯絡電話	08-8880606
核三廠半徑範圍	核三廠 5-8 公里
服務機構類型	老人福利機構
村里	網紗里
機關/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
地址	大埔路 8 號
床位	152
交通車數量	3 台復康巴士
聯絡電話	08-889972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屏東縣長照住宿機構基本資料，2023。

若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醫療院所、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本府規劃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表 2-11 為醫療院所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表 2-12 為長照機構住民疏散備援地點。

表 2-11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醫療院所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

醫療院所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住民疏散備援地點	備援地點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曹 OO	08-8892704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總務	08-8789991
恆春基督教醫院	鍾 OO	08-8892293	枋寮醫院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總務	08-8789991
恆春南門醫院	黃 OO	08-8894568 #234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總務	08-8329966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急救責任醫院醫事人力資源與醫療設施一覽表，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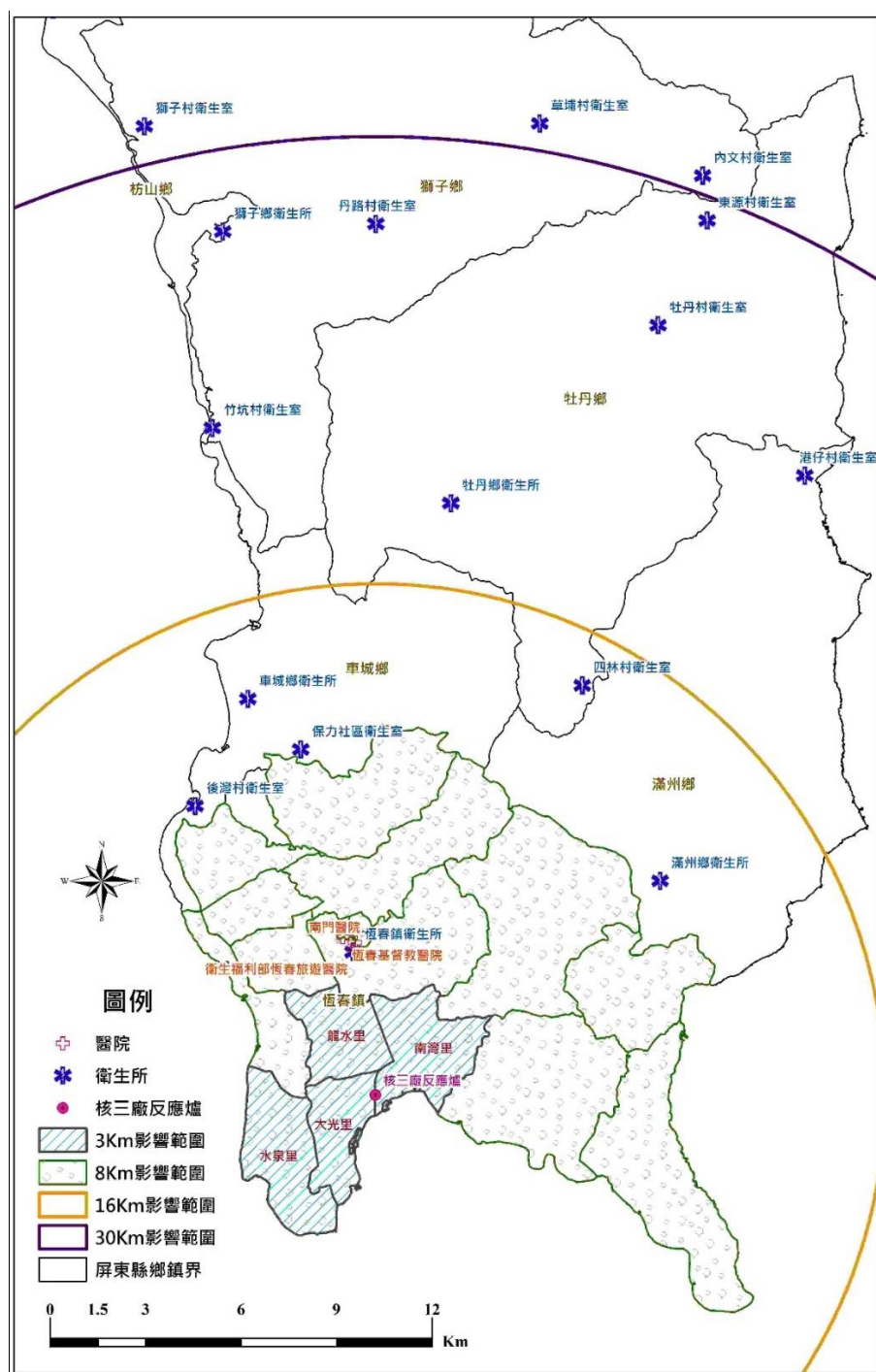
表 2-12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住民疏散備援地點規劃

護理之家					
機構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住民疏散 備援地點	備援地 點聯絡 人	聯絡電話
基督教醫院 附設恆愛護 理之家	張沛慈	08- 8892293#316 0989-502408	枋寮醫療社 團法人枋寮 醫院	總務	08-8789991
			安泰醫療社 團法人安泰 醫院	總務	08-8329966
老人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住民疏散 備援地點	備援地 點聯絡 人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屏 東縣私立永 安老人養護 中心	繆憶茹 主任	0922-917267	財團法人屏 東縣私立枋 寮老人養護 中心	陳 OO	08-8788784
			天生長照社 團法人附設 屏東縣私立 天生住宿長 照機構	蘇 OO	08-8631317
住宿式長照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住民疏散 備援地點	備援地 點聯絡 人	聯絡電話
南門長照社 團法人附設 屏東縣私立 南門綜合長 照機構	伍錦秀	0966-779982	枋寮醫療社 團法人枋寮 醫院	總務	08-8789991
			東港安泰護 理之家	總務	08-8329966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屏東縣長照住宿機構基本資料，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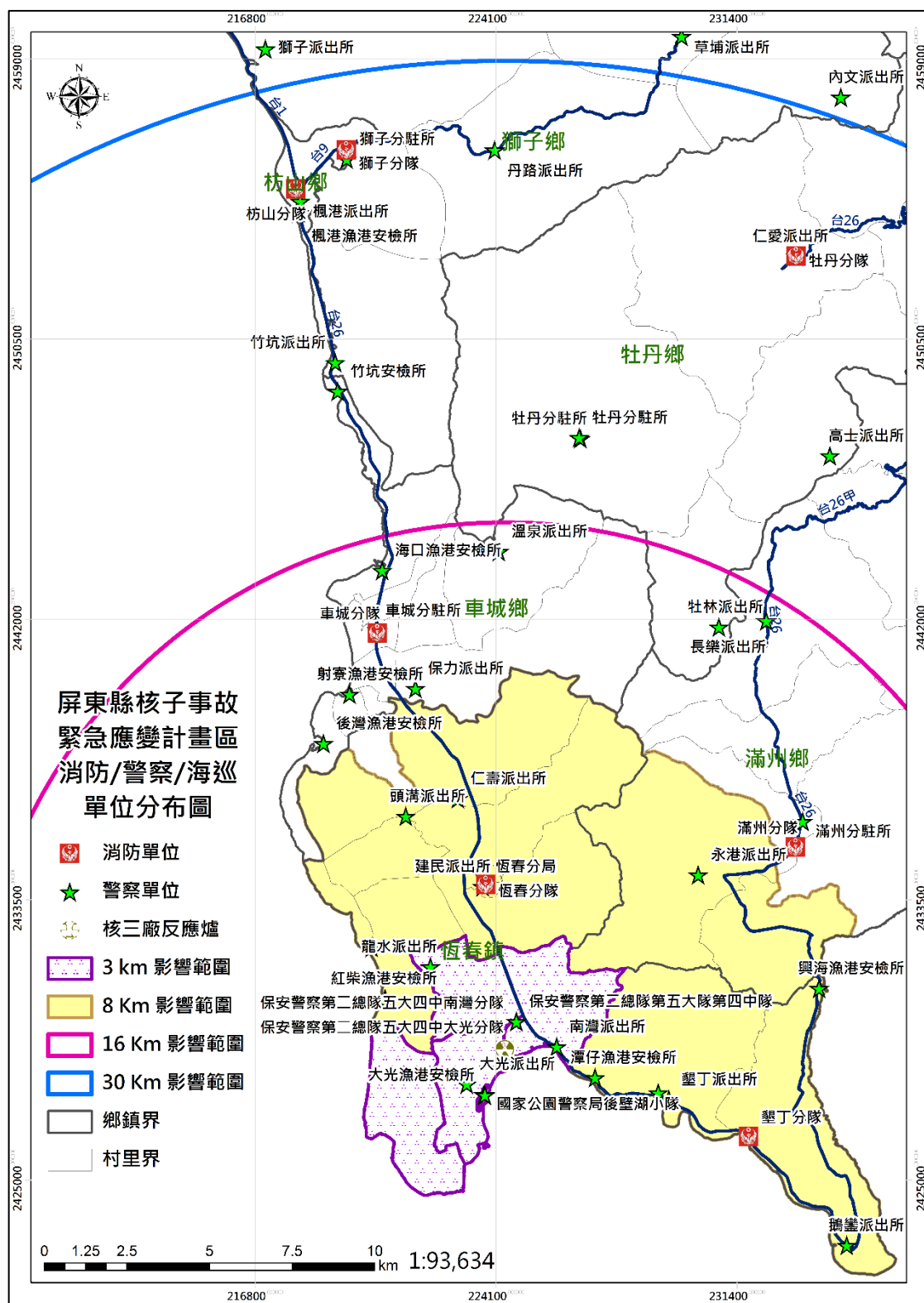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醫療院所與公務機關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內之醫院及衛生所分布如圖 2-5 所示，警察局與消防隊之分布圖如圖 2-6 所示，學校分布如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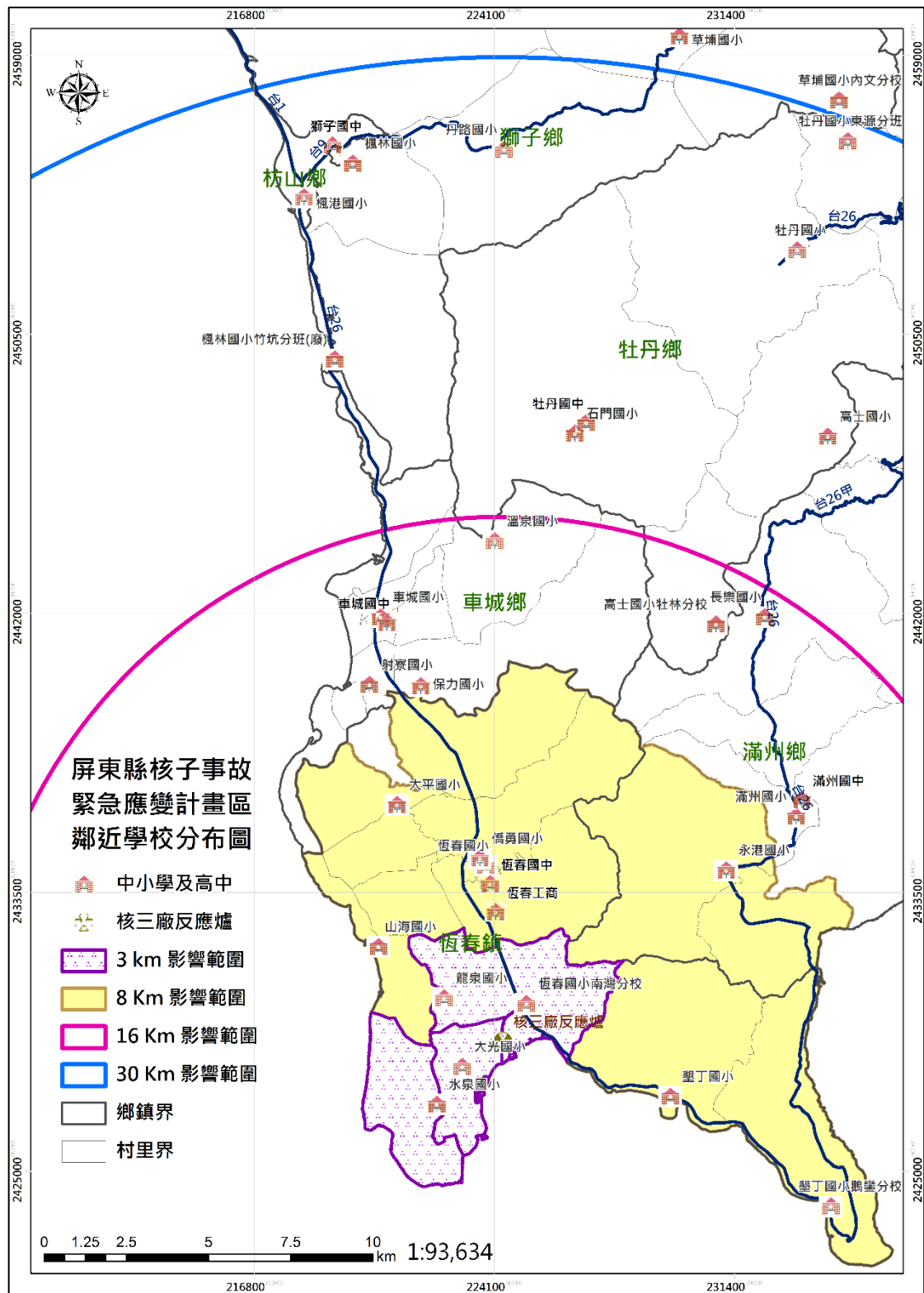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2-5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醫院及衛生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2-6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警察與消防單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2-7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學校分布圖

2.4 二次災害預防之減災機制

核子事故為漸進式提高災害等級之災害類型，縣府及鄉（鎮）公所有較充裕之時間可實施核子事故防護、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防範後續災情等級可能增高並擴大警戒範圍，應事先規劃預防二次災害之機制，包含民眾疏散交通管制與指引、民眾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大型活動辦理之因應，說明如下。

一、民眾疏散交通管制與指引

對於管制區遊客疏散撤離或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疏散撤離，應於疏散民眾前，做好交通管制規劃與指標引導，避免遊客再次進入管制區，以減輕人員管制及交通負荷。針對居家照護民眾，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如復康巴士或通用計程車或低地板公車等搭車訊息指引。

居民可視情勢自行駕車或搭乘疏散撤離專車，至政府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或以依親方式進行避災，達到自我防護之功效，民眾若自行駕車疏散時，建議採取高乘載方式以減少車流量，爭取疏散時間。

二、民眾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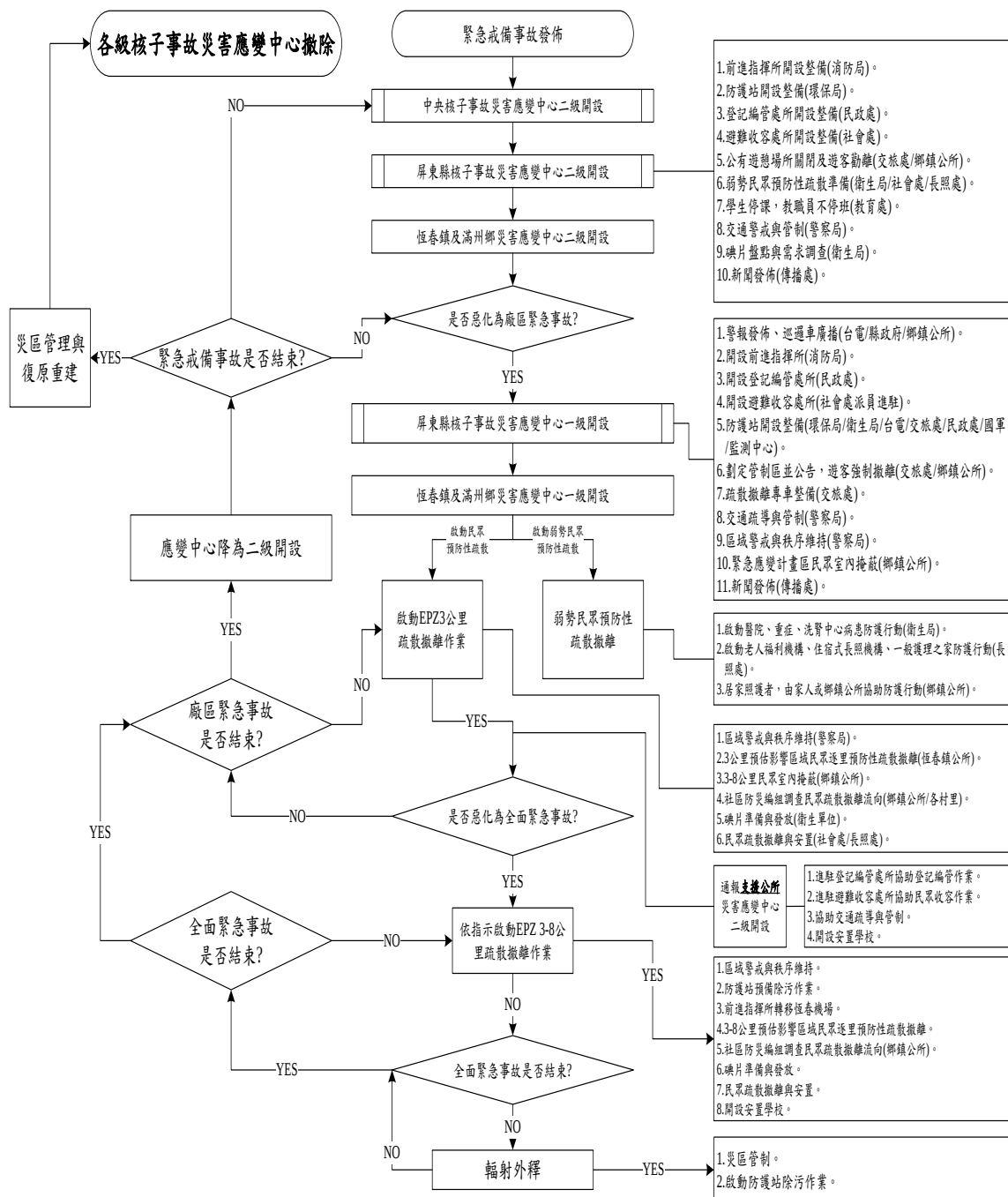
對疏散撤離之民眾收容，以中期收容為規劃考量，並考慮民眾隱私權，故本縣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主要為國軍營區及旅館民宿，為避免造成民眾持續遷移造成困擾，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以一次到位為原則，若需長期收容，則由重建委員會進行永久屋建造相關評估作業。

三、大型活動辦理

若遇辦理大型活動期間發生核子事故，應依活動本身之應變計畫，於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尚未達疏散撤離要求時，即透過相關單位通知主辦單位將參與活動民眾按照原預定應變計畫之疏散規劃先行疏散撤離。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若台電公司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本縣府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依核子事故影響程度啟動災害應變編組，災害應變程序如圖 3-1 所列，各編組之組織與任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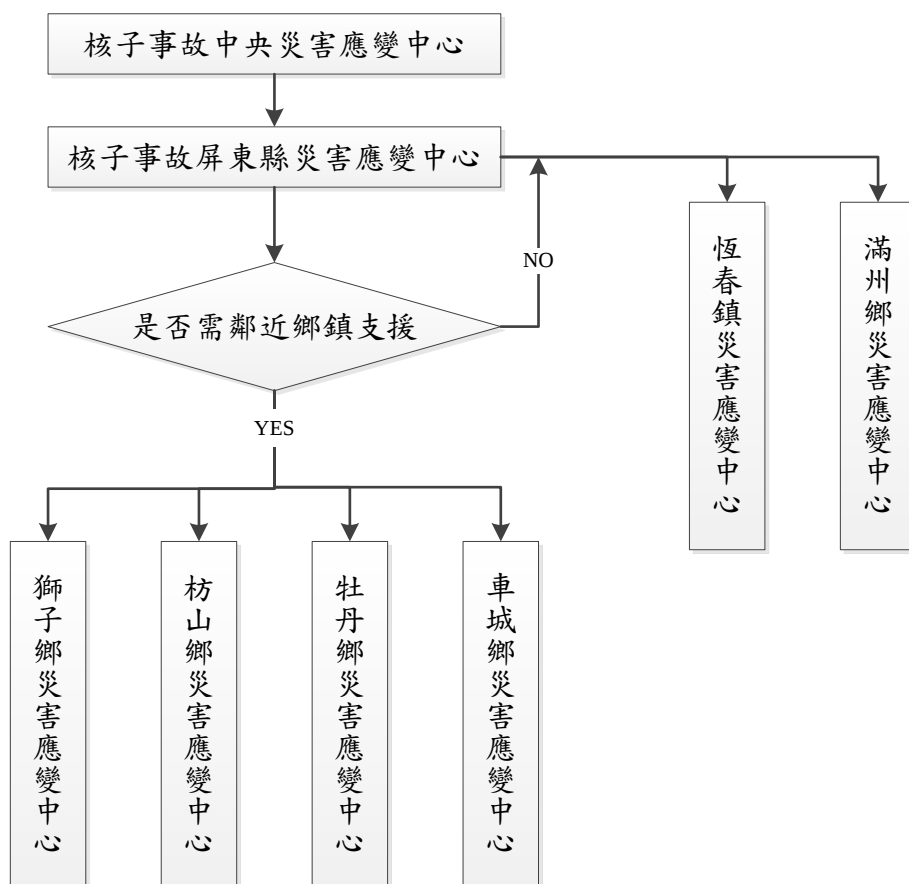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3-1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決策流程圖

3.1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6 條規定，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及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包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影響範圍 8 公里內）之公所，即恆春鎮公所及滿州鄉公所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假若災情持續擴大，警戒範圍擴大時，依受影響範圍再通知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等鄉公所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影響範圍 8~30 公里內），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如圖 3-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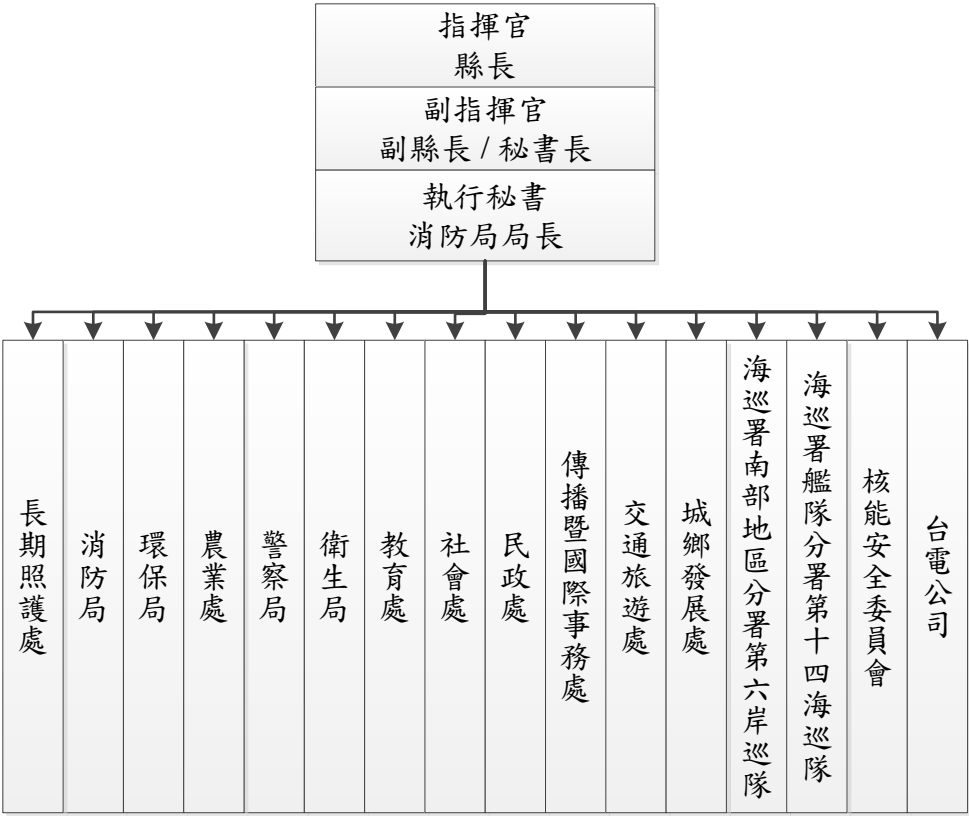
圖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圖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8 條規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包括以下項目：

- 一、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 二、 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 三、 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 四、 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五、 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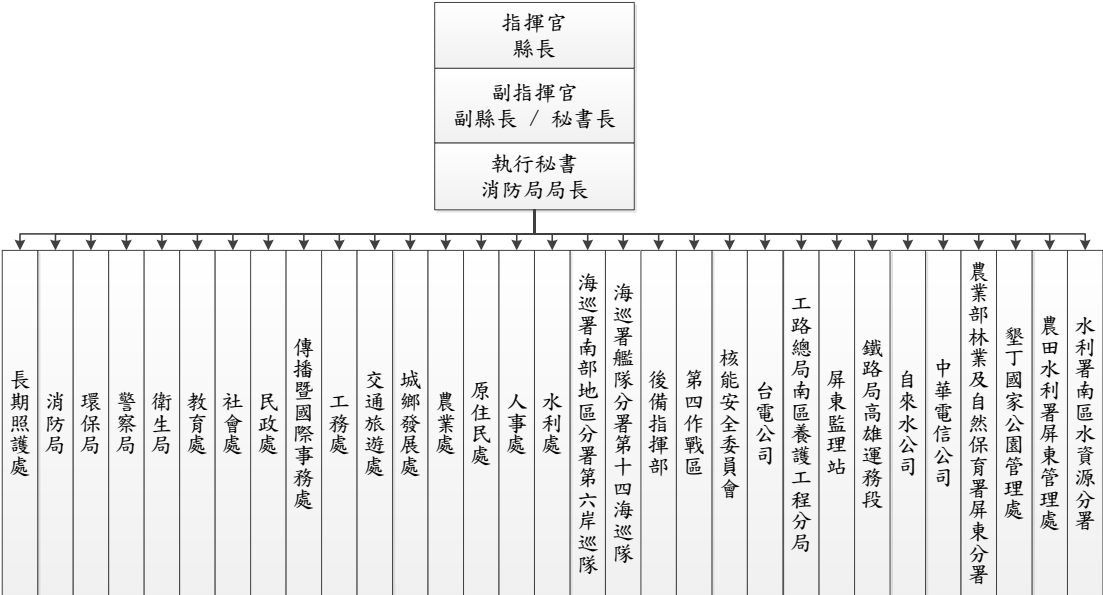
3.2 核子事故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分工

核子事故為本縣可能遭遇之災害類型之一，本縣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成立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分為二級及一級，另為統籌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資源調度，於適當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如圖 3-3 所示，一級開設之編組如圖 3-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3-3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3-4 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

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本縣核子事故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消防局，故執行秘書由消防局局長擔任；其指揮編組與任務職責如表 3-1 所列，核子事故災害之分工任務如表 3-2 至表 3-31 所列，核子事故之組織編組與任務分工詳本縣「核子事故應變組織編組與任務執掌」。而各應變小組之任務分工於複合型災害發生時，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書進行救災任務。

表 3-1 屏東縣災害應變指揮編組與任務職責表

編組名稱	單位職稱	任務職責
指揮官	縣長	綜理本縣核子事故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秘書長	協助指揮官處理本縣核子事故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消防局局長	負責本縣核子事故全盤綜合協調與督導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消防局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消防局	平時整備 1. 辦理應變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2. 編（修）訂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法規。 3.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作業程序書。 4. 辦理各項宣導、核安相關演習（練）、兵棋推演等。 5. 民眾及本縣救災人員之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6. 配合中央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及溝通訓練等相關業務。 7. 建立與核電廠內部之聯繫平台，並且隨時掌握核電廠運作情形。 災時應變 1. 掌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事宜。 2. 統籌規劃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成立及運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 協助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5.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6.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7.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8. 核子事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訊息發送。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3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環保局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環保局	平時整備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整備事項。 2. 擔任核子事故相關環境輻射監測聯絡窗口。 3.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 4. 防護站開設各項工作，平時整備由各業務單位執行： (1) 輻射數據監測-環境保護局。 (2) 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局。 (3) 疏散撤離車輛調度-交通旅遊處。 (4) 民眾登記編管-民政處。 (5) 車輛輻射偵檢除污-第四作戰區 39 化兵群。 (6) 人員輻射偵測-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7) 人員除污-第四作戰區 39 化兵群 災時應變 1. 負責防護站開設作業。 2. 負責督導避難收容處所之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水污染處理事宜。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4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警察局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警察局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警報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災區警戒作業程序書。 2. 辦理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民防）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3. 辦理義警、民防人員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訓練。 4. 設立核子事故疏散集結點告示牌及維護。 5. 加強災害防救器材、車輛等裝備，保養檢測事宜。 6. 配合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演習。 7. 與交通旅遊處、工務處共同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8. 建置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義交、民防）名冊。 災時應變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4.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5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衛生局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衛生局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碘片發放、服用、保管作業程序書。 2. 負責並督導辦理碘片發放、保管、貯存及銷毀相關程序作業。 3. 協助輻傷演練救護站及收容處所醫護人員之調派。 4. 建立及更新本縣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後送醫院及護理之家聯繫窗口，以利即時聯繫。 災時應變 1. 調度救護車疏散（運）臥床重症病患至護理之家或安養護理機構暫時移居。 2. 負責收容所居民居住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衛生設施維護。 3. 負責災區防疫監測、調查與通報事項。 4.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5. 醫護人員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6. 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7. 督導各醫院及衛生所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8.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9.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6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教育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教育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辦理校舍設置為供應居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 3. 彙整本縣各學校可供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及可供收容人數清冊。 4. 負責督導校園防災教育宣導。 5.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擬定應變計畫，包括學生疏散撤離（放學）之處置。 6.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定期依應變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 7. 規劃核子事故安置學校及辦理安置學校教育訓練。 災時應變 1. 聯繫緊急應變計畫區學校學生停課（教職員不停班）事宜。 2. 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學校家屬與學生接送狀況。 3.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7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社會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社會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2.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實務訓練。 3. 督導鄉（鎮）公所進行收容所定期整備檢查事宜。 4. 督導鄉（鎮）公所簽訂物資廠商開口契約，彙整本縣整體物資整備能量。 5. 建立志工及志願團體聯繫窗口，並加強辦理志願服務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教育訓練。 災時應變 1. 調度復康巴士協助行動不便者。 2. 辦理應變期間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發放等相關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4. 收容民眾之登記、安置、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 災民慰問金應急發放事項。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7. 協助民政處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相關事宜。 8.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9.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民政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民政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登記編管作業程序書。 2.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建立自主防災系統。 3. 彙整本縣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廟宇、國軍營區）。 4. 針對協助登記編管作業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5.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登記編管作業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6. 建立並造冊各鄉（鎮、市）長、村（里）長、業務承辦人員及軍方聯絡官之名冊及連絡電話，並隨時更新。 災時應變 1. 協調鄉（鎮）公所及國軍等辦理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2. 督導各鄉（鎮）公所落實執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應變工作。 3. 確認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督導鄉（鎮）公所查報民政系統災情。 4. 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2.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9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作業程序書。 2. 平時掌握核電廠重要新聞。 3. 建置傳播媒體單位聯繫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新聞發布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0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工務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工務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道路中斷搶通規劃作業程序書。 2. 與本府警察局、交旅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等共同規劃受災地區之縣、鄉道道路（橋梁）疏散撤離路線（替代道路）及協助支援調度救災相關事項。 3. 訂立災區之縣、鄉道道路（橋梁）搶災開口契約。 4.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整備、應變作業事項，落實搶災機制並訂立搶災開口契約。 5. 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任務分工事項，依轄管縣、鄉道道路（橋梁）整備應變事項及搶災任務之執行。 6. 落實本府轄管縣、鄉道「道路巡查機制」，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受損路段（面）之損壞狀況，並會同開口契約廠商勘查後辦理修復，隨時掌握受損道路之搶修現況。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時應變 1. 本府轄管縣、鄉道道路（橋梁）工程災害搶（修）險與及配合災害復原執行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配合辦理災害復原重建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1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交通旅遊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交通旅遊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 2.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應變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3. 針對客運業者、船舶業者、客運司機、船舶駕駛員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教育訓練。 4. 掌握縣區內可供調度之公營及私營客運數量。 5. 與警察局、工務處共同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6. 建立台鐵災時聯繫窗口。 7. 建立災時可調用車輛清冊。 8. 掌握及更新旅宿業者名冊，利於災時協助遊客進行掩蔽或疏散撤離。 災時應變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疏散所需運輸車輛調度。 2.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3. 聯繫台鐵協請調度火車，以進行恆春半島大量民眾運輸作業。 4. 調度觀光船舶，支援民眾海運作業。 5. 負責觀光地區及旅宿遊客疏散人數掌握。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城鄉發展處

權責 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城鄉 發展處	平時整備 1.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勘驗及其他相關設施。 2. 危險建築物相關整備事項。 災時應變 1. 危險建築物拆除與協助補強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3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農業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農業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及編修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建立本縣轄內各區漁會通訊資料，俾利協調聯繫。 3. 建立本縣轄內漁業養殖戶基本資料，俾利配中央主管機關及農業部辦理輻射污染漁產品必要之移動管制。 4. 建置本縣轄內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農、林、漁、牧種類及面積清冊。 5. 建立本縣轄內漁船管理清冊。 災時應變 1.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2. 協調當地漁會，聯絡漁民漁船協助疏散作業。 3. 協調漁業廣播電台播放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林漁牧輻射污染之農林漁牧產品實施必要之移動監控。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負責災後蒐集農、林、漁、牧受災資料，並編造災害報告表。 2. 負責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並儘速完成各種復耕復建事宜。 3. 負責監控農、林、漁、牧業之動植物帶有的輻射劑量，並管控災區之農林漁牧產品之流向。 4. 劃定農田污染管制區域。 5.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4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原住民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原住民處	平時整備 1. 協助辦理原民鄉居民防災演練。 2. 掌握原民鄉各部落弱勢居民資料。 災時應變 1. 協助原民鄉居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原民鄉居民災後復原與補償申請作業。 2. 協助原民鄉居民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15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人事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人事處	平時整備 1. 訂定本縣停止上班、上課機制。 災時應變 1. 發布本縣境內各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6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水利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水利處	平時整備 1. 建置本縣地下水井水權登記簿，如有用水需求可依法徵用。 2. 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建立聯繫窗口。 災時應變 1.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源保護避免輻射污染、水管損壞之搶修，迅速恢復民生供水，並派遣水車、儲水桶前往提供乾淨水源供水。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受污染地下水抽取管制。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7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海巡署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海巡署 南部地區分署 第六岸巡隊	平時整備 1. 研擬救災支援機制。 2. 人員救災技術訓練與救災機具設備維護。 3. 配合本縣辦理核子事故演練。
海巡署 艦隊分署 第十四海巡隊	災時應變 1. 協助核子事故海運船舶調度。 2. 其他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8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後備指揮部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後備指揮部	平時整備 1. 建立災時可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及設備清冊，並建立連絡官派遣機制。 2. 訂定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程序。 3. 辦理災時應變教育訓練。 4. 配合本縣辦理核子事故防災演練。 災時應變 1. 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 2. 協調國軍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3.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4.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19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第四作戰區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第四作戰區	平時整備 1. 研擬救災支援機制。 2. 人員救災技術訓練與救災機具設備維護。 3.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4. 配合本縣辦理核子事故演練。 災時應變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4.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及防護站。 5.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0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核安會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核安會	平時整備 1. 督考及掌握核電廠運作狀況。 2. 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3. 辦理年度核安演習。 4.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諮詢建議與支援。 2.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災後復原重建 協助復原重建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1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台電公司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台電公司	平時整備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電力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搶修及修復電力系統。 2. 負責避難處所之備用電源供應。 3. 辦理輻射監控事宜。 4. 派任輻射專業諮詢人員，並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工路總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工路總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平時整備 1. 道路安全維護。 2.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道路坍方或下陷維修。 2. 公路交通阻斷搶救。 3.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3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屏東監理站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屏東監理站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協助徵調車輛載送民眾至登記編管處所及避難收容處所。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4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鐵路局高雄運務段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鐵路局 高雄運 務段	平時整備 1. 提供交通旅遊處核子事故火車調度聯繫窗口。 2.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進行屏東至內獅段民眾疏散火車調度作業。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5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自來水公司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自來水公司	平時整備 1. 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自來水管線檢測、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辦理自來水水質之檢測。 5.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及修復。 2. 負責自來水水質監控與管制、給水動員等應變措施。 3. 自來水水質受污染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並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4.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6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中華電信公司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中華電信公司	平時整備 1. 辦理電信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2.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3.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及搶修。 2. 協助前進指揮所的電信及網路線路暢通。 3.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7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平時整備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進行恆春半島本處轄內觀光區域封閉作業。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8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及演練相關事宜。 2. 訂定「海域岸際活動安全管制要點」及「各據點關閉及開放標準」。 災時應變 1. 進行恆春半島本處轄內觀光區域封閉作業。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29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平時整備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農田水路與灌溉水質維護管理。 2.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30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分署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牡丹水庫水質監測與管制計畫。 2.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負責自來水、牡丹水庫等水源管制、防水污染、給水動員等應變措施。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牡丹水庫水質監測與污染改善作業。 2. 協助水庫水源受核種污染與劑量評估作業。 3.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3-31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長期照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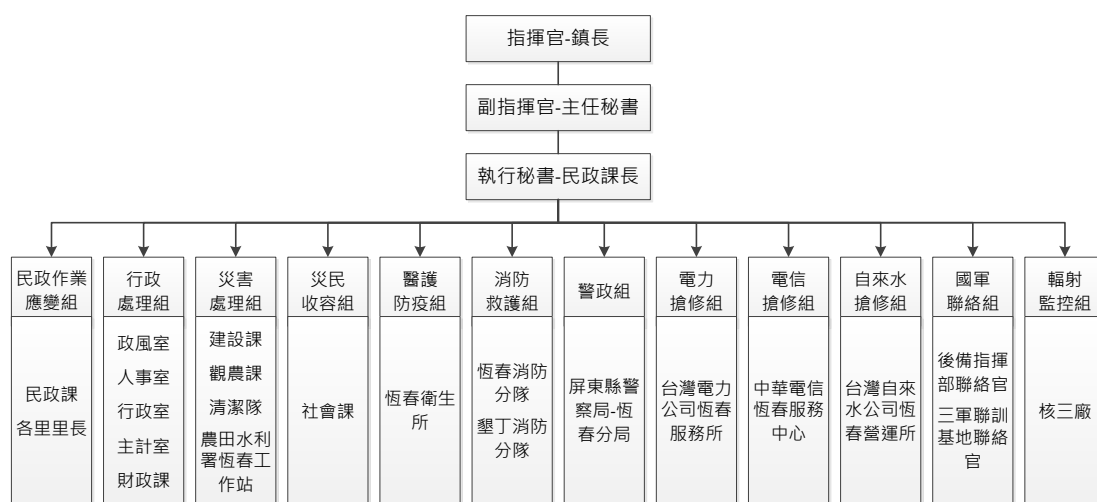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長期照護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 2. 建立及更新本縣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聯繫窗口，以利即時聯繫。 災時應變 1. 疏散（運）機構住民至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暫時移居。 2. 督導各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3. 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等災害處理事項。 4. 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5. 收容人員之登記、安置、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3.3 核子事故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分工

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可能受核三廠核子事故影響之鄉（鎮），其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與任務分工係根據各鄉（鎮）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縣「核子事故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辦理，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事故任務需求，由指揮官及應變所屬編組成員組成，由鄉（鎮）長擔任指揮官。主要任務除因應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置外，並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受核子事故影響鄉（鎮）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依據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範圍及緊急應變作業範圍（核三廠半徑 30 公里）之鄉（鎮），包含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枋山鄉，恆春鎮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5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32 所列。滿州鄉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6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33 所列。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7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34 所列。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8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35 所列。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9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36 所列。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10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37 所列。



資料來源：恆春鎮公所，恆春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圖 3-5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32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指揮官	鎮長	督導指揮本鎮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救災各項作業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作業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辦理綜合協調與督導事宜。
民政作業應變組	民政課	辦理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並與各組聯繫、通報、掌握防災各項措施。
	各里長	協助各里社區居民進行疏散撤離及其他庶務工作。
行政處理組	人事室	協助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相關單位、通報信息及輔導安全相關事宜。
	政風室	協助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相關單位、通報信息及輔導安全相關事宜。
	行政室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庶務處理工作。
	主計室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經費核支作業處理工作。
	財政課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財務作業處理工作。

資料來源：恆春鎮公所，恆春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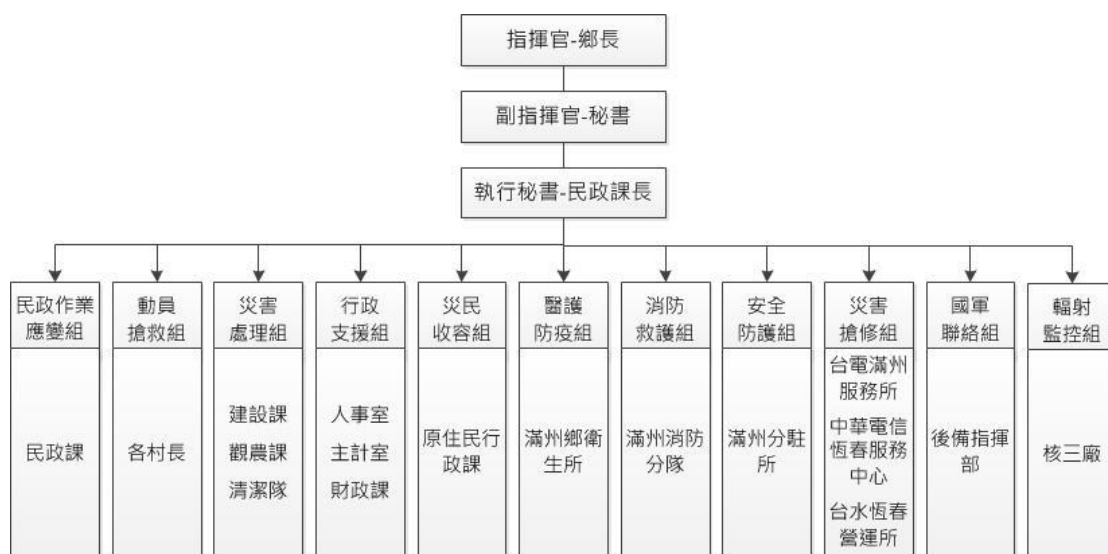
表 3-32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災害處理組	建設課長	本鎮水利、河川、道路、橋梁、路燈、溝渠等災害搶救防治事宜。
	觀農課長	本鎮山坡地、土石流、農、林、漁、牧災害查報及防治事宜。
	清潔隊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農田水利署 恆春工作站	農田水利災害防治及搶救事宜。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長	負責災民疏散、收容救助、賑災物資管理、發放、輔導安撫及鎮內食物飲水管理工作事宜。
	恆春戶政事務所	協助辦理災民疏散、收容救助、賑災物資管理、發放、輔導安撫及鎮內食物飲水管理工作事宜。
醫護防疫組	恆春衛生所	開設醫療站、醫藥補給、消毒防疫及就醫，並執行疫情監控、災民健康管理、心理諮商及緊急救護等業務。
消防救護組	恆春消防分隊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動員義消與民間團體協助救災。
	墾丁消防分隊	
警政組	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	協助安全維護及民眾秩序管制、收容場所之安全警戒作業。
電力搶修組	台電公司恆春服務所	電力緊急搶修、維護及聯繫事宜。
電信搶修組	中華電信恆春服務中心	電信資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及聯繫事宜。

表 3-32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自來水搶修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恆春營運所	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民生用水維護及聯繫事宜。
國軍聯絡組	後備指揮部	協助聯絡軍方救災人力、機具、設備申請及災情回報。
	三軍聯訓基地	
輻射監控組	核三廠	協助核三廠事故處理情形回報。

資料來源：恆春鎮公所，恆春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資料來源：滿州鄉公所，滿州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023。

圖 3-6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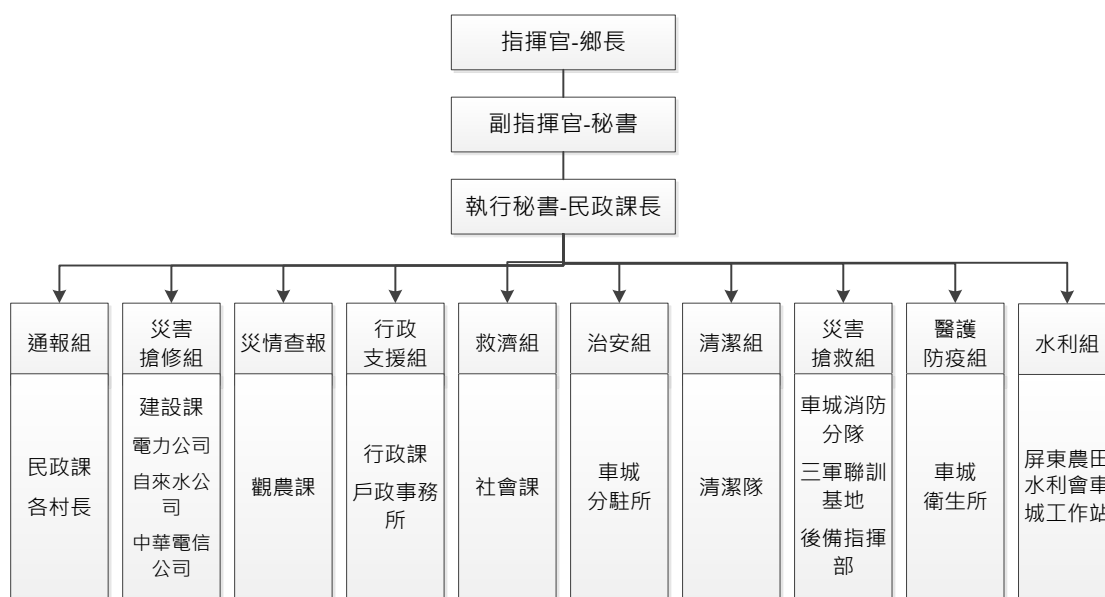
表 3-33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指揮官	鄉長	督導指揮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救災各項作業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作業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辦理綜合協調與督導事宜。
民政作業應變組	民政課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辦理綜合協調與督導事宜。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並與各組聯繫、通報、掌握防災各項措施。
動員搶救組	各村長	協助各村社區居民進行疏散撤離及其他庶務工作。
災害處理組	建設課	本鄉水利、河川、道路、橋樑、路燈、溝渠等災害搶救防治事宜。
	觀農課	本鄉山坡地、土石流、農、林、漁、牧災害查報及防治事宜。
	清潔隊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表 3-33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行政 支援組	人事室	協助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相關單位、通報信息及輔導安全相關事宜。
	主計室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經費核支作業處理工作。
	財政課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財務作業處理工作。
災民 收容組	原住民行政課	負責災民疏散、收容救助、賑災物資管理、發放、輔導安撫及鄉內食物飲水管理工作事宜。
醫護 防疫組	滿州鄉衛生所	開設醫療站、醫藥補給、消毒防疫及就醫，並執行疫情監控、災民健康管理、心理諮商及緊急救護等業務。
消防 救護組	滿州消防分隊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動員義消與民間團體協助救災。
安全 防護組	滿州分駐所	協助安全維護及民眾秩序管制、收容場所之安全警戒作業。
災害 搶修組	台電滿州服務所	電力緊急搶修、維護及聯繫事宜。
	中華電信恆春服務中心	電信資訊系統緊急搶修、維護及聯繫事宜。
	台水恆春營運所	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民生用水維護及聯繫事宜。
國軍 聯絡組	後備指揮部	協助聯絡軍方救災人力、機具、設備申請及災情回報。
輻射 監控組	核三廠	協助核三廠事故處理情形回報。

資料來源：滿州鄉公所，滿州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023。



資料來源：車城鄉公所，車城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圖 3-7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34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指揮官	鄉長	綜理轄內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並指揮監督。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並督導轄內防災事宜。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	負責災害應變處理小組全盤綜合協調督導。
通報組	民政課 各村長	負責災情通報陳報及相關行政業務。
災害搶修組	建設課	負責一切天然災害之搶修、通報及搶救技術指導。
	電力公司 車城服務所	協助負責一切天然災害、電力搶修、查報及善後處理。
	自來水公司 恆春營運所	協助負責一切天然災害、用水搶修、查報及善後處理。
	中華電信 恆春服務中心	協助負責一切天然災害、通訊搶修、查報及善後處理。

表 3-34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災情查報組	觀農課	主動巡視災情、並立即陳報處理。
行政支援組	戶政事務所	負責災民疏散撤離、收容、救濟之名冊與資料建立與更新。
	行政室	負責災民收容、救濟經費及執行中心作業。
救濟組	社會課	負責災民收容、救濟一切相關事宜。
治安組	車城分駐所	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等事宜。
清潔組	清潔隊	負責垃圾雜物清運、並於災後維持環境清潔。
醫護防疫組	車城衛生所	開設醫療站、醫藥補給、負責傷患救護、消毒防疫、疫情監控、災民健康管理、心理諮商及緊急救護等業務。
災害搶救組	車城消防分隊	負責天然災害搶救工作。
	三軍聯訓基地	協助天然災害搶救工作。
	後備指揮部	協助天然災害搶救工作。

表 3-34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醫護防疫組	車城衛生所	開設醫療站、醫藥補給、負責傷患救護、消毒防疫、疫情監控、災民健康管理、心理諮商及緊急救護等業務。
水利組	農田水利署車城工作站	協助負責一切天然災害、水利設施搶修、查報及善後處理。

資料來源：車城鄉公所，車城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資料來源：牡丹鄉公所，牡丹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圖 3-8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35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職稱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兼執行秘書	秘書	本鄉災害防救全盤綜合協調與督導事宜。
災害處理組	民政課 各村村長	1.辦理災害預報、災情通報、損失彙整、災害應變處理及災後復建等事宜。 2.辦理災害防救幕僚作業及災害應變中心縱向及橫向聯繫事宜。 3.負責協調災害時所需人力、物力等資源整合及其他有關災害民政業務。 4.辦理其他有關災害業務。
	圖書館	1.災害時新聞處理中心、辦理防救災措施及災害現址指揮所場地設置發布之報導事宜。 2.辦理指揮官交付有關救災任務之執行。

表 3-35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災害處理組	幼兒園	1.辦理本鄉各級學校校舍進行緊急避難措施，及災害時借用校舍供臨時收容所之設置。 2.辦理指揮官交付有關救災任務之執行。
	戶政事務所	1.辦理因災傷亡、失蹤人員有關戶籍資料事項。 2.協助辦理各項災害處理及災情查報事項。
災害搶救組	農觀課	1.辦理本鄉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有關事項。 2.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辦理本鄉農路及水土保持工程搶修及復建工作。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支援辦理災民撤離、收容、避難等工作 2.辦理本鄉災後村里道路街道清理掃除復原工作。 3.其他災時搶修及災後復原支援工作。
	牡丹消防分隊	1.辦理災情損失彙整及通報處理作業。 2.執行災害事故現場救災作業，及聯繫搜救支援隊伍就災事宜。 3.動員救災技術人員及裝備、器材等。
	三軍聯訓基地	1.支援辦理災民撤離收容避難等工作。 2.辦理本鄉災後村里道路街道清理掃除工作。
收容救助組	社會課	1.辦理災民收容避難場所、儲備物資等整備工作、及賑災物資管理、規劃及發放事項。 2.辦理因災人員死亡、失蹤，住屋倒毀查估等救助工作，擊死亡失蹤者家屬及重傷者救助慰問及心靈輔導等其他社會救助有關事項。 3.辦理本鄉各單位緊急避難措施及相關作業。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 (政風室)	1.辦理本鄉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及通知執勤人員受理停止上班上課之電話查詢。 2.辦理指揮官交付有關救災任務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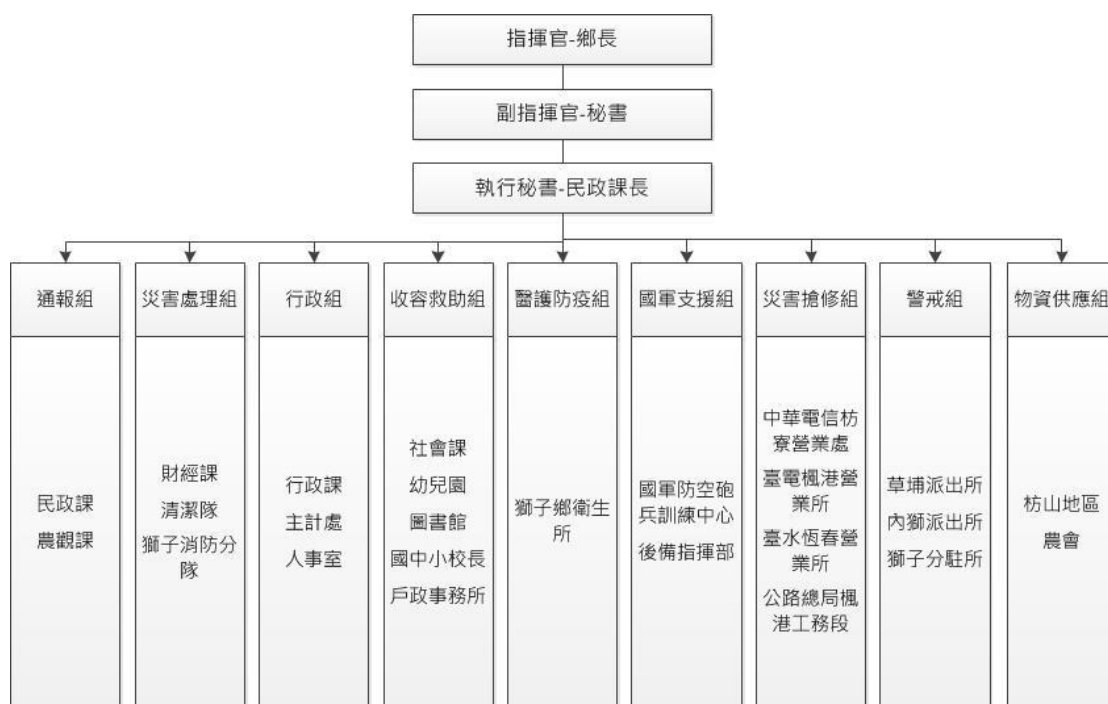
表 3-35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行政支援組	主計室	1.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審核及支付及會計處理事宜。 2.辦理指揮官交付有關救災任務之執行。
	行政課	1.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及法律扶助事宜。 2.辦理指揮官交付有關救災任務之執行。
環境保護組	清潔隊	1.負責災害現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消除、排水溝垃圾清理、公廁及公共場所消毒。 2.負責向上級機關協調申請有關消毒器材及其他環境維護事項。 3.辦理指揮官交付有關救災任務之執行。
治安組	恆春分局 牡丹分駐所 旭海分駐所 長樂派出所 九棚派出所	1.協助辦理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通報事宜。 2.協助災害時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範圍執行現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3.負責維護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散措施及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災害搶修組	財經課	1.辦理本鄉道路、橋樑、防洪及灌溉系統之搶修工程。 2.辦理災害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搶修工作及器材等資料建冊及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辦理其他有關建設災害及復建事宜。
	牡丹水庫	負責牡丹水庫洩洪安全措施與宣導、及各項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牡丹給水廠 自來水恆春營運所	負責本鄉自來水管線防護、搶修、維護等工作及災情查報、聯繫等事宜。
	台電車城服務所	辦理本鄉電力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工作，並負責災情查報、聯繫等事宜。

表 3-35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災害搶修組	中華電信恆春服務所	負責本鄉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工作，並負責災情查報、聯繫等事宜。
	公路總局楓港工務段	負責執行有關本鄉公路防護、搶修、修復等工作，並負責災情查報、聯繫等事宜。
醫護防疫組	牡丹衛生所	1.辦理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等事項。 2.負責向上級機關協調申請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及醫藥補給、緊急後送等事項。 3.負責災害家戶消毒、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預防事項。 4.開設醫療站、醫藥補給、消毒防疫、疫情監控、災民健康管理、心理諮商及緊急救護等業務。

資料來源：牡丹鄉公所，牡丹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資料來源：獅子鄉公所，獅子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圖 3-9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36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指揮官	鄉長	綜理轄內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並指揮監督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並督導轄內防災事宜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	執行指揮官交辦事宜及協調聯繫事宜
通報組	民政課	災時督導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災情蒐集、通報、協助救災物資籌備及儲存事項
	農觀課	辦理災時農業災情查報，通報土石流劃定危險區域鄉民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災害處理組	財經課	辦理本鄉公共設施災害搶救及與公用事業聯繫協調通報事宜
	清潔隊	負責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場、災民、災救物資載運事宜。
	獅子消防分隊	災時災害發生人命救助、現場救護及送醫、災情查報及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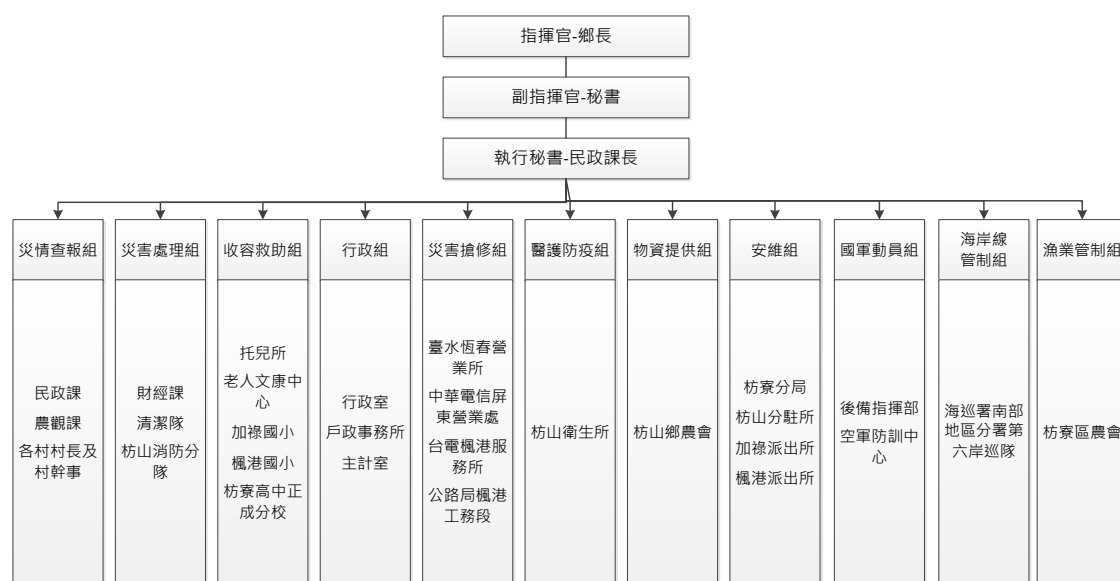
表 3-36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行政組	行政課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採購或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事項。
	主計處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人事室	人員出勤管控及停班（課）通報。
收容救助組	社會課	支援收容救助組。
	幼兒園	
	鄉立圖書館	
	楓林國小校長	
	丹路國小校長	
	內獅國小校長	
	草埔國小	
	戶政事務所	提供疏散撤離名冊。
醫護防疫組	獅子鄉衛生所	1. 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2. 負責收容所居民居住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緊急救護等相關業務。
國軍支援組	國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	兵力支援聯繫與協調。
	後備指揮部	
災害搶修組	中華電信枋寮營業所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連繫、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台電楓港營業所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連繫、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台水恆春營業所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公路總局楓港工務段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表 3-36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警戒組	獅子分駐所 所長	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
	草埔派出所 所長	
	內獅派出所 所長	
物資供應組	枋山地區農會	物資供應。

資料來源：獅子鄉公所，獅子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資料來源：枋山鄉公所，枋山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圖 3-10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37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指揮官	鄉長	綜理轄內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並指揮監督。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並督導轄內防災事宜。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	負責負責災害應變處理小組全盤綜合協調督導。
災情查報組	民政課	1.負責災情即時回報。 2.協助鄉民疏散避難作業。
	農觀課	
	各村長	
	各村幹事	

表 3-37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災害處理組	財經課	1.辦理本鄉公共設施災害搶救。 2.透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與公用事業聯繫協調通報事宜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事宜。 3.協助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清潔隊	1.災區垃圾、廢棄物清運事項。 2.災區消毒防疫事宜。 3.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
	枋山消防分隊	1.災前各項災害資訊宣導。 2.災時災害發生人命救助、現場緊急救護及災情查報。 3.必要時協助辦理各項災情善後事宜。
收容救助組	托兒所	協助災民收容安置、物資發放，及死亡、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老人文康中心	提供災民收容場所及協助災民收容作業。
	加祿國小	
	楓港國小	
	枋寮高中正成分校	

表 3-37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行政組	行政室	1.協助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採購或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事項。 2.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布之報導事宜。 3.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布災情報導事項。
	戶政事務所	提供疏散撤離名冊。
	主計室	1.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2.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災害搶修組	台水恆春營業所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中華電信屏東營業處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台電楓港服務所	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公路局楓港工務段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醫護防疫組	枋山鄉衛生局	1.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2.負責動員災難救護隊及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3.負責災害家戶消毒、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4.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5.災後心理重建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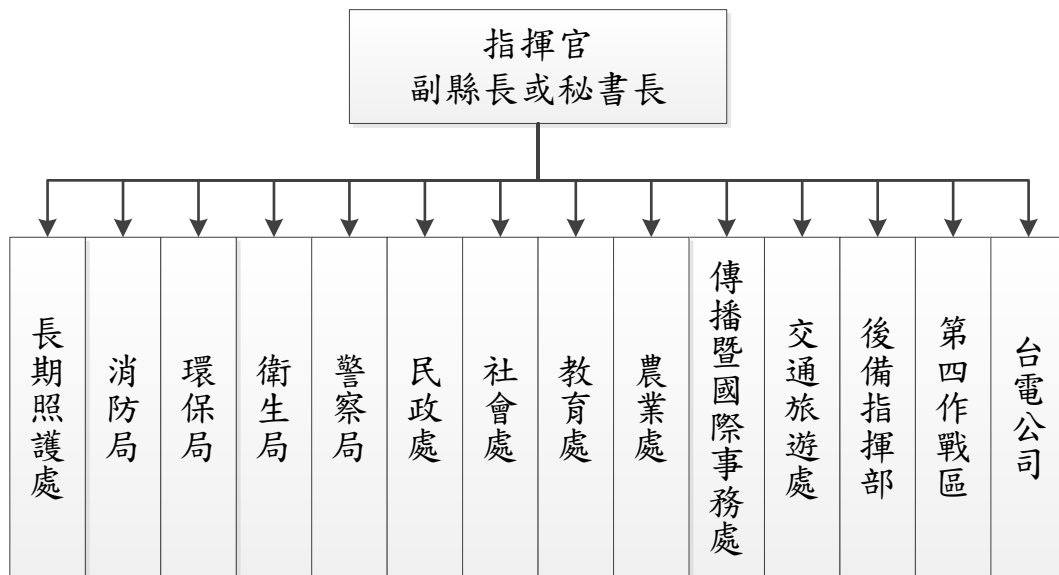
表 3-37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職務	職稱/單位	工作職掌
物資提供組	枋山地區農會	提供開口契約所訂定之各項物資。
安維組	枋寮分局	支援災區治安情況之彙整與處理。
	枋山分駐所	
	加祿派出所	
	楓港派出所	
國軍動員組	後備指揮部	1.提供災時兵力支援。 2.災民載運工作及救難物資發放。
	空軍防訓中心	
海岸線管制組	海巡署南部地區分署第六岸巡隊	1.提供災時兵力支援。 2.災民載運工作及救難物資發放。
漁業管制組	枋寮區農會	1.提供災時兵力支援。 2.災民載運工作及救難物資發放。

資料來源：枋山鄉公所，枋山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023。

3.4 前進指揮所編組與開設作業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依災情需求開設前進指揮所，以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救災全盤事宜，並即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項救災近況，前進指揮所之編組如圖 3-11 所示，前進指揮所之分工執掌如表 3-38 所列。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以警戒區外為宜，當核子事故災情擴大時，根據核安會宣布之擴大警戒範圍進行遷移架設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作業請詳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3-11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

表 3-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指揮官	指揮開設現場指揮所及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應變全盤事宜。
消防局	1. 統籌規劃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成立及運作。 2.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3. 協助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4.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5.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6.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	1. 負責防護站開設作業。 2. 負責督導避難收容處所之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水污染處理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衛生局	1. 彙整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以列為優先撤離對象。 2. 配合鄉鎮公所執行居家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長輩優先疏散撤離。 3. 調度救護車疏散(運)臥床重症病患至護理之家或安養護機構暫時移居。 4. 負責收容所居民居住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衛生設施維護。 5. 負責災區防疫監測、調查與通報事項。 6.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7. 醫護人員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8. 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9. 督導各醫院及衛生所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10.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民政處	1. 負責登記編管處所開設協調作業。 2. 協調鄉(鎮)公所及國軍等辦理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3. 督導各鄉(鎮)公所落實執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應變工作。 4. 確認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督導鄉(鎮)公所查報民政系統災情。 5. 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處	1. 調度復康巴士支援衛生局疏散撤離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 2. 辦理應變期間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發放等相關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4. 收容民眾之登記、安置、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 災民慰問金應急發放事項。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7. 協助民政處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相關事宜。 8.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處	1. 掌握緊急應變計畫區學校學生放學情況並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學生與家屬連繫及接送事宜。 3. 負責長期疏散(管制)區域內學校、學生受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處	1. 聯繫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2. 協調當地漁會，聯絡漁民漁船協助疏散作業。 3. 協調漁業廣播電台播放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林漁牧輻射污染之農林漁牧產品實施必要之移動監控。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掌握特殊活動辦理情形及參與人數，提供災害應變中心，並發布活動信息。 3.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旅遊處	1. 民眾疏散撤離車輛調度。 2. 鄉（鎮）公所於疏運居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3. 負責觀光地區及旅宿遊客疏散人數掌握。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後備指揮部	1. 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 2. 協調國軍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3.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第四作戰區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4.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電公司	1. 負責搶修及修復電力系統。 2. 負責避難處所之備用電源供應。 3. 辦理輻射監控事宜。 4. 派任輻射專業諮詢人員，並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 5.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8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長期照護處	1. 疏散（運）機構住民至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暫時移居。 2. 督導各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3. 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等災害處理事項。 4. 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5. 收容人員之登記、安置、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為發生核子事故期間，相關應變單位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所設立，主要配合執行各項民眾防護作業為目標，各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如下列各節所述。

4.1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包含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各受影響鄉（鎮）-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枋山鄉之災害應變中心，各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如圖 4-1 所示。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府消防局，地址為「屏東市忠孝路 226 號」。進駐成員為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員資料如有更動，參照異動單位進行資料更新。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恆春分隊，地址為「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33 號」，並依核子事故災害擴大範圍不同，而適時彈性調整，以車城分隊、枋山分隊等為次備援前進指揮所。

三、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恆春鎮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本鎮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鎮已與滿州鄉及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員資料如有更動，參照異動單位進行資料更新。

四、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滿州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牡丹鄉及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員資料如有更動，參照異動單位進行資料更新。

五、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車城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仁愛路 26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枋山鄉及牡丹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員資料如有更動，參照異動單位進行資料更新。

六、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牡丹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26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員資料如有更動，參照異動單位進行資料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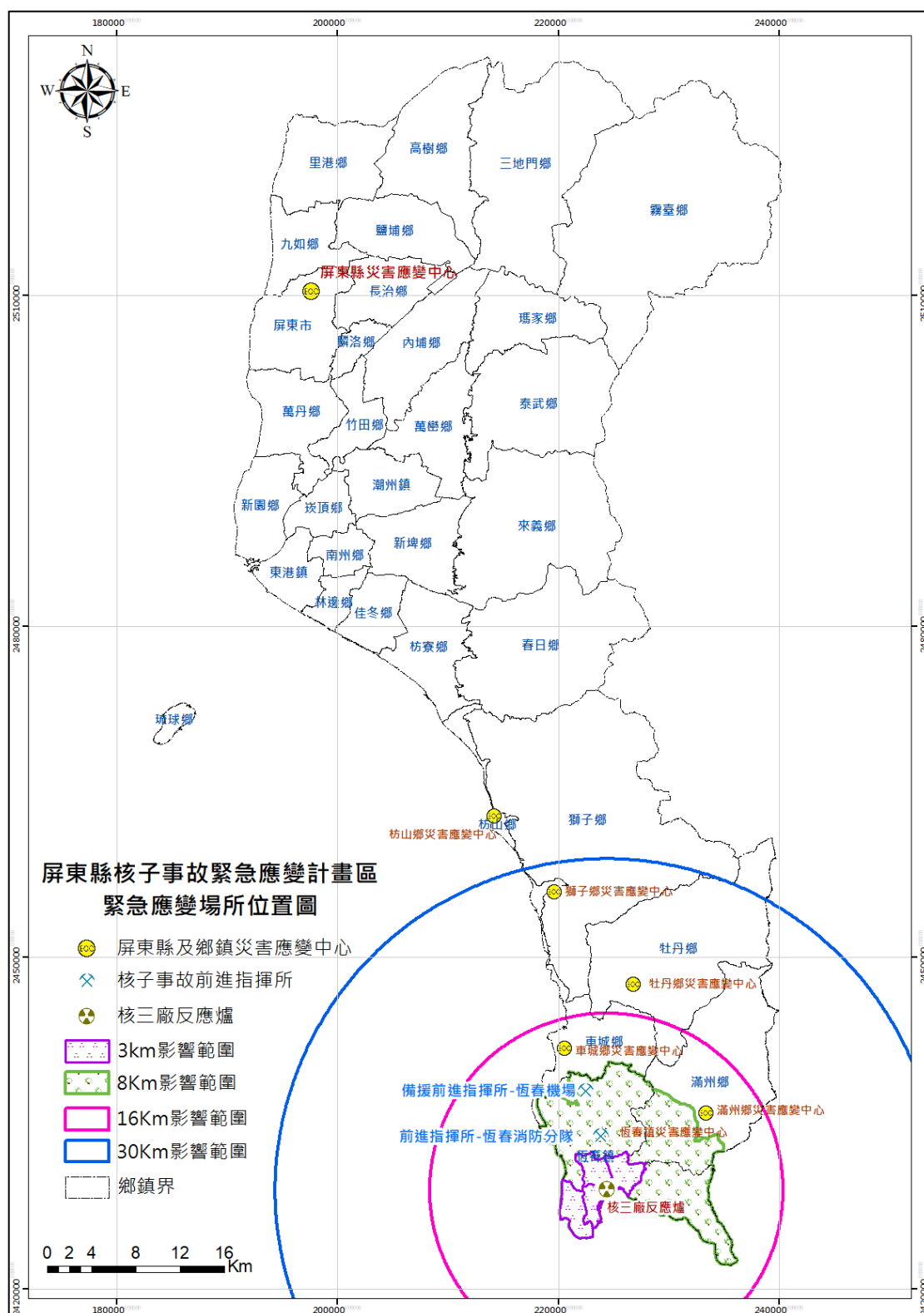
七、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獅子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26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枋山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員資料如有更動，參照異動單位進行資料更新。

八、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枋山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獅子鄉、枋寮鄉及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員資料如有更動，參照異動單位進行資料更新。

上述各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皆有配置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話、一般電話、傳真設備、網際網路等）、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訊表、食物飲水、寢具被褥、衣物毛巾、緊急電源與照明設備、醫護急救設備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4-1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圖

4.2 緊急通報與聯繫場所及設備配置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平時設有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24 小時派員值勤受理民眾電話請求協助，同時設置四個大隊共計有 36 個分隊派駐在本縣各鄉（鎮、市），24 小時隨時出勤執行各項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任務。針對核子事故，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執行連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及本縣地方救災中心各工作單位之任務，該中心平時即有專人負責相關設備之維護與測試。

核子事故發生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將協助發布警報與新聞。目前在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建置警示及告知民眾事故訊息之預警系統計有（一）預警警報系統（主系統），（二）巡邏車廣播（輔助），（三）村里廣播系統（輔助），（四）發布新聞媒體傳播系統（中央統一發布，本縣配合實施），（五）利用細胞廣播系統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核子事故通報簡訊；各緊急通報系統詳本縣「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緊急廣播與遊客防護等作業請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應變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4.3 防護站

防護站設計主要為核三廠發生事故時，提供人員及車輛輻射偵檢及除污，以避免輻射污染隨受污染之人員或車輛擴散。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程序之民眾疏散作業，執行時間點以「預防性疏散原則」於輻射外釋前，故屏東縣核子事故防護站偵檢除污功能非開設後立即進行。

防護站主要功能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階段，由環境保護局進行防護站開設整備作業並進行輻射監測，同時為考量核子事故發生，可能因為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所產生複合型災害，導致民眾在採取避

難作業時受傷，故防護站同時提供民眾緊急醫療服務；由衛生局統籌當地及受災區衛生所提供醫療救護；由於屏東縣政府規劃核子事故民眾疏散撤離專車，於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時，提供民眾搭乘，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調度疏散撤離專車，以防護站為疏散撤離專車調度基地，由交通旅遊處統一調度；另外亦於防護站設置人員登記編管處所，主要提供民眾進行登記編管作業以利後續追蹤管理。民眾疏散撤離期間，可能面臨輻射外釋受污染風險，故人員及車輛除污站亦設置於防護站內。人員與車輛輻射偵測作業由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負責，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第四作戰區 39 化學兵群）負責除污作業，另由警察局與國軍支援人員負責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登記編管或接受輻射偵檢及除污作業（若有輻射外釋之虞），以避免將輻射污染帶至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外。防護站規劃與開設運作請見本縣「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

一、防護站設置地點

防護站設置需依災害規模評估設置，以避免輻射污染隨受污染之人員及車輛擴散，本縣規劃之防護站依災害規模並考慮交通運輸需求與管制之方便性，若僅單純發生核子事故，則防護站規劃在恆春機場（恆春鎮）及永港國小（滿州鄉）；若為複合型災害而致屏 200 縣道無法通行時，則以恆春機場為主要防護站。依據台電「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防護站災害潛勢評估結果，恆春機場雖位於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淹水潛勢區內，然而該區域近年颱風豪雨事件，尚無出現淹水災情；針對土壤液化部分，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所查詢土壤液化資訊顯示，恆春機場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若災害規模擴大，防護站備用地點則視災情狀況進行調整。

二、防護站開設權責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隨後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開設前進指揮所，在防護站開設指令下達後，由前進指揮所指揮官通知「環境保護局」進行防護站開設作業，依核子事故影響程度，通知編組單位進駐防護站，並指揮調度防護站所需資源。

三、防護站功能及配置

以防護站功能性而言，恆春機場可同時提供核三廠輻射數據偵測、緊急救護、疏散撤離專車車輛調度、登記編管、人員與車輛輻射偵檢、人員與車輛除污作業，進駐單位配置如圖 4-2，各作業說明如下。

- (一) 輻射數據監測(權責單位-環境保護局): 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步與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數據監測作業。
- (二) 緊急醫療救護區(權責單位-衛生局): 於防護站內應設置緊急醫療救護及防疫區，為疏散民眾及救災人員提供必要的醫療急救措施，若核子事故發生於傳染病疫情期間，則需設立檢疫及防疫區域，以人員隔離方式進行後續作業，避免交叉污染。
- (三) 疏散撤離車輛調度區(權責單位-交通旅遊處): 疏散撤離車輛為接駁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所規劃，各村里所需車輛需視核子事故發展情況而定，將疏散撤離專車統一集中於防護站調度，便於疏散撤離專車接駁作業。
- (四) 民眾登記編管作業(權責單位-民政處): 若執行民眾疏散撤離，所有民眾皆須至登記編管處所進行登記編管作業。考量恆春鎮各里地理位置及民眾疏散撤離路線，龍水里、南灣里、山腳里、網紗里、仁壽里、城南里、城西里及城北里民眾，安排至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若核三廠有放射性物質外釋之虞，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皆須進入防護站進行輻射偵檢，如需除污，將於除污後由鄉(鎮)公所及恆春戶政事務所人員進行民眾登記編管，以利掌握災區民眾動向。

- (五) 車輛輻射偵檢除污區 (權責單位-第四作戰區 39 化學兵群): 由支援中心(第四作戰區 39 化學兵群)視核子事故發展情形, 分別於恆春機場內及永港國小疏散道路上架設車輛除污區, 所有疏散車輛將循車輛除污路線指示進行偵檢除污, 避免輻射物質因車輛移動向外污染其他地區。
- (六) 人員輻射偵測區 (權責單位-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當核三廠核子事故有輻射外釋疑慮時, 疏散人員將被引導進入防護站進行輻射偵檢作業, 若未遭受輻射污染則由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發給「無輻射污染證明」。
- (七) 人員除污區 (權責單位-第四作戰區 39 化學兵群): 當人員於輻射偵檢值超過容許範圍時, 則須至除污區進行除污作業後再複偵, 至未偵檢出輻射污染, 並由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發給「無輻射污染證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4-2 核子事故防護站各作業配置圖

四、防護站設備

防護站應依據各項功能規劃作業區域，當發生核子事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擔任防護站開設權責單位，另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國軍、衛生局、民政處、交通旅遊處依據防護站所規劃各項作業進駐防護站，防護站應配置設備有輻射監測儀器、儀器操作程序手冊、緊急應變計畫區圖資（行政區域圖、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圖）、防護衣物（輻防包）、人車除污設備、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程序書、通訊連絡簿冊、個人劑量計、民眾登記編管系統（軟硬體設備）、照明設備、緊急醫療設備（緊急醫療救護站）。

五、防護站開設職掌分工

防護站開設目的主要為執行輻射數據偵測、緊急救護、疏散撤離專車調度、登記編管、人員與車輛輻射偵檢/除污作業，分別由環境保護局、衛生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支援中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進駐，依據執掌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如下。

- （一）防護站開設：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開設，前進指揮所依事故影響程度通知編組單位進駐。
- （二）緊急醫療救護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恆春衛生所（恆春機場防護站）、滿州衛生所（永港國小防護站）。
- （三）疏散撤離車輛調度區：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 （四）民眾登記編管區：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恆春戶政事務所為權責單位，得調派支援人力協助民眾登記編管作業。
- （五）車輛偵檢及除污區：第四作戰區 39 化兵群。
- （六）人員偵檢區：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
- （七）人員除污區：第四作戰區 39 化兵群。

4.4 登記編管處所

登記編管處所係發生核子事故，進行民眾疏散撤離時，為了掌握民眾去向所設立，其目的主要為協助民眾後續安置或補助及發放救助金的依據。在核子事故發生後，於「緊急戒備事故」期間進行登記編管處所整備，「廠區緊急事故」階段開設，民眾疏散撤離時，需自行駕車或搭乘疏散撤離專車，至各村里所規劃登記編管處所進行登記編管；若主要疏散道路台 1 線（楓港以北）因受災導致交通受阻，車輛難以（無法）通行，則由疏散撤離專車接送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至內獅火車站，以火車接駁方式運送民眾至枋寮火車站、林邊火車站及屏東火車站，並至鄰近火車站之枋寮高中、東港高中及屏東縣立體育館進行登記編管作業；若台 26 線（楓港以南）中斷，導致恆春半島地區民眾無法透過陸運到達火車站，則評估以海運疏散。由於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 16 公里內範圍共有 9 處漁港，其中 7 處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考量部分平日以捕魚維生民眾可能在面臨核子事故時，以海運方式疏散，故各港口亦須進行民眾登記編管作業之整備規劃。

依照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程序，當核子事故為「緊急戒備事故」，登記編管處所進行整備作業，若為「廠區緊急事故」則開設登記編管處所以因應民眾疏散登記作業，登記編管作業系統為連線系統，故民眾至任何有開設登記編管處所，皆可進行登記編管作業，登記編管開設運作詳見本縣「核子事故登記編管作業程序書」。

一、 登記編管處所設備需求

- （一）電腦網路設備（與戶政系統連線）。
- （二）證件掃描設備（以證件掃描方式提升登記編管速度）。
- （三）電信公司行動通訊車（提供網路設備）。

二、登記編管處所進駐單位

登記編管作業依據核子事故發生時，登記編管處所實際開設狀況，由政府視事故情形，提供民眾進行登記編管方式（一般道路疏散/搭乘火車疏散/漁港疏散），原則上一般道路疏散疏散及搭乘火車疏散由登記編管作業所在地戶政單位及鄰近鄉（鎮、市）公所支援協助；若開放漁港疏散，將協請海巡署相關單位支援協助登記編管相關作業。

三、登記編管處所地點

登記編管處所依據民眾不同疏散方式分為三部分，若在主要疏散道路台 26 線無受災情況，民眾自行駕車或搭乘疏散撤離專車，則分別至各村里所規劃登記編管處所進行登記編管，登記編管處所規劃說明如下列（一）；若台 1 線因受災無法提供車輛通行，則視道路情況可能採取火車運送，其登記編管處所及作業規劃說明如下列（二）；由於恆春半島內，核三廠半徑 16 公里有 9 處漁港，部分民眾可能採取駕駛船舶疏散，故亦須於漁港進行登記編管作業，其漁港登記編管作業規劃說明如下列（三）。

（一）民眾自行駕車或搭乘疏散撤離專車登記編管處所

為考量民眾疏散撤離路線便利性，並且減少登記編管作業時間，故村里登記編管作業採取分區分時分流方式進行，其作業地點依據緊急應變計畫區各村里疏散路線，分別規劃 4 處登記編管處所，分別為恆春機場、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滿州國小

若民眾疏散撤離期間，經監測評估有輻射外釋可能，則統一至恆春機場防護站進行偵檢與除污，完成偵檢與除污作業後，於防護站所設置之登記編管處所執行登記編管作業。

墾丁里、鵝鑾里、永靖村及港口村民眾，經台 26 線往滿州方向，至永港國小進行偵檢與除污。考量該區域空間配置不適合設置登記編管處所，故完成偵檢與除污者，至滿州國小進行登記編管。各村里民眾自行駕車/搭乘疏散撤離專車之登記編管處所規劃地點，如表 4-1。

表 4-1 屏東縣核子事故民眾自行駕車/搭乘疏散撤離專車疏散之登記編管處所規劃

編號	登記編管處所 (人數)	登記編管村里 (人數)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 公里 4,140 人/3-8 公里 1,791 人)	3 公里- 大光里 (2,591 人)、水泉里 (1,549 人)
		3-8 公里- 山海里 (1,791 人)
2	恆春機場 (3 公里 3,258 人/3-8 公里 14,670 人)	3 公里- 龍水里 (1,233 人)、南灣里 (2,025 人)
		3-8 公里- 山腳里 (5,028 人)、網紗里 (3,790 人)、 仁壽里 (1,002 人)、城北里 (2,550 人)、 城西里 (1,306 人)、城南里 (994 人)
3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3,388 人)	3-8 公里- 德和里 (1,158 人)、四溝里 (1,165 人)、 頭溝里 (515 人)、茄湖里 (550 人)
4	滿州國小 (5,161 人)	墾丁里 (1,377 人)、鵝鑾里 (1,217 人)、 永靖村 (1,291 人)、港口村 (1,276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112 年人口統計資料，2023。

(二) 火車運送之登記編管處所

由於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主要疏散道路為台 1 線，若核三廠發生事故原因為地震或海嘯等天然災害，而該災害影響台 1 線受損導致無法通行，則啟動火車運送民眾之疏散機制，疏散方式由交通旅遊處調派屏東客運恆春站駐點車輛(屏東客運與國光客運輪流巡迴載運)，由於恆春地區可調派疏散車輛有限，為增加運輸承載量，提高民眾疏散效率，故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直接接送至內獅火車站，經由火車將民眾運送至枋寮火車站、林邊火車站及屏東火車站後，再至登記編管處所分別進行登記編管作業。若民眾以火車接駁方式疏散，則登記編管處所則分別設立於枋寮高中、東港高中、屏東縣立體育館，民眾完成登記編管作業後，則於枋寮高中、東港高中、屏東縣立體育館等待接駁至政府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4-2。若災害導致車城至內獅火車站間台 1 線或台 26 線道路中斷，則評估以海運疏散或 199 線至牡丹鄉東源村北轉壽卡銜接台 9 線至台東大武搭火車疏散。

表 4-2 核三廠核子事故火車接駁登記編管處所規劃

登記編管處所	登記編管村里	避難收容處所
枋寮火車站- 枋寮高中	大光里、龍水里、 水泉里、南灣里	枋寮鄉、枋山鄉旅宿
屏東火車站- 屏東縣立體育館	墾丁里、鵝鑾里、 城北里、城南里、 城西里、山腳里、 網紗里、仁壽里	屏東市旅宿
林邊火車站- 東港高中	山海里、德和里、 四溝里、頭溝里、 茄湖里	東港鎮旅宿
註：滿州鄉永靖村及港口村登記編管處所為滿州國小。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三）民眾駕駛船舶疏散之登記編管處所

若民眾採取海上疏散，則經由港口進行登記編管作業，在核三廠半徑 16 公里內漁港共有 9 處，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內則有 4 處，其中有 1 處港口（後壁湖）可提供客輪停靠，客輪載客量為 751 人，漁船總量為 1,378 艘，港口分布情形如表 4-3，各港口位置如圖 4-3。

若啟動民眾港口疏散機制，則需於各港口設立登記編管處所，提供民眾進行登記編管作業，由於港口管理隸屬於本府農業處，船舶出海需經由海巡署南部地區分署第六岸巡隊進行安檢，故港口之登記編管作業，需由相關單位研擬標準作業程序後實施。

另位於滿州鄉台 26 線沿路尚有南仁漁港、中山漁港、旭海漁港等第二類漁港（距離核三廠 30 公里以上），若疏散作業需要，亦可考慮列為船舶疏散管道。

表 4-3 核三廠半徑 16 公里範圍內漁港資料

範圍	名稱	水深 (m)	泊地 (公頃)	漁港類別
0-3km	潭仔	2	0.21	第二類漁港
	後壁湖	3	6.62	第二類漁港
3-5km	紅柴坑	2	0.4	第二類漁港
5-8km	山海	2	0.75	第二類漁港
8-16km	香蕉灣	2	0.17	第二類漁港
	鼻頭	2	0.2	第二類漁港
	海口	3	2.55	第二類漁港
	興海	3	1.1	第二類漁港
	後灣	-	0.08	第二類漁港

註：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滿足下列條件為第一類漁港，其餘為第二類漁港。

第一類漁港：

- (1) 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 (2) 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
- (3) 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
- (4) 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

第二類漁港為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圖 4-3 核三廠半徑 16 公里內漁港位置示意圖

基於核子事故對環境衝擊及對居民生活之影響時間長，所以核子事故之居民安置依事件發生之嚴重性採登記編管與收容安置一次到位為原則，避免避難收容處所更替對民眾造成困擾。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以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內之居民安置所需容量為考量，且避難收容處所原則上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 30 公里外範圍，並具有醫護與安頓疏散民眾之功能，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運作與物資調度管理詳見本縣「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由於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涵蓋範圍包含恆春鎮 17 個里，僅有茄湖里未列入緊急應變計畫區，為考量恆春鎮公所行政作業所需，若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民眾疏散，則茄湖里將一併列入疏散對象。

一、 設置地點

為因應核三廠核子事故而大量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之民眾，避難收容處所需具一定規模，經恆春戶政事務所統計於 2023 年 8 月在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內所涵蓋恆春鎮南灣里、龍水里、大光里、水泉里（3 公里內範圍計有上述 4 里）、墾丁里、城南里、城西里、城北里、山腳里、網紗里、仁壽里、頭溝里、四溝里、德和里、山海里、鵝鑾里、永靖村、港口村及茄湖里（以上為 3 至 8 公里之村里，另包含茄湖里），依行政區疏散撤離此 19 個里之居民約 32,365 人，以 20% 居民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所需收容容量約 6,473 人。

屏東縣政府考量民眾收容能量、安置及學生就學需求，由社會處、教育處、交通旅遊處共同規劃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原則以安置學校所在地為中心，延伸至鄰近（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以便學生就學不中斷。

本縣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以天然災害為主，惟核子事故災害特性雖不同於天然災害，若進行民眾疏散撤離，撤離人數多，撤離時間長，故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啟動核子事故應變作業，由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首先就轄內合適之鄉、鎮、市旅館飯店或民宿、香客大樓等，安排民眾收容安置，若轄內收容能量不足，則由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調國軍營區或鄰近縣市提供民眾避難收容處所。

核三廠核子事故民眾收容規劃地點，以旅館飯店、民宿、大型寺廟香客大樓等，可以提供民眾中長期收容為主，考量核子事故災害特性，若需執行民眾疏散撤離，其避難收容處所需具有可維持基本生活機能的功能。本縣核子事故民眾避難收容處所分配，除考量其生活功

能，亦將學生之安置學校位置為列為規劃考量，同時同村里居民以集中安排為主，以利人員掌握及聯繫管理。

目前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如表 4-4 所示，除現有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若事故發展導致現有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不足，則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徵調本縣規劃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區域外之其他鄉鎮旅宿場所，或協請國軍視核子事故當下狀況，提供民眾收容。若本縣轄區內各鄉鎮之旅宿場所仍不足，則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屏東市各旅宿場所聯絡資料如附錄 1，東港鎮旅宿場所聯絡資料如附錄 2，枋寮鄉旅宿場所聯絡資料如附錄 3，滿州鄉旅宿場所聯絡資料如附錄 4，潮州鎮旅宿場所聯絡資料如附錄 5，林邊鄉旅宿場所聯絡資料如附錄 6，枋山鄉旅宿場所聯絡資料如附錄 7。

若民眾因海運疏散至臺東縣，或本縣陸運收容能量不足，則協請國軍視戰備情形，提供國軍營區收容，另啟動跨區域支援，協請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等鄰近縣市，視事故情形協調避難收容處所，詳細收容規劃與收容能量評估詳如「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所列。

表 4-4 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避難收容處所規劃表

村里 (預估收容人數)	名稱	收容容量	收容人數 (人)	地址	核三廠距離 (公里)
大光里	枋寮鄉旅宿	旅館 60 間房 民宿 52 間房	298	枋寮鄉轄區	約 50-55 公里
	註：視事故當下情形協調新開營區提供支援民眾收容安置空間。				
龍水里	枋山鄉旅宿	旅館 52 間房 民宿 32 間房	237	枋山鄉轄區	約 38-48 公里
水泉里					
南灣里					
註：視事故當下情形協調加祿堂營區提供支援民眾收容安置空間。					
墾丁里	屏東市旅宿	旅館 1,092 間房 民宿 13 間房	256	屏東市轄區	約 95 公里
鵝鑾里					
城北里					
城南里					
城西里					
山腳里	潮州鎮旅宿	旅館 93 間房 民宿 165 間房	751	潮州鎮轄區	約 73 公里
網紗里					
仁壽里					
山海里	東港鎮旅宿	旅館 250 間房 民宿 377 間房	1765	東港鎮	約 60-70 公里
德和里					
四溝里					
頭溝里	林邊鄉旅宿	旅館 26 間房 民宿 16 間房	96	林邊鄉	
茄湖里					
港口村	小墾丁 渡假村	304 間房	1570	屏東縣滿州 鄉滿州村中 山路 205 號	11 公里
永靖村					

資料來源：彙整自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屏東縣全縣旅館及民宿清冊，2023。

二、設備配置

避難收容處所設備至少包含基本室內照明、廣播設備、廁所、盥洗設施、睡袋、民生物資等，並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發電機（使用呼吸器）等電力設備，以符合障礙者及高齡者的需求。

三、空間規劃

屏東縣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以旅館及民宿為主，若國軍提供營區為避難收容空間，分別為低密度收容（有床位）及高密度收容（無床位），若規劃於旅宿業，則以房間數為收容單位，收容初期規劃每

家庭一間房間，若事故情形惡化導致原居住地無法返回，則由核子事故重建委員會評估規劃，建置永久屋提供民眾安置。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包含報到登記、物資發放、諮詢服務及醫療暨安全關懷等區域，若於營區或大型寺廟等集合型處所，將另規劃弱勢特別照護寢區及無障礙寢區。

四、 避難收容處所分配原則

一旦發生核子事故，以核三廠 EPZ 3 公里民眾為首波疏散對象，本府考量核子事故發生具有時序性及階段性，事故等級可能因處理程序獲得控制，故 EPZ 3 公里民眾疏散之避難收容處所主要規劃於枋山及枋寮區域，若該事故獲得控制，並且無輻射外釋之虞，民眾將可返回恆春；若事故等級擴大，啟動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則避難收容處所將規劃於東港鎮、屏東市、潮州鎮、滿州鄉、林邊鄉內大型寺廟之香客大樓及旅館飯店或民宿。

避難收容處所由社會處進行收容安置分配，目前屏東縣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鄉（鎮），依據交通旅遊處提供全縣旅館及民宿資料，包含枋山鄉、枋寮鄉、東港鎮、屏東市、潮州鎮、林邊鄉、滿州鄉，民眾安置於旅館或民宿前，需統一至「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進行住宿分配及登記，目前規劃民眾集中分配地點，如表 4-5。

表 4-5 屏東縣核子事故民眾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

收容里別	避難收容處所 分配處	收容處所 所在鄉鎮市
龍水里、水泉里、南灣里	加祿堂營區	枋山鄉
大光里	加祿堂營區	枋寮鄉
山海里、德和里、四溝里、頭溝里、茄湖里	東港高中	東港鎮 林邊鄉
墾丁里、鵝鑾里、城北里、城南里、城西里、山腳里、網紗里、仁壽里	屏東縣立體育館	屏東市 潮州鎮
永靖村、港口村	小墾丁渡假村	滿州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4.6 輻傷後送處理醫院

核三廠內部人員或民眾受高劑量輻射傷害須進行醫療時，由本縣府衛生局通報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並即時利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隨時掌握醫院收治傷患之最新情形，必要時請求衛生福利部及未受災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之支援，輻傷後送醫療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一、核災醫院分級：核災急救醫療分為三級如下。

（一）第一級：核電廠內外之緊急醫療。

（二）第二級：核電廠外，可提供傷病患檢傷分類、到院後除污及偵檢。

（三）第三級：核電廠附近之醫學中心，可提供輻傷要住院處理。

二、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在南部與北部建立二級以上共 19 家的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南部之急救責任醫院如表 4-6。

表 4-6 輻傷病患轉診各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原則

急救責任醫院（10 家）	轉診原則
二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2 家）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	檢傷 III 級（綠）
	檢傷 I 級（紅） 生命象徵不穩定
二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5 家）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枋寮醫院、安泰醫院（東港）、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檢傷 II 級（黃）或檢傷 III 級（綠）
三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3 家） 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總醫院	檢傷 I 級（紅）生命象徵穩定 急性輻射症候群 噁心、嘔吐、腹瀉（幾分鐘）、合併運動失調、神智不清、休克、昏迷（幾分鐘至幾小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急救責任醫院醫事人力資源與醫療設施一覽表，2023。

三、輻射防護醫療配置

核災醫院應配置個人與污染衣物的除污設備、塑膠鞋套防護衣、輻射示警標誌、輻射屏蔽、體表污染輻射監測儀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設備。

4.7 安置學校

一、緊急應變計畫區學生疏散作業

安置學校為有核子事故發生之虞，讓緊急應變計畫區學生在安置後，持續有學習空間，使學習不中斷所規劃；為減緩核子事故發生對校園可能造成的影響，當核子事故為緊急戒備事故等級，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依指示實施學生停課（教職員不停班，持續於學校等待至放學，確認所有學生返家），學生統一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接送返家，

家長或代理人接送學生為安全起見，皆須簽具「家長領回單」，如表 4-7，若事故等級持續為緊急戒備事故，教職員依循平日上下班時間至學校，進行學校疏散行政作業整備；當事故擴大為廠區緊急事故等級，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民眾依指示進行疏散撤離，學生隨同家長進行疏散撤離，學校教職員於疏散作業完成，依照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至規劃之安置學校執行學生復學作業，疏散學校老師須追蹤學生於收容處所安置或依親，並持續追蹤輔導學生至安置學校就學，針對依親學生，原校老師追蹤其就學情形，以就近學校就學為主，惟接收學生之學校須回報學生就學情形至安置學校。

本府經多次與學校協商並演練後，規劃於核子事故緊急戒備事故階段，進行停課不停班讓學生先行返家，隨家長疏散可降低學生及家長心理恐慌之負擔，並可降低暴露在輻射環境機會，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同步停課，讓學生與家人依照政府指示進行後續動作，可降低疏散壓力；學生與家長同在亦可減輕家長及學生心理負擔。

表 4-7 核子事故學生家長領回單（範例）

屏東縣山海國民小學重大災害學生領回單			
學生在校期間，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家長到校領回學生須填寫『學生領回單』，填妥後交給導師(或校方人員)始可將學生帶離學校。			
班級/座號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	
與學生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疏散避難調查			
安置方式 (擇一勾選)	☐ 依親安置	依親對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接受縣府安置		
	☐ 其他	請敘明	
簽名：_____			
領回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重大災害學生領回單，2023。

二、安置學校規劃

為避免造成安置學校負擔，同時提供核子事故受影響區域之國小師生有合適的學習與行政空間，安置學校規劃以學生數相當、校舍足以容納疏散學校師生學習及行政作業的學校為規劃原則，本縣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安置學校規劃情形如表 4-8，學生疏散撤離至安置學校，或至依親鄰近學校就讀回報等作業詳如「核子事故學生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所列。

三、安置學校執掌

- (一) 安置學校成立安置收容人力編組，進行安置作業。
- (二) 提供疏散學校學生集結與安置場所，並協助疏散學校進行登記作業並造冊以便統計、通報、掌控與轉介流程之後續作業。
- (三) 協助疏散學校通報人員回報安置情形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並持續關注災情，以利後續收容安置作業。
- (四) 協助疏散學校安排課程持續教學所需資源，並協助提供學生必要物資及心理輔導作業。
- (五) 協助疏散學校規劃學生家長接送與登記作業，提供學生上課路線規劃（公車資訊、路線資訊、安置學校聯絡電話等）。

四、未返家學生處理方式

對於部分家長（或家長代理人）無法至學校接送之學生，若於放學時間依然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核子事故在緊急戒備事故階段，則由學校老師將學生集中至位於車城鄉之福安宮進行學生放學後安置，直到家長或代理人將學生接回。

五、恆春國中學生處理方式

恆春國中於核子事故期間依照政府指示停課，後續復學則於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之鄰近學校就學。

六、恆春工商學生處理方式

恆春工商於核子事故期間依照政府指示停課，由於復學需考量學校不同科別授課具有其專業性，需要專業教室提供學生授課，亦須規劃學生住宿，故由恆春工商協請教育部與屏東縣內學校進行學生安置就學規劃。

表 4-8 屏東縣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安置學校及收容所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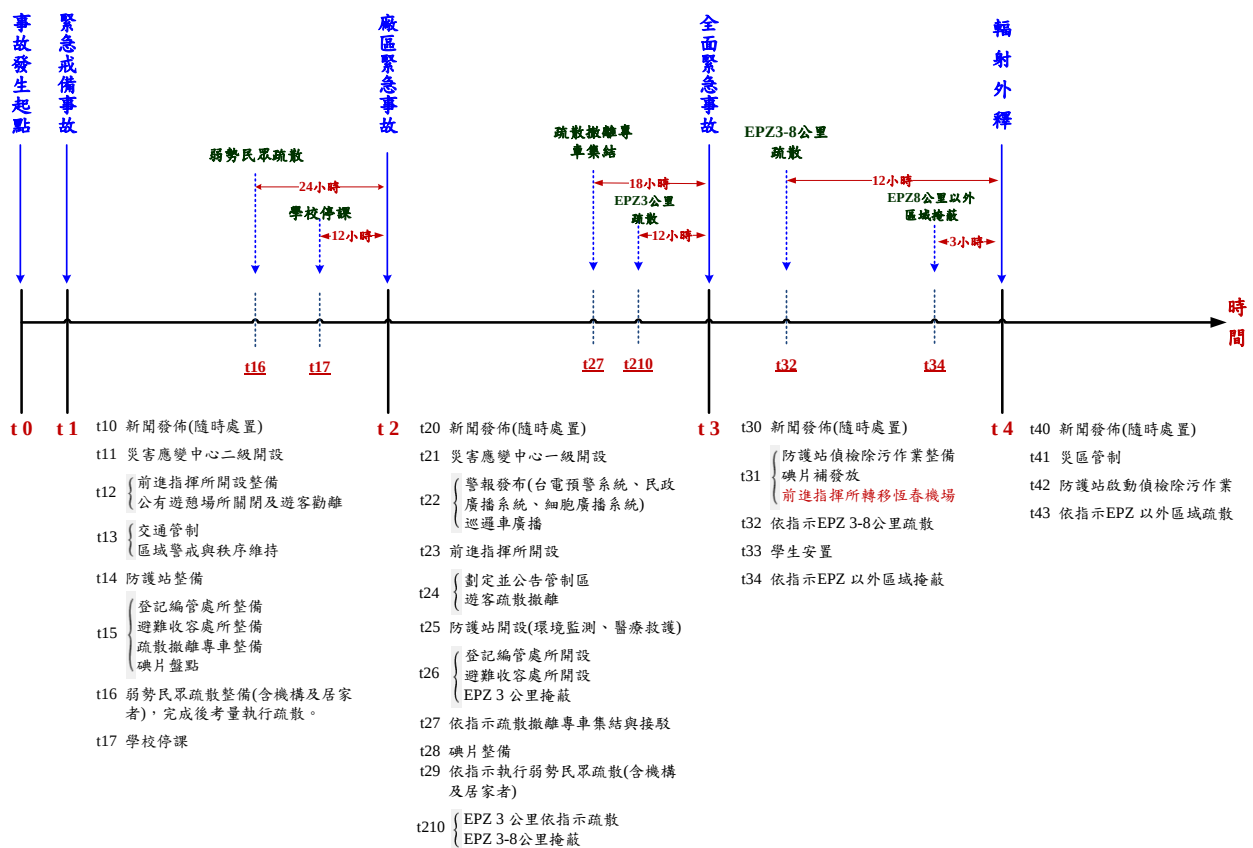
里別	疏散學校	安置學校	核三廠到安置學校距離	避難收容處所至安置學校距離	避難收容處所	
大光里	大光國小	枋寮鄉建興國小	54 公里	3 公里	枋寮鄉旅宿 (國軍支援新開營區)	
				2.4 公里		
水泉里	水泉國小	枋寮鄉僑德國小	51.5 公里	3.8 公里	枋山鄉旅宿 (國軍支援加祿堂營區)	
龍水里	水泉國小 龍泉分校					
南灣里	恆春國小 南灣分校	枋山鄉加祿國小	47.2 公里	750 公尺		
城北里	恆春國小	屏東市仁愛國小	84 公里	1-5 公里	屏東市旅宿 潮州鎮旅宿	
	僑勇國小	屏東市忠孝國小	83 公里	1-5 公里		
墾丁里	墾丁國小	屏東市中正國小	84 公里	1-5 公里		
鵝鑾里	墾丁國小 鵝鑾分校					
頭溝里	大平國小	東港鎮東隆國小	64 公里	0.5 公里	東港鎮旅宿 林邊鄉旅宿	
山海里	山海國小	東港鎮以栗國小	70.9 公里	1 公里		
永靖村	永港國小	滿州鄉滿州國小	11 公里	1.5 公里	小墾丁渡假村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安置學校規劃表，2023。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5.1 核子事故應變程序

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之應變時序如圖 5-1 所示，當事故發生後，由台電公司及核三廠進行機組搶修，當事故程度達緊急戒備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通報地方政府成立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此時屏東縣政府依程序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通報恆春鎮公所及滿州鄉公所成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同時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各項核子事故整備作業。各階段執行工作依據整備及應變工作，參照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決策流程（圖 3-1），排列工作時序如圖 5-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5-1 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時序

當核子事故發生時，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將依據核子事故規模及進程，執行預為規劃之各項應變作業，以避免民眾受到輻射災害影響，其中部分應變作業需要持續依據事故發展不定期進行，如圖 5-1 之「t10 新聞發布（隨時處置）」，政府須在核子事故期間，將事故處置情形及民眾應變等資訊持續提供民眾，以利民眾依照政府指示採取防護行動（掩蔽或疏散撤離）；部分應變作業為在相同事故階段同時進行，如圖 5-1 之「t15」，該時間點同步作業包含「登記編管處所整備、避難收容處所整備、疏散撤離專車整備、碘片盤點」；而部分「依指示」作業，如圖 5-1 之「t27 依指示疏散撤離專車集結與接駁」，則以事故當下情況，由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所判定事故發展情形，採取相對應之應變作為。以核子事故發展不同階段（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至輻射外釋之各階段應變處置作業，訂定屏東縣核子事故主要應變規劃如下：

一、核子事故影響程度為「緊急戒備事故」之應變作業

t10 新聞發布（隨時處置）。

t11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t12 前進指揮所開設整備。

公有遊憩場所關閉及遊客勸離。

t13 交通管制。

區域警戒與秩序維持。

t14 防護站整備。

t15 登記編管處所整備。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疏散撤離專車整備。

碘片盤點。

t16 弱勢民眾疏散整備（含機構及居家者），完成後考量執行疏散。

t17 學校停課。

二、核子事故影響程度為「廠區緊急事故」之應變作業

t20 新聞發布（隨時處置）。

t21 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t22 警報發布（台電預警系統、民政廣播系統、細胞廣播系統）。

巡邏車廣播。

t23 前進指揮所開設。

t24 劃定並公告管制區。

遊客疏散撤離。

t25 防護站開設（環境監測、醫療救護）。

t26 登記編管處所開設。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EPZ 3 公里掩蔽。

t27 依指示疏散撤離專車集結與接駁。

t28 碘片整備

t29 依指示執行弱勢民眾疏散（含機構及居家者）。

t210 EPZ 3 公里依指示疏散。

EPZ 3-8 公里掩蔽。

三、核子事故影響程度為「全面緊急事故」之應變作業

t30 新聞發布（隨時處置）。

t31 防護站偵檢除污作業整備。

碘片補發放。

前進指揮所轉移恆春機場。

t32 依指示 EPZ 3-8 公里疏散。

t33 學生安置。

t34 依指示 EPZ 以外區域掩蔽。

四、輻射外釋

t40 新聞發布（隨時處置）。

t41 災區管制。

t42 防護站啟動偵檢除污作業。

t43 依指示 EPZ 以外區域疏散。

在核三廠核子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進行二級開設，並通知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民眾防護行動及防護站開設整備等應變作業，同時關閉公有遊憩場所及執行遊客勸離。本縣地形南北狹長，救災資源調度及弱勢民眾疏散作業需要較長時間，故緊急戒備事故階段即採取弱勢民眾疏散撤離整備工作，調度弱勢民眾疏散所需之車輛（復康巴士、救護車、國軍卡車等），並視事故發展情形，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疏散撤離。緊急應變計畫區各級學校，依照政府指示進行學生停課教職員不停班作業。

當核子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事故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完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並通知恆春鎮、滿州鄉及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於核子事故警報發放後，進行管制區劃定與公告，並依法執行各項應變作業；遊客須進行強制疏散撤離，EPZ3 公里及 EPZ3 至 8 公里民眾首先進行室內掩蔽，必要時，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若事故持續惡化達全面緊急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受影響區域民眾之防護行動措施，同時前進指揮所轉移至恆春機場，繼續後續民眾防護行動運作及相關資源調度。當核子事故造成輻射外釋，則立刻執行災區管制，並於防護站啟動人車偵檢除污作業，若依據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判定輻射外釋影響區域可能擴大，則依指示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民眾之疏散撤離作業。

5.2 緊急事故通知

一、本府於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事故通知後，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將依事故類別根據「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二、各類核子事故之應變行動如下：

（一）緊急戒備事故之應變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通知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及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警戒範圍 8 公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災害規模，需及早因應。於必要時進行前進指揮所開設整備。

（二）廠區緊急事故之應變

如事故惡化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一級成立，並通知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一級開設，本縣同時通知恆春鎮與滿州鄉公所將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假若災情有持續擴大之虞，將通知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等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範圍 30 公里）。

（三）全面緊急事故之應變

將持續進行災害擴大相關應變作業，並掌握民眾防護措施採行狀況，完成相關人力、物力等支援調度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在上述各類事故中，本縣除聯繫相關應變組織外，並由本府相關局處同步聯繫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旅宿業者、醫療機構、觀光遊憩場所等，以便即時應變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5.3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 一、本縣將協調各災害應變組織及各項相關作業程序，並依事故應變行動階段訂定成立時機，動員程序與作業流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搶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二、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成員接獲本中心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接受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與協調，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適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
- 三、本縣通知緊急應變組織時，將整備下列重點訊息：
 - (一) 事故地點、時間與類別。
 - (二) 通報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三) 本縣已採行之應變行動。
 - (四)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範圍。
 - (五) 建議採行之緊急行動。
- 四、有關緊急應變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與運作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任何災害的發生，皆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傷，欲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唯有透過事前完善的整備與確實之應變演練，才能將災時損失降至最低，核子事故的發生雖無法事先預判分析，但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措施與強化人員應變能力，可有效降低其所帶來的傷害。本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平時整備措施，包含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廣播通訊系統之整備；防護設備與告示設施之維護；碘片儲存配置及教育宣導；避難收容整備；民生物資整備及運送；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各項整備措施整備情形分述如下。

6.1 核子事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一、訂定緊急應變訓練計畫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訓練計畫，為本府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宣導與教育訓練（包含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與一般民眾訓練等）之依據，教育訓練主要為加強災害時之應變能力與強化核子事故宣導知識及宣導技能，主要工作包含以下各項。

- （一）輻射基礎知識及民眾防護行動。
- （二）災害警報、警示系統及避難指標之認知。
- （三）救災設備設施位置之講解。
- （四）救災設備設施使用之說明。
- （五）防護裝置之認知及使用說明。
- （六）除污裝置之講解。
- （七）醫療設備之認知及使用說明。
- （八）指揮系統之協調調度。
- （九）車輛人員之調度演練。

- (十) 疏散程序演練。
- (十一) 緊急狀況之訓練與演練。
- (十二) 復原計畫之瞭解。
- (十三) 危害性物質之認知。
- (十四) 各種災害程度之警戒、撤離及應變作業。
- (十五) 應變時期需針對災害類別進行投入時間、物資及人力動員的評估。

針對核子事故教育訓練與演練宣導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整備訓練作業程序書」。

二、年度核安演習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演習項目包括（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三）事故影響評估、（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五）區域管制、（六）民眾防（救）護行動、（七）輻射污染清除、（八）復原作業、（九）作業。本府依據中央訂定之演習計畫配合辦理演習事宜。

三、核子事故與核能安全逐里宣導

為強化緊急應變計畫區域內民眾有關核子事故防護行動宣導教育及落實核能安全政策，本縣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鄉（鎮）進行核子事故逐里宣導工作，建置 18+1 處（含茄湖里）核子事故防災社區，輔導民眾自主防災編組運作，強化居民自主防災，藉此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應變與疏散觀念，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四、校園核安教育

以實際模擬演練宣導核安教育，增進核電廠周邊學校核安意識，以居安思危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可能的災害，並結合校外教學方式辦理疏散演練，使核電廠周邊學校瞭解疏散方式，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另辦理核安知識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核安認知，以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讓學生將在校所學延伸至家庭層面。

五、校園核安演練

每年定期舉辦模擬災時學校學生疏散避難情境及相關防災演練，由學校透過演練及核安會現有核安宣導資料，延聘專家學者指導，以增進教師核安知識，並進而編撰教材融入各校防災領域教學活動，辦理教學演示分享觀摩實施成效。

六、訂定核子事故演習計畫

於中央主管機關舉辦緊急應變演習時，訂定演習計畫，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另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舉辦緊急應變演習之年度，自行舉辦核災救護相關演練。

6.2 廣播通訊系統之整備

核子事故發生時，以核能電廠最先知情狀況，通報廠區內之緊急控制大隊，同時提報核安會瞭解災情狀況，並給予後續之指示。通報過程中，核能電廠需對核安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層級進行同時通報，讓各層級單位能即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待命後續之相關工作。此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輔助使用天然災害防災通訊系統，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置緊急通報之方式，利用有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話進行災情傳遞。

發生核子事故，由核子事故預警警報系統（主系統，由台電公司建置，如表 6-1），使民眾能即時得知警訊，輔助民政廣播系統（恆春鎮、滿州鄉公所建置）、巡迴廣播車（警察局、消防局、鄉（鎮）公所清潔隊用車），於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實施，並視災情擴大廣播範圍，巡迴廣播車優先路線如表 6-2，建議巡迴廣播路線如表 6-3。

另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新聞及行政命令，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配合辦理。此外，由傳播暨國際事務處透過新聞發布利用媒體廣播，由農業處透過漁業電台廣播，使核子事故信息快速傳達民眾知悉，以採取應變作為。

表 6-1 核三廠民眾預警系統語音廣播站設置情形

里別	站名	里別	站名
大光里	大光砂尾路口	山腳里	台電恆春宿舍
	後壁湖漁港路口		出火思想起
	大光#2 水井	鵝鑾里	墾丁消防隊
南灣里	鼻子頭龍鑾宮		鵝鑾里長服務處
	南灣派出所	網紗里	洋蔥檢整場
	和平樓宿舍		龍水派出所
水泉里	樹林西龍宮	仁壽里	仁壽派出所
	白沙金聖宮	四溝里	四溝千峰殿
	水泉泉南宮	德和里	德和#12 水井
龍水里	紅柴坑虹彩駅	頭溝里	頭溝活動中心
	龍水#5 水井	山海里	萬里桐活動中心
墾丁里	墾管處遊客中心		山海經參宮
	墾丁派出所	永靖村	永港派出所
城南里	恆春分局	港口村	港口活動中心
	台 26 省道 28.5K	--	--
	僑勇國小	--	--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表 6-2 核三廠優先執行巡迴廣播車路線

廠區	方案	行經路線	時間	通知範圍
第三核能發電廠	路線 1	和興路→庄內路→永南路→興海漁港→風吹砂	27 分鐘	永靖往恆春之偏遠山區
	路線 2	墾丁路→公園路→社頂公園→船帆石	10 分鐘	墾丁國家公園山區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表 6-3 核能三廠建議巡迴路線

核能三廠建議巡迴路線		
路線 1	中正路→東門路→恆東路→和興路→新庄路	22分鐘
路線 2	中正路→東門路→恆東路→山腳路	19分鐘
路線 3	庄內路→永南路	10分鐘
路線 4	墾丁路→公園路→屏鵝公路	28分鐘
路線 5	大光路→下水泉路→頂泉路	9分鐘
路線 6	大光路→白砂路	33分鐘
路線 7	龍泉路→屏155鄉道→德和路→坪頂路	11分鐘
路線 8	龍泉路→草潭路→屏160鄉道→樹林路→檳榔路	28分鐘
路線 9	龍泉路→檳榔路→山海路→萬里路	16分鐘
路線 10	仁壽路→貓仔坑路→頭溝路	12分鐘
建議之巡迴車路線共 10 條，車輛由執行單位依情況配置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2023。

為確保警報於災時得以發揮作用，平時應做定期之保養與維修，並於演習時由鄉（鎮）公所配合播放民政廣播系統。且應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及相關單位緊急人員連絡表，以便即時連絡。

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需保持橫向聯繫並建立相關聯繫互相援助。

6.3 防護設備與告示設施之維護

一、防護儀器（輻射偵檢儀器）

本縣購置輻射偵檢儀器分為環境偵檢及個人偵檢用，分別配置於本縣消防及衛生等單位，由該單位負責保管維護，並每年辦理儀器校正及查核事宜。

二、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告示牌設置維護

依據本計畫中訂定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規劃為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之地點均由本縣設置告示牌，並負責後續維護事宜。

集結點設置位置原由核三廠規劃，本縣於今（112）年度執行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逐里宣導計畫期間，持續與各村里長討論集結點適宜性，由於早期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疏散撤離集結點設置考量，大多以社區活動中心或學校為主，惟部分學校或活動中心所在位置不適合（腹地較小）疏散撤離專車接送民眾，故本府於 112 年依據各村里長建議調整緊急應變計畫區集結點，調整後集結點分布如表 6-4。

表 6-4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集結點及看板設置情形

村里別	集結點	看板設置情形/備考
龍水里	水泉國小龍泉分校	已設置/原有地點
	龍水里活動中心	已設置/原有地點
	自來水公司	已設置/原有地點
南灣里	台 26 線隨招隨停	不需設置看板
水泉里	水泉里活動中心	已設置/原有地點
	白砂	已設置/原有地點
	西龍宮	已設置/原有地點
	泉南宮	112 年新增

表 6-4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集結點及看板設置情形（續）

村里別	集結點	看板設置情形
大光里	大光里活動中心	112 年新增
	阿利海產	112 年新增
	中華電信	已設置/原有地點
城北里	僑勇國小	已設置/原有地點
	鎮公所停車場	已設置/原有地點
	恆春鎮立游泳池	112 年新增
城南里	警察局恆春分局	已設置/原有地點
	恆春消防分隊	已設置/原有地點
山腳里	恆春工商	已設置/原有地點
	出火羊肉爐	112 年新增
	恆春旅遊醫院	已設置/原有地點
	南海姑娘餐廳	已設置/原有地點
	山腳里活動中心	112 年新增
山海里	山海國小	已設置/原有地點
	蓮香寺	已設置/原有地點
德和里	德和里活動中心	已設置/原有地點
	光歲宮	112 年新增
墾丁里	墾丁國小	已設置/原有地點
	社頂公園	已設置/原有地點
城西里	監理站	已設置/原有地點
	福德宮廣場	112 年新增
仁壽里	台 26 線隨招隨停	不需設置看板
網紗里	農會洋蔥檢驗廠	已設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6-4 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集結點及看板設置情形（續）

村里別	集結點	看板設置情形
頭溝里	頭溝里老人會館	112 年新增
四溝里	千鋒殿	已設置
	代巡宮（155 線）	112 年新增
鵝鑾里	墾丁消防分隊	新設置
	鵝鑾鼻保安宮	新設置
	埔頂龍埔宮	112 年新增
港口村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已設置
	港口吊橋	已設置
	王爺廟	已設置
永靖村	羅峰寺	已設置
	永港國小	已設置
茄湖里	茄湖里活動中心	112 年新增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註：若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民眾疏散，考量恆春鎮公所型作業所需，鄰近於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茄湖里將隨四溝里、頭溝里民眾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6.4 碘片儲存配置及教育宣導

一、碘片儲存與發放

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碘片購置與發放為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權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規定，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 100 毫西弗以上考慮採行服用碘片措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遵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辦理發放事宜。

碘片購置數量以每人 4 日份為基礎，其中 2 日份需先發予民眾自行保管，其餘 2 日份維持集中保管方式，儲存於恆春鎮及滿州鄉衛生所、地區醫院內，核能電廠內另有儲存員工份量，由於本縣核子事故民眾疏散撤離階段規劃於輻射外釋前，服用碘片機率降低。

依照碘片保存及發放原則，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碘片將於 113 年到期，預計自 113 年，由衛生局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衛生所，依據各戶民眾人數發放 2 日份碘片交由民眾自行保管，2 日份由衛生單位保管，若民眾碘片遺失，可持身分證或健保卡自衛生所領取，若核子事故期間碘片存放碘片數量不足（例如需提供遊客碘片），則由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家碘片儲存庫供應。

二、碘片服用時機

碘片服用時機要視核災時，放射性物質外釋量的大小而定，當因放射性碘外釋，可能造成人體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 100 毫西弗以上時，易對甲狀腺產生危害，此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民眾服用碘片指令。碘片發放的時機與範圍視事故實際狀況，如輻射外釋情形、氣流飄散狀況、以及民眾是否採取相關疏散防護行動等。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由於輻射游離碘對於 40 歲以上成人甲狀腺之傷害或引發甲狀腺癌之機率極低，且對於碘片引發不良反應之耐受度較差，因此除非曝露量大於 5Gy，否則不建議使用」。故 40 歲以上成人除非必要，否則不建議服用碘片。

三、碘片宣導教育

本府衛生局每年度進行碘片使用宣導教育，同時於消防局辦理核子事故逐里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期間，進行碘片補發與使用演練，藉由演練告知民眾碘片保存、領取及服用事宜。

四、相關碘片發放與管理作業，詳見本縣「碘片發放、服用、保管作業程序書」。

6.5 避難收容之整備

避難收容作業為發生核子事故後，政府須投入大量資源的工作之一，核子事故災害特性不同於天然災害，其影響時程依據事故狀況可能從數小時到數十天甚至數月都有可能，故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啟動

民眾疏散撤離，政府則須同步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由於核子事故民眾疏散避難時間，可能因事故發生程度而有所不同，故避難收容處所可能為短期，亦可能發展為中長期收容。本府在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以因應民眾民生問題為首要考量，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民眾，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以屏東縣部分鄉鎮旅館飯店及民宿為主要避難收容處所，若收容能量不足，將協請國軍視當時戰備期間提供營區作為民眾收容安置地點。由於 3 公里民眾疏散期間，核子事故等級為廠區緊急事故等級，該事故可能因為核能電廠內部防範操作而獲得控制，當事故獲得控制並確保輻射無外釋，首波疏散民眾即可返家，故 3 公里民眾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於相對於恆春鎮較近的枋山鄉及枋寮鄉以利於事故控制後返家；若事故等級擴大，則需啟動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此階段對於避難收容處所需求增加，由於避難收容處所尚考量學生就學便利性，故規劃原則以避難收容處所與安置學校為同鄉（鎮、市）或鄰近鄉（鎮、市）為主，據此，3 至 8 公里民眾避難收容處所則規劃於屏東市及東港鎮，如不足則將擴大至潮州鎮及林邊鄉。屏東縣轄內收容能量，在考量學生就學、弱勢民眾等族群安置形況，若無法因應疏散民眾數量，則將啟動支援協定機制，跨縣市請求鄰近縣市提供收容安置場域。經評估避難收容處所整備作業如下。

- 一、避難收容處規劃需考量各村里人數情形，應以各村里集中於同區域為主，以便於管理。
- 二、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所在位置，依據選定位置規劃疏散路線，並將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以及收容分配處所相關資訊（如地址、連絡電話）於平日宣導民眾周知。
- 三、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四、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弱勢團體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
- 五、定期清點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外旅宿業者收容能量，更新旅宿業者管理清冊（聯絡人、地址、電話、可提供收容能量數）。
- 六、若核子事故輻射外釋，導致民眾原居住地受污染而無法返回居住，則由核子事故重建委員會設置永久屋安置。

6.6 民生物資整備及運送

- 一、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於平日由各機關本權責視實際需要辦理採購，並針對物資之儲備、管理、調度整備等事項，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另於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檔，並定期更新維護。
- 二、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車站、市場港灣等）與有關替代方案並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6.7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一）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微波網路、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設備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辦理測試。
- （二）監測儀器：包括輻射監測儀器等，平時由本縣各使用單位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 （三）防護與醫療設備：包括輻射防塵包、醫護急救設備及藥物等，平時由本縣衛生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四）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更新及保管。

- (五) 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由本縣社會處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六) 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月定期辦理檢查及測試。

二、防護站

- (一) 通訊設備：包含無線電、行動網路等，平時由各進駐單位進行設備維護管理及測試，進駐時由設備機關（國軍或通訊公司）進駐提供。
- (二) 防護與醫療設備：包括輻射防塵包、醫護急救設備及藥物等，平時由本縣衛生局負責執行採購事宜，並由 EPZ 內衛生所負責管理。
- (三) 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連絡簿冊等，平時由消防局及 EPZ 內各鄉（鎮）公所負責更新及保管。
- (四) 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若發生核子事故啟動防護站，由國軍協助架設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三、登記編管處所

核子事故登記編管，原則上依據所安排各村里登記編管處所進行民眾登記編管作業，若有輻射物質外釋之餘，則引導民眾至防護站進行偵檢除污後，進行登記編管作業。登記編管處所須提供快速確認民眾身分之系統及設備，以縮短民眾疏散時間，除了軟體的系統及硬體的電腦及證件掃描設備，網路通訊為最主要的條件，故若開設登記編管處所，需確保登記編管處所具有行動網路，若其場所行動網路中斷將由電信公司提供行動通訊車以提供行動網路，登記編管處所設備需求如下。

- (一) 電腦網路設備（與戶政系統連線）。
- (二) 證件掃描設備（以證件掃描方式提升登記編管速度）。

(三) 電信公司行動通訊車(提供網路設備)。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係發生核子事故政府規劃提供民眾進行避難收容之場所，由於核子事故之民眾避難收容處所以中長期收容為原則，故以一次性定位為主要規劃考量，避免民眾多次移動造成困擾及不安，避難收容處所應提供民眾生活所需場地及物資，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以旅宿業者為主，國軍營區為輔，故所需設備主要由旅宿業者或國軍提供，惟物資及相關費用補助方式，由社會處、交通旅遊處擬定後，與旅宿業者及國軍協調辦理，原則上避難收容處所需要設備包含：

- (一) 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電話及傳真設備等)：若為旅宿業者，則由縣府交通旅遊處及社會處與旅宿業者商討提供疏散民眾之使用方式，若為營區則由國軍開設時提供。
- (二) 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用水及生活用水、衣物、被褥、寢具等，並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發電機(使用呼吸器)等電力設備)：由本府社會處統籌規劃。
- (三) 緊急電源及照明：由旅宿業者及國軍提供，使用設備所延伸之費用由縣府社會處補助辦理。

五、安置學校

- (一) 教育處應於平日建立安置學校與相對應之疏散學校清冊(包含兩方學校所在地點、聯絡人、電話、可師生人數/需疏散師生人數等)。
- (二) 安置學校應於平日規劃疏散學校之授課、活動與辦公場所，疏散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到校日，向其師生介紹學校環境及心理安撫作業，「發生核子事故應變學校至安置學校注意事項」及「發生核子事故安置學校應整備事項」範例如附錄 8 及附錄 9。

- (三) 安置學校平日應於平日向師生及家長傳遞正確核子事故觀念，以及教育其了解安置學校的意義，避免師生及家長對疏散學校師生產生恐懼及疏離。
- (四) 教育處於平時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生至安置學校收容演練。

6.8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函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為整合本縣及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之防救災資源，由本縣各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定期調查、檢視及修正現有資源資料，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及調度，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7.1 災情資訊蒐集

- 一、災情資訊蒐集工作主要由台電公司核三廠負責，將損壞情形及核子事故等級分類提報給予核安會，委請核安會研判後經向三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核子事故等級及目前之災情狀況，並請核安會或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派遣人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讓本縣指揮官能即時獲知核三廠內部災害之訊息，以提高各有關單位層級即時待命應變之前置時間。
-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報方式，利用有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通知，以期在輻射災害事故發生後，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輻射災害應變功能。
- 三、鄉（鎮）公所民政災情查報
 - （一）賦予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鄉（鎮）公所民政課於核子事故警報發布後，隨時與各村（里）長保持聯繫，掌握民眾情形，避免訊息傳遞錯誤造成民眾恐慌。
 -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使核子事故警報發布期間，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三）鄉（鎮）市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7.2 事故訊息發布

本縣獲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為達到迅速將命令通知民眾瞭解進行掩蔽、服用碘片或至集結點疏散避難，該必須建立完整通報體系。其對象包括：當地居民、相關民眾機構、多元族群(新住民及移工)、農漁牧業作業人員與當地遊客，通報系統如下：

一、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發布新聞訊息

新聞發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透過記者會、廣播、直播、政府設立之社群網頁及電視等（搭配手語人員、即時字幕、多國語言等），提供相關事故訊息，使事故電廠附近受影響地區居民及全國民眾與國際媒體，獲得正確之官方資訊，並依本縣『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作業程序書』發布新聞作業。

二、預警警報發放

本系統由台電公司負責建置並定期測試與維護，主控制台設於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由該中心負責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施放警報。

三、巡邏車廣播（一般民眾通知）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輻射監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之同時，本縣警察局、消防局以及鄉（鎮）公所清潔隊用車擔任巡迴廣播車廣播任務，同步通知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於接獲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立刻指派巡邏車及工作人員待命及實施。

（二）廣播路線範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實施，並視災情擴大廣播範圍。相關廣播執行作業、廣播車裝備、廣播巡迴路線依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執行。

(三) 廣播內容分為預警與掩蔽通知及疏散通知兩種，如附錄 10 所示。

四、民政廣播系統廣播（村里民通知）

核子事故發生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將通知恆春鎮公所及滿州鄉公所，利用設置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村里之民政廣播系統進行廣播，並於鄉鎮公所、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工具，通知民眾採行適當之應變行動，針對心智障礙者，利用心智圖卡或易讀版提供防災訊息，由家人協助共同採取民眾防護行動。民政廣播系統之運作詳本縣「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

五、特殊機構人員通報

-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預警警報及掩蔽通知，同時配合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由相關業管單位負責通報醫院、學校、幼兒園、旅館、觀光遊憩場所、長照機構、農漁業等特殊機構。
- (二) 教育處負責通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含幼兒園）進行防護應變作為（含掩蔽與家長聯繫、學生處置），同時通報安置學校準備安置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 (三) 衛生局負責通報核子事故醫院進行防護應變作為（含掩蔽與疏散撤離），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 (四) 交通旅遊處負責通報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域之旅宿業者，以通知遊客（非居住人口、遊覽場所及旅館）進行防護應變作為，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應變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 (五) 長期照護處通知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依本縣「核子事故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進行應變作業。

(六) 農業處負責通知本縣作業漁船進行防護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六、漁業電台廣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同時，配合通知進行漁業電台廣播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七、學校停課廣播

核子事故發生，於緊急戒備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教育處隨即通報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進行學生停課作業，利用學校廣播系統、村里廣播系統發布學校停課訊息，恆春工商由教育部國教署屏東縣聯絡處通知停課作業，廣播內容參見附錄 11。

八、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訊息發送

核子事故發生，有擴大或影響周邊居民之虞，或經機關首長、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有緊急發送必要，由本府消防局參照「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請參見附錄 12，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訊息發送流程圖請參閱附錄 13，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訊息發布聯繫方式清冊請參閱附錄 14。

7.3 掩蔽疏散避難措施

一、核災防護措施-掩蔽

(一) 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時 (未發布疏散之區域)，已經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及空調設備 (可開室內循

環)。若正在戶外活動者，應迅速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如果是在車內，而附近又沒有適當的掩蔽場所，則應關閉車窗，空調設備應調整為車內循環。另請民眾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以瞭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

(二)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掩蔽，重點包括：

- 1.巡邏車廣播通知民眾掩蔽，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規劃。
- 2.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之同時，配合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 (1) 進行編組及任務宣達。
 - (2) 於接獲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立刻指派恆春分局及所轄派出所派員執行。
 - (3) 俟警報撥放完畢，巡邏車廣播人員檢查裝備，即開始執行負責區域內之廣播任務，針對需進行掩蔽之區域，以掩蔽廣播內容進行廣播。
 - (4) 派車巡視管制區，輔導住戶關閉門窗，勸導民眾返回住所或即行離開管制區，若發現受傷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應即通知應變中心衛生醫療隊派救護車急救處理。
 - (5) 沿途發現求助訊號或屋外貼「我需要協助」之標語時，應立即前往了解狀況，並儘力協助或連絡相關單位支援。
- 3.由鄉(鎮)公所使用民政廣播系統告知村里民居家掩蔽行動。
- 4.學校(含幼兒園)、旅館、醫院、觀光遊憩場所等特殊機構人員進行掩蔽。
- 5.民眾掩蔽相關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

二、核災防護措施-疏散

(一) 民眾疏散撤離整備時機

依據核子事故應變時序，當核子事故為「緊急戒備事故」時，整備疏散作業依序為：

1. 公有遊憩場所關閉及遊客勸離。
2. 弱勢民眾疏散整備及依指示疏散撤離。
3. 學生停課（學校教職員不停班）。

當核子事故發展為「廠區緊急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劃定管制區，則疏散作業分別為：

1. 管制區劃定及公告，遊客疏散。
2. EPZ 3 公里民眾掩蔽。
3. 疏散撤離專車集結與接駁。
4. 弱勢民眾依指示疏散撤離。
5. EPZ 3 公里民眾依指示疏散撤離。
6. EPZ 3 至 8 公里民眾掩蔽。

當核子事故發展為「全面緊急事故」者，則全面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在民眾疏散作業中，依照核安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參考要項」，弱勢民眾預防性疏散及收容作業於「廠區緊急事故」時執行，然而由於本縣地形南北狹長，救災資源調度及弱勢民眾疏散作業需要較長時間，故規劃弱勢民眾於緊急戒備事故階段進行整備工作，調度弱勢民眾疏散所需車輛（復康巴士、救護車、國軍卡車等），並視事故發展情形，依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疏散。

（二）民眾疏散撤離配合作業

當核子事故惡化，經評估可能影響範圍或機率增加，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疏散撤離行動。當接獲疏散撤離通知時，民眾準備簡單行李（身份證、健保卡、隨身藥品、現金、換洗衣物），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遵循應變人員指示，可自行

駕車或搭乘疏散撤離專車疏散，疏散撤離專車搭乘方式包含隨招隨停、集結點候車及公車站牌候車三種方式，自行駕車以高乘載為原則，以減少疏散車輛數。

民眾疏散時，需先前往登記編管處所完成登記編管作業，以利政府掌握民眾動向及後續相關作業聯繫；完成登記編管作業後，民眾可自行駕車前往政府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進行避難收容處所分配及後續安置，或至親友家中寄宿；搭乘疏散撤離專車者，則由專車統一載運至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進行避難收容處所分配及後續安置，或等待親人前往接送。若民眾接到疏散撤離訊息後，請住戶將核安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已被通知進行疏散」貼至屋外；另如有需要協助者，請住戶將核安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需要協助」貼至屋外，執行巡邏廣播之員警將主動協助之。

（三）學生疏散撤離

若核子事故發生於上課期間，當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由教育處通報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所有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同步停課，教職員持續上班，直到家長將學生全數接回，若隔天事故影響程度持續為緊急戒備事故，則教職員維持上班，並做好可能至安置學校之行政事務準備，學生持續停課，直到警報解除或隨同家長進行疏散。

（四）醫療院所、老人福利機構與養護中心疏散撤離

醫院門診、重症、洗腎中心病患、養護中心、長照中心防護行動由本縣衛生局負責規劃；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由本縣長期照護處負責規劃；其他特殊機構依所屬上級機關規劃；民眾居家照護者，由鄉（鎮）公所列入保全對象，若於核子事故需調派復康巴士或救護車，由鄉（鎮）公所向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五）事故訊息發布及遊客疏散

遊客部分除預警、民政廣播、巡邏車發布疏散警報外，由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負責規劃新聞發布及相關通報、掩蔽、疏散事宜；交通旅遊處聯繫旅宿業者及觀光地區管理單位，掌握遊客疏散情形，使之有秩序疏散撤離（掩蔽），避免遊客緊急慌亂造成逃生意外；若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旅遊者，則依交通管制離開警戒範圍。

（六）民眾疏散執行要項

- 1.進行民眾疏散通知，疏散要點依本計畫 7.2 節「事故訊息發布」辦理。
- 2.學校（含幼兒園）、旅館、醫院、觀光遊憩場所、養護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農漁業等特殊機構人員以及居家照護人員，依據核子事故發展時序規劃時程進行疏散。
- 3.民眾搭乘疏散撤離專車

疏散撤離專車方式包含集結點候車、公車站牌候車以及隨招隨停方式候車，集結點於本（112）年度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計畫」後，邀集各村里長針對集結點適切度進行討論。

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專車應安排無障礙交通工具，如低底盤公車或無障礙計程車（即通用計程車）進行疏散工作。

目前緊急應變計畫區分別於各村里規劃疏散撤離路線，該路線除經過集結點並有公車站牌設置，隨招隨停係指民眾只要於疏散撤離專車路線候車，皆可搭乘，故民眾可選擇距離自己較方便的地點搭乘疏散撤離專車，惟考量疏散撤離專車路線一致，行駛路線採單向化，持續於社區巡迴運載搭車民眾，直到社區內民眾全數疏散，疏散撤離專車巡迴路線規劃如圖 7-1 至圖 7-20。

4.民眾採取自行駕車或搭乘疏散撤離專車疏散，皆須至登記編管處所進行登記編管，再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進行避難收容處所分配所或依親。緊急應變計畫區登記編管處所位置如圖 7-21，其路線規劃參見表 7-1 及表 7-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1 南灣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2 大光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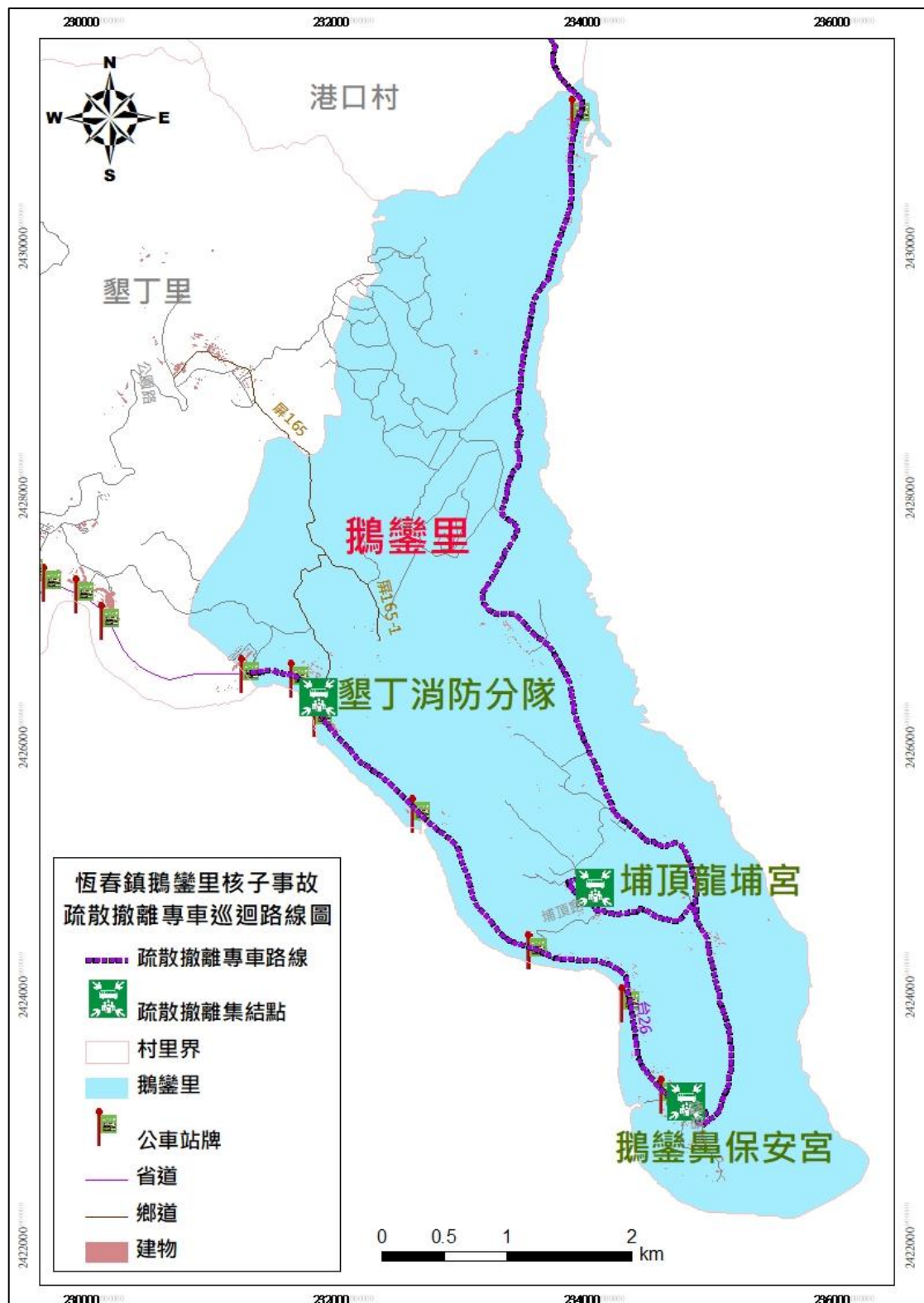
圖 7-3 龍水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圖 7-4 水泉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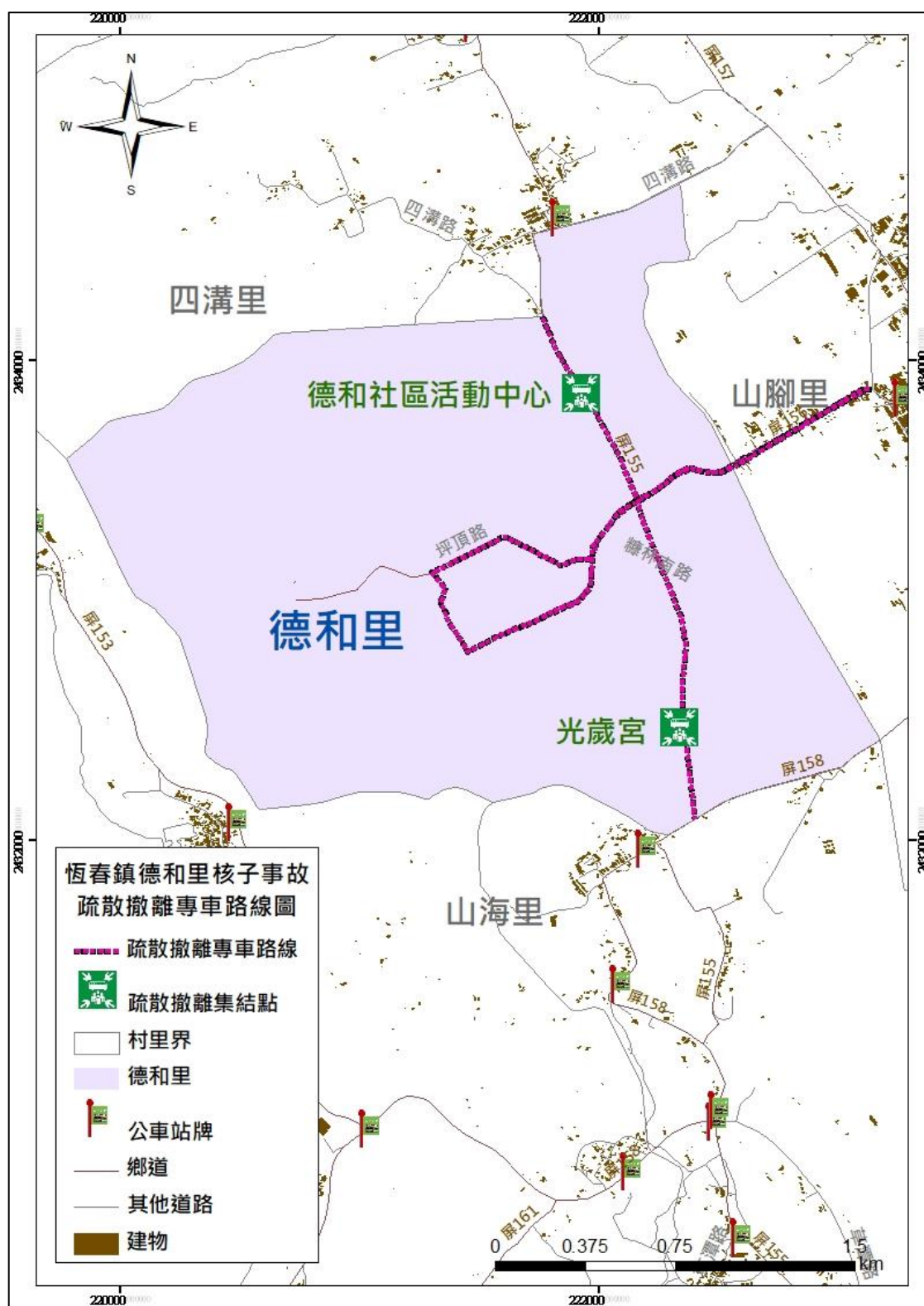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5 墾丁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6 鵝鑾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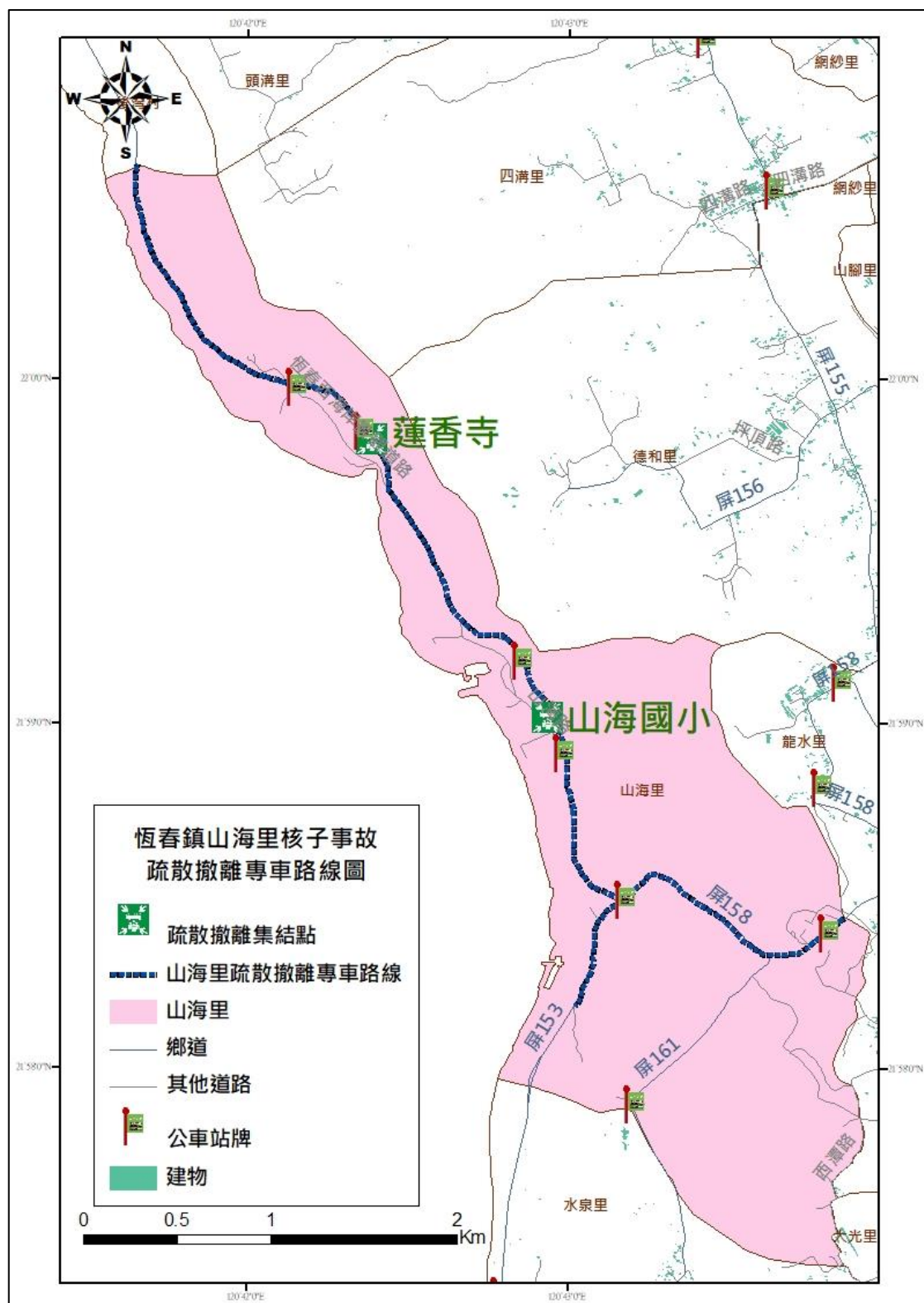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7 德和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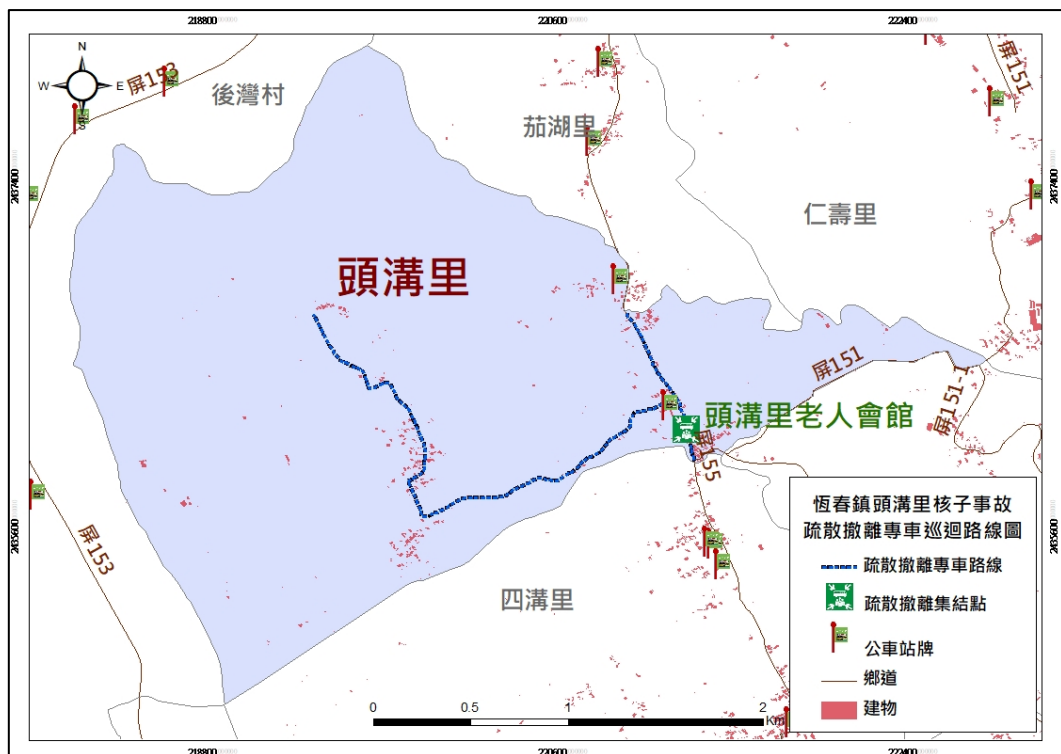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8 四溝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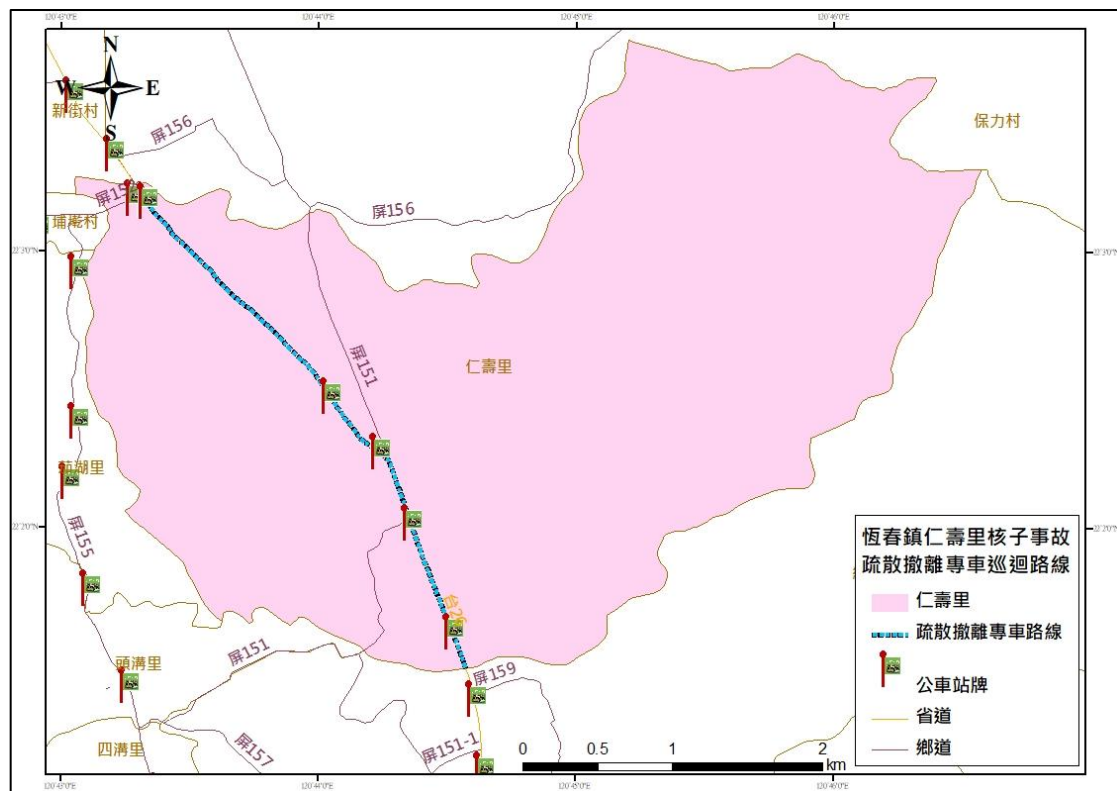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9 山海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10 頭溝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11 仁壽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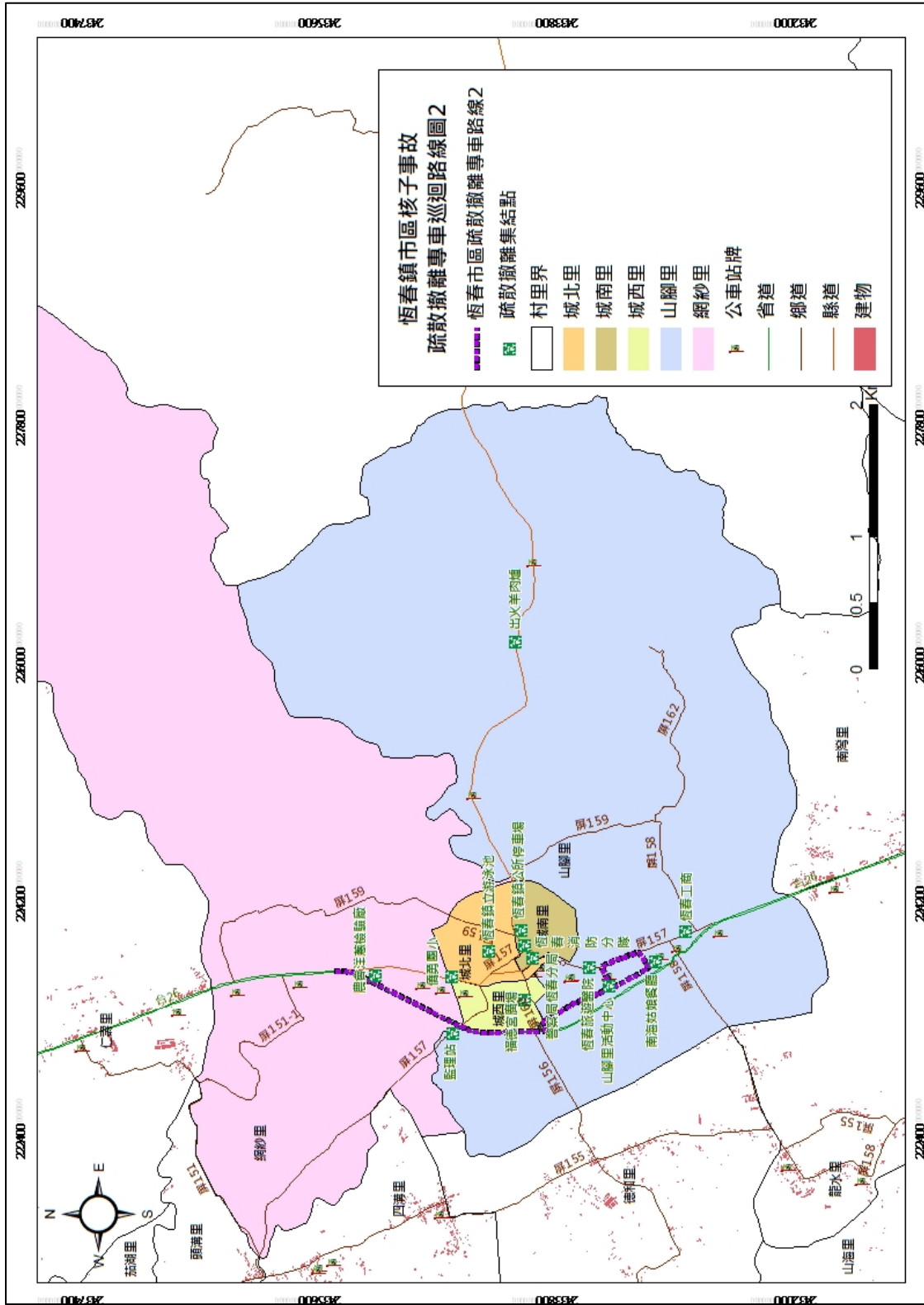
圖 7-12 港口村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13 永靖村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圖 7-14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15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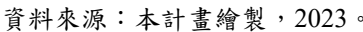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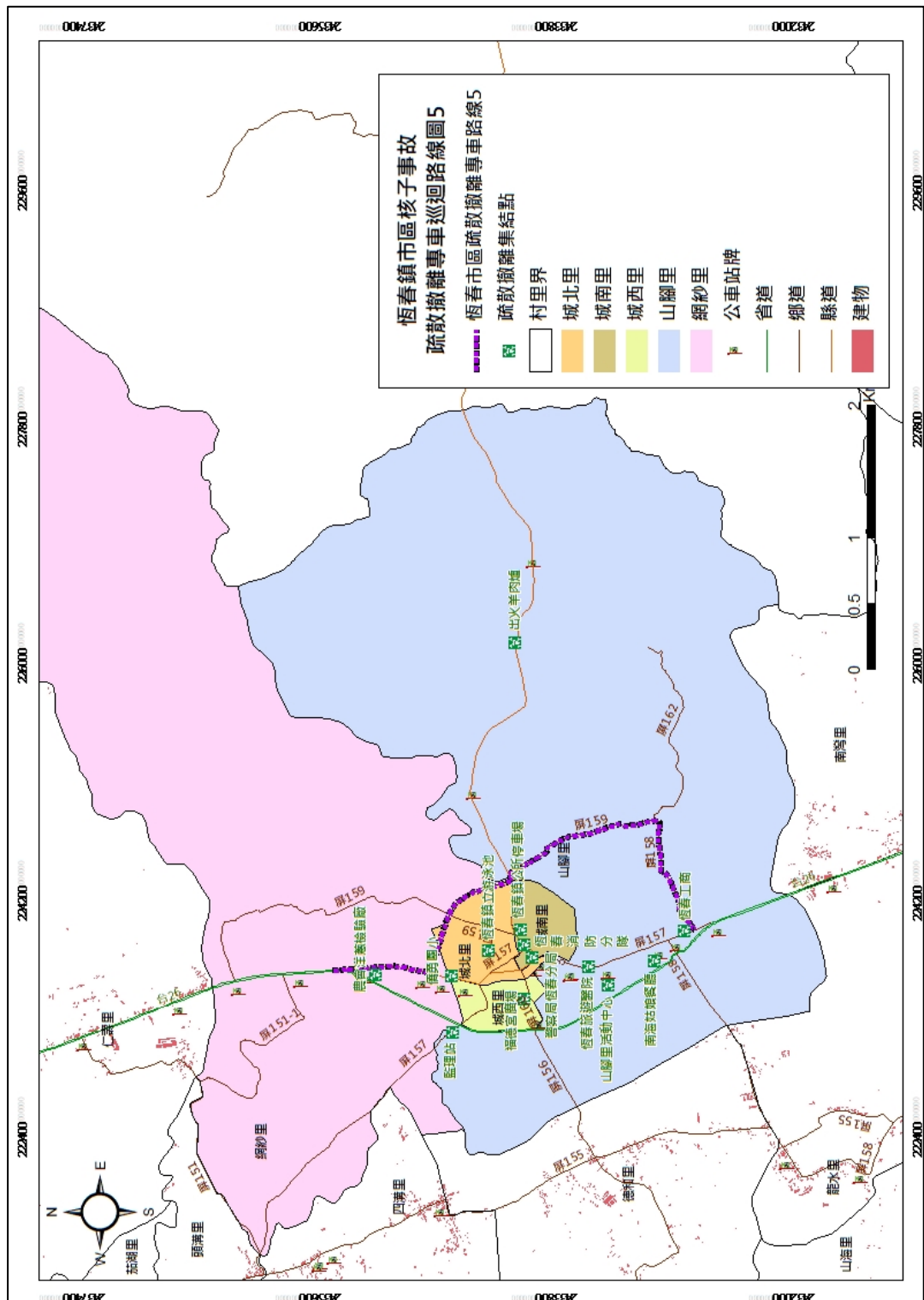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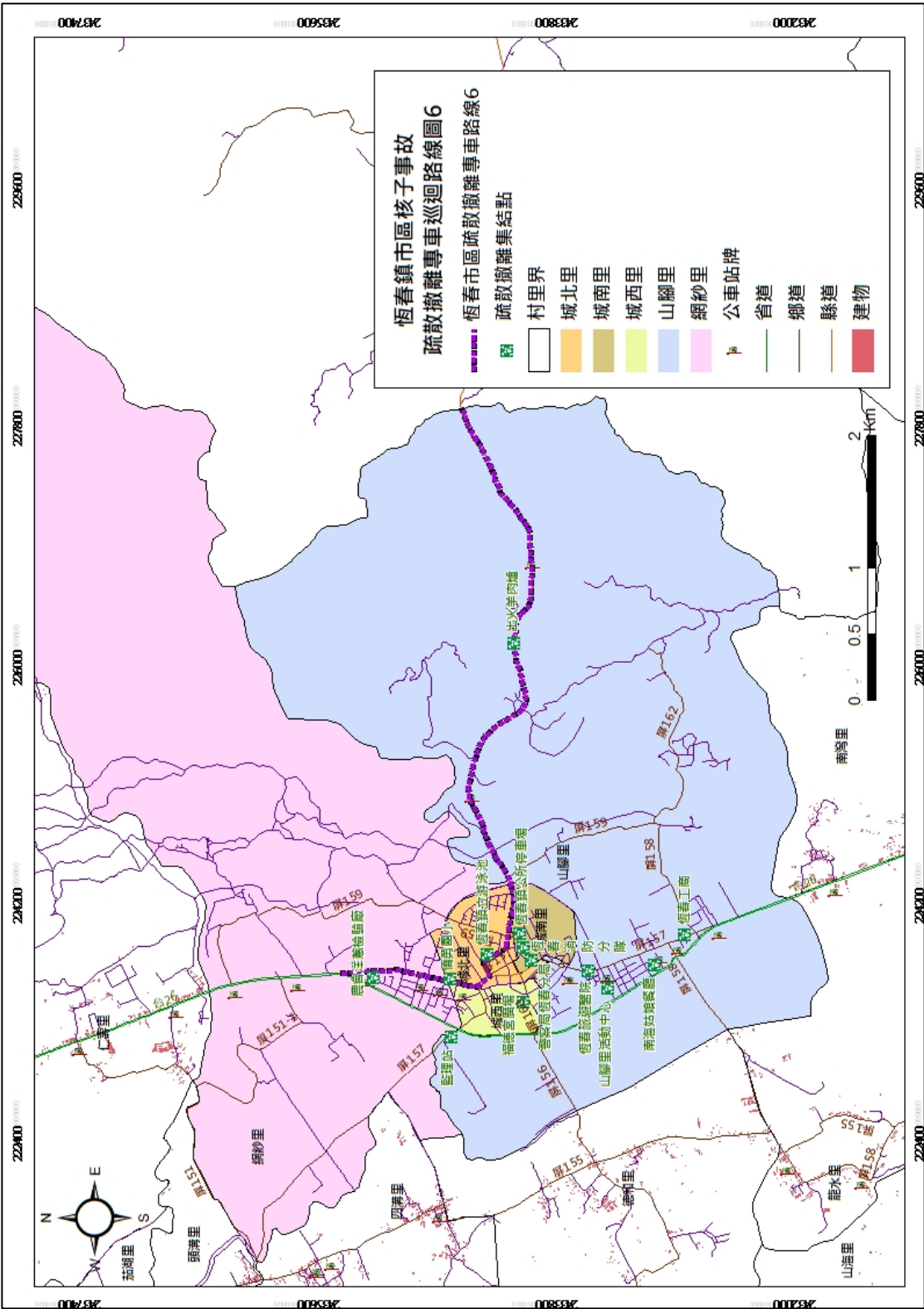
圖 7-16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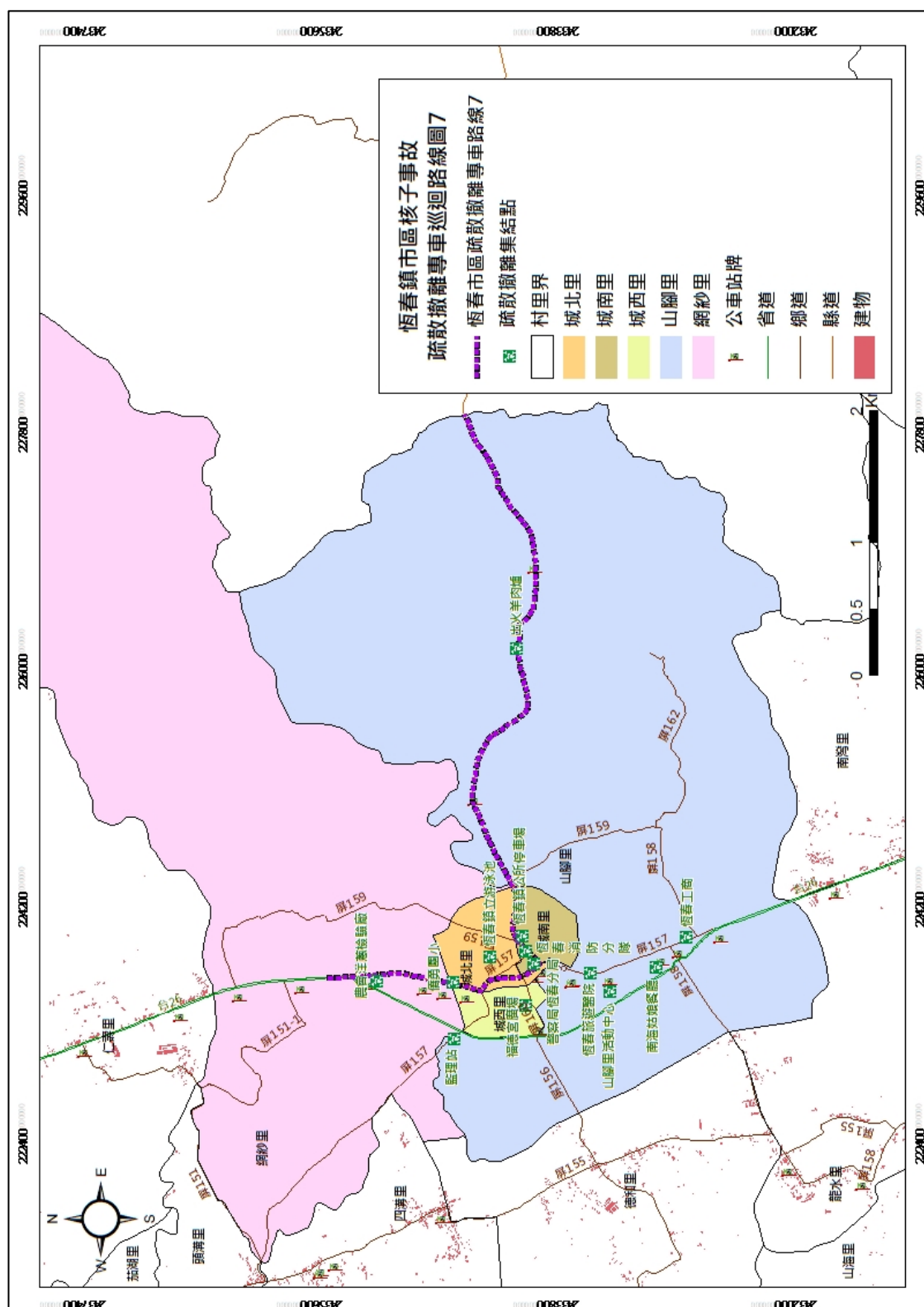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18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5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19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20 恆春鎮市區核子事故疏散撤離專車路線 7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圖 7-21 屏東縣核子事故民眾登記編管處所位置圖

表 7-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登記編管處所	各里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 (人) *以總人口 20%計算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km)
恆春鎮	大光里	阿利海產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自行疏散 大光里-屏 155-海生館(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寮鄉各旅宿/新開營區	518	枋寮鄉各旅宿： <u>約 50-55 公里</u> 收容人數： 296 人 新開營區： <u>約 56 公里</u> 收容人數： <u>核子事故期間由國防部依據民眾疏散情形開放收容安置</u>
		大光里活動中心		2.搭乘專車 起點-阿利海產-大光里活動中心-中華電信-屏 155-海生館(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寮鄉各旅宿/新開營區		
		中華電信				

表 7-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登記編管處所	各里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 (人) *以總人口 20%計算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km)
恆春鎮	水泉里	水泉里活動中心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自行疏散 水泉里-海生館 (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山鄉各旅宿/加祿堂營區	310	枋山鄉各旅宿： <u>約38-48公里</u> 收容人數： 237人 加祿堂營區： <u>約48公里</u> 收容人數： <u>核子事故期間由國防部依據民眾疏散情形開放收容安置</u>
		泉南宮		2.搭乘專車 起點-西龍宮-水泉里活動中心-泉南宮-白砂-海生館(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山鄉各旅宿/加祿堂營區		
		西龍宮				
		白砂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表 7-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登記編管處所	各里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 (人) *以總人口 20%計算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km)
恆春鎮	龍水里	自來水公司	恆春機場	1.自行疏散 龍水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山鄉各旅宿/加祿堂營區 2.搭乘專車 起點-自來水公司-龍水里活動中心-水泉國小龍泉分校-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山鄉各旅宿/加祿堂營區	247	枋山鄉各旅宿： <u>約 38-48 公里</u> 收容人數： 237 人 加祿堂營區： <u>約 48 公里</u> 收容人數： <u>核子事故期間由國防部依據民眾疏散情形開放收容安置</u>
		龍水里活動中心				
		水泉國小龍泉分校				
	南灣里	規劃隨招隨停路線	恆春機場	1.自行疏散 南灣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山鄉各旅宿/加祿堂營區 2.搭乘專車 起點-台 26 南下-跳石迴轉-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加祿堂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枋山鄉各旅宿/加祿堂營區	405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登記編管處所	各里至收容所 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 (人) *以總人口 20%計算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km)
恆春鎮	城北里	僑勇國小	恆春機場	城北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510	屏東市各旅宿： <u>約 95 公里</u> 收容人數： <u>2,756 人</u> 潮州鎮各旅宿： <u>約 73 公里</u> 收容人數： <u>1,570 人</u>
		恆春鎮立游泳池				
		鎮公所停車場				
	城南里	警察局恆春分局	恆春機場	城南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199	
		恆春消防分隊				
	城西里	監理站	恆春機場	城西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261	
		福德宮廣場				
	山腳里	恆春旅遊醫院	恆春機場	山腳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997	
		南海姑娘餐廳				
		恆春工商				
		山腳里活動中心				
		出火羊肉爐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登記編管處所	各里至收容所 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 (人) *以總人口 20%計算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km)
恆春鎮	網紗里	農會洋蔥 檢驗廠	恆春機場	網紗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758	屏東市各旅宿： <u>約 95 公里</u> 收容人數： <u>2,756 人</u> 潮州鎮各旅宿： <u>約 73 公里</u> 收容人數： <u>1,570 人</u>
	仁壽里	規劃隨招 隨停路線	恆春機場	仁壽里-恆春機場（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200	
	墾丁里	墾丁國小	滿州國小	墾丁里-滿州國小（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275	
		社頂公園				
	鵝鑾里	墾丁消防 分隊	滿州國小	鵝鑾里-滿州國小（登記編管處所）-屏東縣立體育館（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屏東市各旅宿/潮州鎮各旅宿	243	
		埔頂龍埔 宮				
		鵝鑾鼻 保安宮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登記編管處所	各里至收容所 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 (人) *以總人口 20%計算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km)
恆春鎮	德和里	德和里活動中心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德和里-福安宮香客大樓(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東港高中(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東港鎮各旅館/林邊鄉各旅館	232	東港鎮各旅館： 約 60-70 公里 收容人數： 1,765 人 林邊鄉各旅館： 約 60-70 公里 收容人數： 550 人
		光歲宮				
	山海里	山海國小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山海里-福安宮香客大樓(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東港高中(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東港鎮各旅館/林邊鄉各旅館	358	
		蓮香寺				
	四溝里	千鋒殿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四溝里-福安宮香客大樓(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東港高中(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東港鎮各旅館/林邊鄉各旅館	233	
		代巡宮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至 8 公里民眾疏散路線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登記編管處所	各里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 (人) *以總人口 20%計算	收容所離核 電廠距離 (km)
恆春鎮	頭溝里	頭溝里老人會館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頭溝里-福安宮香客大樓(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東港高中(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東港鎮各旅宿/林邊鄉各旅宿	103	東港鎮各旅宿： <u>約 60-70 公里</u> 收容人數： <u>1,765 人</u> 林邊鄉各旅宿： <u>約 60-70 公里</u> 收容人數： <u>550 人</u>
滿州鄉	港口村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滿州國小	港口村-滿州國小(登記編管處所)-小墾丁渡假村(避難收容處所)	255	小墾丁渡假村： <u>11 公里</u> 收容人數： <u>1,570 人</u>
		王爺廟				
		港口吊橋				
	永靖村	羅峰寺	滿州國小	永靖村-滿州國小(登記編管處所)-小墾丁渡假村(避難收容處所)	258	小墾丁渡假村： <u>11 公里</u> 收容人數： <u>1,570 人</u>
恆春鎮	茄湖里	茄湖里活動中心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茄湖里-福安宮香客大樓(登記編管處所)-車城濱海景觀公路-東港高中(避難收容處所分配處)-東港鎮各旅宿/林邊鄉各旅宿	110	東港鎮各旅宿： <u>約 60-70 公里</u> 收容人數： <u>1,765 人</u> 林邊鄉各旅宿： <u>約 60-70 公里</u> 收容人數： <u>550 人</u>

資料來源：本計畫編製，2023。

7.4 交通管制、警戒哨開設與疏散撤離運輸工具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即時啟動交通警戒管制，進行嚴密控管人員進入並排解各道路阻塞及車輛進入之問題，依照核子事故影響區內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之擬定，重點包括：

一、設置交通管制哨，由本府警察局規劃，如圖 7-22 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二、作業能量不足時，可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支援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援。

三、規劃管制哨服勤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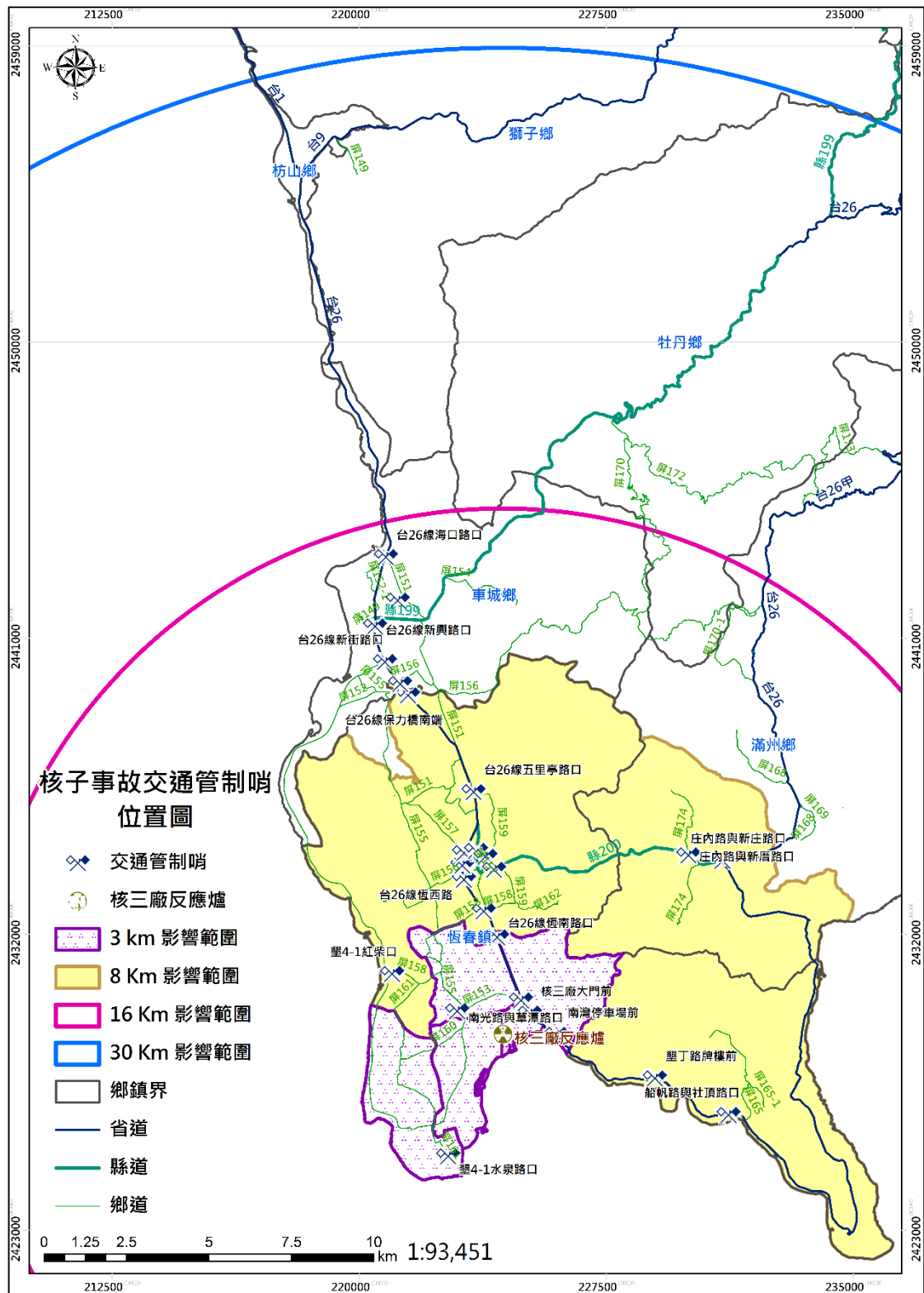
四、開設交通管制哨時，如發現管制路段毀損，則設置警示標誌以禁止通行，隨即回報異常狀況及處理方案。

五、如因天候造成視線不良時，應加設照明設備，以便執行管制作業。

六、疏散車輛之流況監控與車道調撥，以利車輛通行。

七、執行疏散車輛故障之排除，確保車輛可順利通行。

相關交通管制規劃詳見本縣「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疏散撤離運輸工具由本府交通旅遊處負責核子事故民眾疏散撤離所需運輸工具調度，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如遇災區之縣、鄉道道路（橋梁）中斷，由本府工務處調度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通作業，相關規劃請參閱「屏東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道路中斷搶通規劃作業程序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023。

7-22 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7.5 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集結點為提供民眾於發生核子事故需執行疏散撤離時，民眾搭乘疏散撤離專車的選擇之一，集結點之規劃考量民眾集結便利性及疏散撤離專車可實際到達接送民眾為原則，集結點由本府民政處負責規劃，由鄉（鎮）公所執行集結及疏散撤離作業，目前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集結點，由各村里長依據當地地理位置及疏散撤離專車路線提供建議進行調整，集結點規劃如表 6-4，相關作業參閱本縣「核子事故集結點整備作業程序書」。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民生物資供應由本府社會處負責，疏散撤離作業由鄉（鎮）公所負責執行，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7.6 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行動不便者及傷病患醫療救護

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行動不便者及傷病患由本府衛生局負責核子事故醫療救護，執行弱勢族群緊急運送、醫療及輻傷救護，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7.7 災區警戒

當恆春鎮之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時，能迅速動員並執行決策單位所交付之任務，減少民眾遭受輻射傷害，確實維護災區之秩序與安全，由本府警察局負責其治安、交通事故、拘留所人犯、收容所安全、火場等各項警戒作業，相關作業規範詳本縣「核子事故災區警戒作業程序書」。

第八章 復原措施

復原階段依災害規模應採取不同等級處置，若災害規模致使核三廠周邊環境嚴重污染而無法居住與利用土地，此階段之復原措施首重於災民安置及污染區監控與管理；若災情規模經專家及政府部門認定放射性物質不再外釋排放至環境，由地面落塵收集確認事故污染範圍不再擴散，且經由相關監測儀器推估出受影響地區污染物濃度與曝露率之分布，研判人員可進入受災區進行復原作業，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原則進行復原重建，並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30條之規定，本府於必要時應派員參與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而災區復原階段產生之放射性污染物之處理依「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辦理。

8.1 復原相關工作

核子事故復原之初，屏東縣政府依照中央政府指示，推行下列復原相關工作：

- 一、 各級政府核子事故復原組織之編組織權責分工。
- 二、 各級組織及單位之支援協定。
- 三、 復原階段各項資訊之傳遞。
- 四、 復原階段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 五、 放射性污染與民眾劑量之調整。
- 六、 受污染地區之劃分與管制。
- 七、 受污染地區民眾疏散、返家及遷居。
- 八、 復原階段的民眾防護措施。
- 九、 核子事故受災民眾保護與社會福利。
- 十、 核子事故受災民眾慰問、補償與賠償作業。
- 十一、 食物飲用水管制計畫。

- 十二、民眾醫療與復健作業。
- 十三、受污染地區放射性污染清除作業。
- 十四、受污染地區農地復育計畫。
- 十五、經濟復原與災區重建對策。
- 十六、受影響地區環境生態復原計畫。
- 十七、復原階段各級單位與組織支援事項。
- 十八、復原作業與支援人員訓練計畫。
- 十九、復原作業規劃與執行之經驗回饋。

8.2 復原預期推行工作

配合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議權責分工，預期推行下列工作，如表 8-1。

表 8-1 核子事故復原之權責分工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傷患後續照護	衛生局	1. 傷患人數統計。 2. 後續醫療追蹤。 3. 協助後續健康風險評估、事項調查與處理。 4. 成立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5. 協助受傷家屬情緒安撫。
罹難者服務	民政處	1. 身份確認。 2.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災民救助及慰問	社會處	1. 擬定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2. 調查與統計災民人數與狀況。 3. 籌募慰問經費。 4. 發放慰問金。

表 8-1 核子事故復原之權責分工（續）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災民生活安置	社會處	1. 擬定收容安置方案。 2. 評估各種可能替代方案。 3. 提供收容安置場所相關資訊。
	長期照護處	長照機構住民安置追蹤。
災後紓困服務	社會處	賑災物資管理。
	財稅局	稅捐減免或緩徵協助。
	財政處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就業輔導。
	社會處、衛生局	災民心理輔導及家屬情緒安撫。
	衛生局	救災人員心理輔導。
	社會處	設置災難救助專戶。
	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災區抽、送水服務。
	行政暨研考處	災區諮詢服務。
災後復原	環保局	環境污染防治。
	衛生局	災區防疫。
	警察局	交通號誌設施復原。
	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	維生管線（水、電）復原。
	農業處	復耕計畫。

表 8-1 核子事故復原之權責分工（續）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災後復原	教育處	復學處理。
	城鄉發展處	受災房屋鑑定。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災民就業輔導。
	權責相關局處	其他災害復原工作。
災後重建	工務處	災區之縣、鄉道道路修復或重建。
	城鄉發展處	1. 拆除技術與安全諮詢。 2. 劃定限制發展區。
	行政暨研考處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	行政暨研考處	協助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
民眾陳情處理	政風處	協助民眾陳情處理。
危險災區封鎖警戒	警察局	1. 危險災區周邊劃定封鎖警戒線，禁止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危險事故發生，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2. 警戒區內派員警巡邏，遇可疑狀況隨時通報處置。

表 8-1 核子事故復原之權責分工（續）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農林漁牧產品生產與管制	農業處	1. 受事故影響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輻射量達安全值後，協助農林漁牧復耕或復原措施。 2. 核子事故影響區域之農、林、漁、牧產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監測與管制。 3. 在核安會架設污染土地圍籬管制範圍內之受污染產品，由農業處協助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農林漁牧復原措施與後續救助補償事宜。
新聞發布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1. 追蹤災區重建與災民善後狀況並發布新聞。 2. 配合權責單位需求，協助辦理記者會，將災後重建相關訊息通知民眾。 3. 其他復原相關措施之處理。
社會輿論處理	行政暨研考處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2023。

8.3 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核安會應視需要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統籌各項復原事宜。
- 二、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各項復原措施。
- 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畫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四、 進行災區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必要訓練，以防止不必要之污染。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一、本縣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整備與緊急應變工作，由本府消防局規劃本計畫及其相關作業程序書，並經法定程序審定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依此辦理平時減災整備及緊急事故應變工作。
- 二、本縣所屬各單位請依業務職掌積極參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工作，各單位職責與任務詳如本計畫第三章所述。
- 三、本縣所屬各單位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成效，由本府消防局追蹤管考，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之執行成效由本府教育處追蹤管考。
- 四、本計畫及應變作業程序書所列之人員名冊、場所資料及救災能量等內容，若有異動應隨時告知本府消防局更新，本計畫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時程進行檢討修訂；若因重大災害後有急迫性修訂需要時，則依法進行檢討修訂之。
- 五、本計畫及應變作業程序書之內涵須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之「輻射災害」及第二篇「緊急應變」相互聯結一致。

第十章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概述

當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應變程序，並依災害規模隨時調整作業方式，以補規範之不足。

為使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應變編組對核子事故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階段之災害管理有所遵循，特編定各編組之應變作業程序書。平時可作為防災演練與人員訓練依據，並進行減災整備作業，災時據以應變作業及災後之復原重建，各作業程序書之名稱、權責單位與內涵如表 10-1 所列，各作業程序書須依本應變計畫書修訂時程進行檢討與修訂，並送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審定。

表 10-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分工與內涵

作業程序書名稱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書內容
核子事故應變組織編組及任務執掌	消防局	研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各分組織工作執掌。
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	消防局	研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災情通報處理作業程序。
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消防局	研擬本縣開設前進指揮所前置與執行作業相關程序。
核子事故整備訓練作業程序書	消防局	研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及一般民眾之教育訓練、逐里宣導與核災演練程序。
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	警察局	研訂警察消防分隊及鄉(鎮)公所，進行巡迴廣播車警報發放作業程序，以通知民眾尋找掩蔽與疏散之作業方式。
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	交通旅遊處	研擬疏散所需交通運輸工具之徵調作業。
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社會處	研擬收容場所規劃與物資調度等作業。

表 10-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分工與內涵（續）

作業程序書名稱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書內容
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	民政處	研擬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作業計畫。
核子事故集結點整備作業程序書	民政處	研訂民眾於集結點選定以進行疏散作業計畫。
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	環保局	研擬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與運作程序。
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衛生局	研訂輻射災害緊急醫療標準作業流程。
碘片發放、服用、保管作業程序書	衛生局	研訂核子事故發生所需之碘片管理相關作業程序。
核子事故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	長期照護處	研擬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於事故發生之整備及疏散撤離作業。
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	警察局	研擬警戒區域之秩序維護與疏散之交通管制與疏導等作業。
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作業程序書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研擬新聞發布作業規範。
核子事故學生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教育處	研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核子事件發生程度與時間採取必要應變作為，並建立與家長通報體系程序。
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農業處	研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作業船隻之通報，以利船隻進行防護作為，並對輻射區內之農、漁、牧產品進行管控之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彙整，2023。

表 10-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分工與內涵（續）

作業程序書名稱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書內容
核子事故道路中斷搶通規劃作業程序書	工務處	研訂位於本縣恆春鎮之核三廠發生事故時，為順利執行民眾疏散防護行動，於疏散道路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造成道路中斷，須研擬受災地區轄管之縣、鄉道道路（橋梁）搶通作業。
核子事故災區警戒作業程序書	警察局	研訂位於本縣恆春鎮之核三廠發生事故時，能迅速動員並執行決策單位所交付之任務，減少民眾遭受輻射之傷害，確實維護災區之秩序與安全。
核子事故登記編管作業程序書	民政處	研訂本縣恆春鎮之核三廠發生事故時，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時，針對民眾後續安置進行登錄，以利後續安置追蹤與補助金發放等相關作業。
核子事故應變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交通旅遊處	研擬通報非居住人口進行應變之作業規範。
核子事故中止及災後復原作業程序書	府內外相關局處	研訂本縣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後，針對當地民眾進行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2023）

附錄

附錄 1 屏東市各旅宿業者名冊

附表 1-1 屏東市旅館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1,092 間 / 容納人數 2,716 人					
1	木本六商務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33 號	08-7370677	35	76
2	薇風精品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大豐路 3 巷 1 號	08-7557766	26	52
3	格尚庭園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大豐路 88 號	08-7553840	20	40
4	如家客棧	900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媽祖巷 2 號	08-7337739	4	8
5	綠洲大旅社	900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1 號	08-7325176	23	44
6	六本木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 132 號	08-7667869	36	78
7	富光大飯店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19-7 號	08-7345656	73	172
8	皇星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9-1 號	08-7233123	47	106
9	一品大旅社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179 號	08-7228178	23	50
10	鮪魚家族飯店屏東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55、255-2 至 255-10 號	08-7322352	184	454
11	台輪時尚旅店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159-1 號	08-7322108	30	60
12	進成旅社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42 巷 25 號	08-7322939	28	56
13	鑽石大旅社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 112-1 號	08-7324298	30	114
14	東星大飯店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 18 號	08-7347755	48	106
15	飛馬大飯店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 60 號	08-7326111	41	90
16	薇楓商旅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榮里桂林街 38 之 2 號	08-7665500	52	136

附表 1-1 屏東市旅館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1,092 間 / 容納人數 2,716 人					
17	楓情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622,624 號	08-7653271	16	32
18	渡假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790 號	08-7331777	38	76
19	子琪大飯店	900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00 號	08-7337933	69	275
20	萬國旅社	900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68 號	08-7322657	15	60
21	富門大飯店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南路 6 號	08-7536800	43	86
22	建國旅社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107 號	08-7531888	6	16
23	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屏東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479 號	08-7555222	46	92
24	本六木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華三街 1 號 1-3 樓	08-7561133	33	75
25	阿曼城市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崇仁街 22 號,25 號	08-7662777	33	68
26	薇米文旅	900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25 號 9 樓之 1 至之 32、10 樓之 1 至之 32	08-7343456	62	224
27	樂樂商務汽車旅館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110 號	08-7660966	31	70

附表 1-2 屏東市民宿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13 間 / 容納人數 40 人					
1	勝利 125 民宿	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125 號	08-7320099	3	16
2	新發日式文 旅民宿	900 屏東縣屏東市清營巷 3 號	08-7325347	2	4
3	清營日式文 旅民宿	900 屏東縣屏東市清營巷 4 號	0908-227059	2	4
4	勝利 127 民 宿	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127 號	08-7320099	3	8
5	勝利 131 民 宿	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131 號	08-7320099	3	8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錄 2 東港鎮各旅宿業者名冊

附表 2-1 東港鎮旅館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250 間 / 容納人數 641 人					
1	一鮮福灣莊園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大鵬路 102、106、108、110、112 號	08-8320111	12	28
2	大鵬灣大飯店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9 號	08-8353222	44	138
3	華安旅社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71-1 號	08-8322254	21	50
4	勝友大旅社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56 號	08-8322119	19	46
5	晶夜汽車旅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二段 187 號	08-8326969	26	61
6	曜帆休閒旅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路 139 號	0932-775196	27	82
7	東之港汽車旅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水源二街 139 號	08-8352229	33	72
8	代雀大旅社	928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博愛街 140 號	08-8322217	26	58
9	玉大曆汽車旅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501 號 1-2 樓	08-8334001	42	106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1	東港 6 號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二街 20 巷 6 號	08-8321946	3	6
2	東港樂遊趣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2 段 462 號	088337548-0976275655	3	14
3	麗園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路 331 巷 19 號	09-33019476	3	8
4	花樣行館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51 號	08-8311178	3	6
5	悠悠雅築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206 號	08-8328572	4	8
6	水映自在會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路 181 號	08-8753330	4	8
7	東港海灣精品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基街 71 巷 14 號	08-8338022	1	2
8	東港許願宿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基街 109 巷 6 號	08-8336397	3	10
9	蔚藍白鷺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358 號	0933-620438	5	16
10	禾田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352 號	0913-109869	4	8
11	東港海風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370 號	08-8336811	5	14
12	芳鄰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路 160、162 號	0988-610213	5	16
13	名人小棧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 116-7 號	0976-261038	4	12
14	怡然雅居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明禮路 312 號	08-8330925	4	12
15	留下旅舍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4-78 號	08-8336586	1	12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16	嘉蓮小棧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路 80 之 5 號	0988-118337	1	2
17	綠芳水岸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博愛街 298 號	08-8336111	4	12
18	東悅旅宿（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二段 225 號	08-8352228	3	10
19	風宿-環島東港站（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二街 19 號	08-8332772	3	8
20	阿瑪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明禮路 121 號	0929-334450	4	12
21	22 旅店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成路 22 巷 22 號	0958-935355	4	10
22	幸福風帆渡假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沿海 5 路 208 巷 71 號	08-8323377	5	18
23	東港小鎮旅遊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長春一路 5 號	08-8333557	2	6
24	輕旅宿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118 之 4 號	0966-869443	3	22
25	平衡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明德一路 395 號	08-8336511	2	8
26	海王星會館特色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路 328 巷 15 號	08-8339922	12	37
27	海風鄉情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路 327 號	0925-157638	4	8
28	大益火車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七路 199 號	08-8352688	5	12
29	東港幸福 168（特色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興三街 168 號	08-8339668	10	22
30	東津御苑（特色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 21 號	08-8312121	9	23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31	多億精品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四街 68 號	09-37575161	4	18
32	玉灣鵬灣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26 號	08-8338855	3	10
33	水岸潈潈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二街 42 號	0935-500475	4	16
34	海豚城堡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義路 38,40 號	0980-180471	2	6
35	秀船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16 號	08-8336539	4	10
36	上鵬灣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12 號	0900-011108	4	10
37	Jophina 旅店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中南六街 3 號	0909-978317	4	21
38	月掬 31 行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明禮三街 31 號	0900-111883	5	14
39	築跡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 115 之 27 號	0963-726803	4	7
40	愛晴海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5 之 293 號附 1	08-8354899	5	15
41	帆船會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3 之 29 號	0981-912197	4	14
42	華僑的家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一路 8 號	08-8337747	4	12
43	藍鷺鷺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路 322 號	0929-852949	2	10
44	灣稻旅居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東新路 3 號	08-8332896	4	12
45	金格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 125 號	0983-833511	1	2
46	堡貝屋親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二街 2 號	08-8335510	4	12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47	幸福浪漫旅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中東二街 70 號	0927-261127	4	14
48	檸檬屋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二街 6 號	0978-325169	4	14
49	東立方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1-19 號	08-8354888	4	13
50	鐵馬騎跡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學路 50 號	0952-848898	4	12
51	幸福灣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5-293 號附 2 室	0966-176398	13	42
52	自在旅店	928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路 190 號	0955-750272	15	46
53	好客行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明禮路 196 號	0921-900767	4	12
54	日和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二街 85 號	0931-123172	2	4
55	思慕思慕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二街 87 號	0931-288475	2	4
56	興東小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學路 32 巷 65 弄 28 號	0989-122898	4	12
57	樂憶時光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四街 98 巷 10 號	08-8350128	5	18
58	財之林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順漁路 65 巷 1 弄 47 號	08-8351642	2	12
59	樂遊趣皇家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四街 98 巷 12 號	08-8337548	3	8
60	助宿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302 號	08-8337833	3	14
61	東中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79-10 號	0953-450980	5	12
62	遇見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水源路 221 號	0928-747516	12	36
63	秘境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水源路 223 號	08-8333345	9	30
64	金鵬灣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18 號	08-8336539	4	10
65	在路上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三街 56 號	0976-466557	4	8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66	艾 khùn 行旅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18 鄰嘉新一街 28 號	0911-644454	6	16
67	來住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5 之 273 號	0978-016255	7	14
68	前寓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24 鄰水源一街 32 巷 72 弄 5 號	0989-177062	4	13
69	王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6 之 31 號	0932-754999	6	18
70	東津朝海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25 鄰水源一街 40 號	08-8329888	6	16
71	玉灣鵬灣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26 號	08-8338855	3	10
72	水岸潈潈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二街 42 號	0935-500475	4	16
73	海豚城堡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義路 38,40 號	0980-180471	2	6
74	秀船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16 號	08-8336539	4	10
75	上鵬灣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12 號	0900-011108	4	10
76	Jophina 旅店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中南六街 3 號	0909-978317	4	21
77	月掬 31 行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明禮三街 31 號	0900-111883	5	14
78	築跡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 115 之 27 號	0963-726803	4	7
79	愛晴海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5 之 293 號附 1	08-8354899	5	15
80	帆船會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3 之 29 號	0981-912197	4	14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81	華僑的家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一路 8 號	08-8337747	4	12
82	藍鷺鷺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東路 322 號	0929-852949	2	10
83	灣稻旅居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東新路 3 號	08-8332896	4	12
84	金格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 125 號	0983-833511	1	2
85	堡貝屋親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二街 2 號	08-8335510	4	12
86	幸福浪漫旅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中東二街 70 號	0927-261127	4	14
87	檸檬屋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二街 6 號	0978-325169	4	14
88	東立方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1-19 號	08-8354888	4	13
89	鐵馬騎跡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學路 50 號	0952-848898	4	12
90	幸福灣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5-293 號附 2 室	0966-176398	13	42
91	自在旅店	928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路 190 號	0955-750272	15	46
92	好客行館	928 屏東縣東港鎮明禮路 196 號	0921-900767	4	12
93	日和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二街 85 號	0931-123172	2	4
94	思慕思慕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二街 87 號	0931-288475	2	4
95	興東小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學路 32 巷 65 弄 28 號	0989-122898	4	12
96	樂憶時光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四街 98 巷 10 號	08-8350128	5	18
97	財之林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順漁路 65 巷 1 弄 47 號	08-8351642	2	12
98	樂遊趣皇家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四街 98 巷 12 號	08-8337548	3	8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99	助宿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302 號	08-8337833	3	14
100	東中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79-10 號	0953-450980	5	12
101	遇見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水源路 221 號	0928-747516	12	36
102	秘境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水源路 223 號	08-8333345	9	30
103	金鵬灣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18 號	08-8336539	4	10
104	在路上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安三街 56 號	0976-466557	4	8
105	艾 khùn 行旅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18 鄰嘉新一街 28 號	0911-644454	6	16
106	來住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5 之 273 號	0978-016255	7	14
107	前寓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24 鄰水源一街 32 巷 72 弄 5 號	0989-177062	4	13
108	王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6 之 31 號	0932-754999	6	18
109	東津朝海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25 鄰水源一街 40 號	08-8329888	6	16
110	Duke 369 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三街 69 號	0902-027369	5	20
111	放慢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72-16 號	0982-224672	4	13
112	朝海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 5 之 1 號	08-8323705	5	10
113	加利利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南興路 7 巷 17 之 1 號	0919-607754	5	14
114	豆豆龍親子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45 之 45 號	08-8337788	5	18
115	超越石空親子居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學路 230 號 1 至 4 樓	0933-305061	15	42

附表 2-2 東港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77 間 / 容納人數 1,124 人					
116	遇見幸福地 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24-70 號	0919-209016	3	10
117	向海灣旅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嘉新一街 22 號	0960-383855	4	10
118	好客輕旅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興二街 41 號	08-8337788	6	12
119	東駿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二段 152 號	08-8337350	7	14
120	東帆巷弄休 閒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65 之 110 號	0916-662883	5	12
121	東津灣旅休 閒民宿	928 屏東縣東港鎮大順路 31 號	0952-622135	5	12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錄 3 枋寮鄉各旅宿業者名冊

附表 3-1 枋寮鄉旅館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60 間 / 容納人數 148 人					
1	東昇旅社	940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中山路二段 280 號	08-8712308	13	32
2	浩斯國際 - 枋客文旅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興路 22-19 號	08-8780888	41	102
3	江南旅社	940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中山路 187 號	08-8786195	6	14

附表 3-2 枋寮鄉民宿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52 間 / 容納人數 148 人					
1	蘭榮山莊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正大路 666-6 號	08-8713872	4	8
2	蘭心山莊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正大路 666-2 號	08-8712951	4	8
3	若華軒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隆興路 247 號	0980-773909	5	14
4	枋寮民宿背包旅店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興路 4 巷 20 號	0900-799566	4	9
5	海之方圓	940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85 號	0965-311312	5	18
6	小象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臨海路 21 巷 40 號	0922-549092	1	4
7	春來輕旅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興路 47 號	0932-756201	4	12
8	枋居背包客棧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華路 164 巷 19 號	0911-939936	2	10
9	帝寶 16 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297 巷 16 號	0927-920725	4	12
10	訪寮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 17 鄰中興路 4 巷 16 號	0928-415102	3	8
11	天氣晴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93 號	0910-731361	5	10
12	遊客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281 號	0905-786657	3	6
13	一八遛遛居民宿	940 屏東縣枋寮鄉隆興路 218 巷 18 號	0932-833783	5	20
14	枋寮鳥窩窩	940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356-11 號	0953-380688	3	9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錄 4 滿州鄉各旅宿業者名冊

附表 4-1 滿州鄉旅館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04 間 / 容納人數 1,570 人					
1	小墾丁渡假村	947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205 號	08-8802880	304	157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錄 5 潮州鎮各旅宿業者名冊

附表 5-1 潮州鎮旅館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93 間 / 容納人數 238 人					
1	鳳宮大旅社	920 屏東縣潮州鎮平安路 32 之 4、5、6 號	08-7883335	20	54
2	永慶大旅社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一段 31 號	08-7883338	19	76
3	成功大旅社	920 屏東縣潮州鎮信義路 66 號	08-7883111	27	54
4	南峰大旅社	920 屏東縣潮州鎮新榮里育英路 56 號	08-7883131	27	54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表 5-2 潮州鎮民宿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165 間 / 容納人數 513 人					
1	東青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 9 巷 18 號	08-7801789	4	8
2	多元化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大同路 21 號	0920-406711	2	6
3	樂活藝術家	920 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 11 號	08-7892100	5	18
4	夏慕里 11 號旅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愛國路 100 巷 11 號	0933-309454	3	8
5	沐雨鍾林靜心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潮義路 465 巷 52 號	0988-958560	3	20
6	潮州奇遇旅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 11-3 號	08-7885010	5	14
7	卡札尼嵐	920 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 179 號	08-7892542	4	13
8	昱青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西市路 22 號	08-7801789	4	16
9	品青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 9 巷 20 號	08-7801789	3	12
10	萬青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西市路 20 號	08-7801789	4	16
11	七里香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 137 號	0935-109898	3	10
12	亨泰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愛國路 100 巷 30 號	0908-232091	4	8
13	老街小棧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長安路 29 號	08-7808387	6	16
14	車頭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二巷 12 號	0980-680278	5	10
15	光華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一巷 35 之 3 號	0952-598280	5	16
16	江米輕旅 1 號店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公園路 221 號	0965-810338	4	10
17	得恩典旅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八爺里自由路 81 號	08-7883110	3	6
18	家是愛之窩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海康街 272 號	0920-587626	3	16

附表 5-2 潮州鎮民宿名冊（續）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165 間 / 容納人數 513 人					
19	星之芳庭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自由路 178 號	0968-556773	4	14
20	313 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13 號	0932-660640	3	14
21	左鄰右舍	92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里 13 鄰 中正路 2、2-2 號	0921-209098	6	20
22	86 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三共里 34 鄰 重義巷 86 號	0956-590138	3	6
23	綠品文旅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榮田路 80 號	0937-329321	15	58
24	利百佳文旅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蓬萊里 4 鄰府 洋北街 73 號	0937-333889	5	20
25	樹貳舍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八龍路 116 號	0903-788566	6	16
26	欣園小筑	920 屏東縣潮州鎮建基路 24 號	0921-035957	5	10
27	站前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榮田路 53-8 號	0980-680278	4	10
28	潮南之旅旅店	920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 103 號	0910-671026	3	12
29	八號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朝昇路 221 巷 8、10、12 號	0956-810158	14	32
30	浪漫知旅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三進路 8 號	0900-489566	4	10
31	沐卉旅居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福星路 241 號	0903-006973	4	10
32	上海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上海路 30 號	0981-271383	4	12
33	加百利文旅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府洋北街 82 號	0937-564198	3	14
34	樹叁輕旅	920 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 111 號	0903-788566	6	12
35	五隻兔子民宿	920 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 219 號	0918-763862	5	16
36	潮州米克	920 屏東縣潮州鎮長榮街 50 號	0986-633905	1	4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錄 6 林邊鄉各旅宿業者名冊**附表 6-1 林邊鄉旅館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26 間 / 容納人數 58 人					
1	愛之旅汽車旅館	927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457 號	08-8750755	26	58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表 6-2 林邊鄉民宿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16 間 / 容納人數 37 人					
1	發現號特色民宿	927 屏東縣林邊鄉裕後路 90 號	08-8750300	11	27
2	佳家	927 屏東縣林邊鄉仁愛路 2 巷 11 之 2 號	08-8750107	3	6
3	大鵬灣灣民宿	927 屏東縣林邊鄉光前路 111 之 2 號	08-8352720	2	4
4	道森行旅民宿	927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中林路 15 號	0917-634335	5	14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錄 7 枋山鄉各旅宿業者名冊

附表 7-1 枋山鄉旅館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52 間 / 容納人數 144 人					
1	墾丁茉莉灣 海景度假酒店	941 屏東縣枋山鄉中山路三段 61 之 2 號	08-8761800	27	94
2	隆安旅社	941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路 22-1 號	08-8771367	25	5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表 7-2 枋山鄉民宿名冊

編號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房間數	人數
總計：房間數 32 間 / 容納人數 93 人					
1	聯發山海民宿	941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中山路 4 段 39 號	08-8715899	4	10
2	蒲園庭園民宿	941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竹坑 18 號	0912-783479	5	20
3	好運來民宿	941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 18 鄰舊庄路 141-1 號	08-8771669	2	4
4	楓港雲來民宿	941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 142-2 號	08-8771669	5	20
5	鯨魚園山海民宿	941 屏東縣枋山鄉竹坑 30 號	08-8771985	6	16
6	海水藍楓港家民宿	941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 5 之 2 號	0931-401007	2	6
7	枋山六號店	941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中山路 四段 6 號	0925-838485	8	17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2023）

附錄 8 應變學校至安置學校注意事項（參考範例）

山海國小與以栗國小，對於發生核子事故時，依照雙方共識約定下列事項如下：

一、學生上課地點：

- 1、山海國小各年級人數如下：一年級 9 人、二年級 8 人、三年級 13 人、四年級 9 人、五年級 12 人、六年級 18 人，共計 69 人。
- 2、山海國小需教室數量：低年級一間、中年級一間、五六年級各一間，共計 4 間。
- 3、低年級安排在一樓英語教室，與以栗國小低年級教室緊鄰。
- 4、中年級安排在音樂教室，並提供作為山海國小中高年級音樂課使用。
- 5、五年級安排在 E 化教室上課，六年級安排在自然教室上課。
- 6、中、低年級教室以櫥櫃或設置展示版等區隔教室為前後，並配置一塊磁性白板使用。
- 7、科任教師原則上回到班級教室上課。
- 8、球場、運動場、電腦教室、圖書室等之使用，由應變學校配合以栗國小專科教室使用時間進行調整之。

二、老師與行政人員辦公室：

1. 老師與行政人員辦公室，安排於以栗國小教師進修室。
2. 教師進修室之設備可提供作為山海國小使用，考量長期安置，不足之設備，須由山海國小自行處理。
3. 辦公或教學所需器材或教具，山海國小應自行準備。

三、師生午餐：

1. 短期安置，由安置學校協助代訂購午餐。
2. 長期安置，則納入以栗國小午餐（公辦民營：筒餐）供應辦理。

四、家長接送區規劃：

1. 學生有專車接送：規劃以栗國小南側做為山海國小接送區之用，其管理由山海國小負責。
2. 學生無專車接送：以以栗國小現有家長接送區之規劃辦理，山海國小需協助交通導護工作。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校園鐘聲以以栗國小為主，山海國小得調整因應作息。
2. 校園環境整潔部分，除學生安置教室、教師與行政辦公室由山海

國小自行處理外，另外須協助其他校園環境之整理。

3. 學校社團活動：山海國小學生得參加以栗國小之社團活動，社團人數有限制者除外。
4. 學校榮譽制度：兩校可各自維持其榮譽制度，以栗國小之跳蚤市場活動，山海國小得視情況參加。
5. 學校圖書借用：提供現場閱覽，借閱圖書之服務再協商。

附錄 9 核子事故安置學校應整備事項（參考範例）

發生核災事故安置學校應整備事項

發生核災事故時，以栗國小為山海國小之安置學校，依照雙方共識約定應整備之事項如下：

一、學生上課地點：

1. 山海國小各年級人數如下：一年級 9 人、二年級 8 人、三年級 13 人、四年級 9 人、五年級 12 人、六年級 18 人，共計 69 人。
2. 山海國小需教室數量：低年級一間、中年級一間、五六年級各一間，共計 4 間。
3. 低年級安排在一樓英語教室。
4. 中年級安排在音樂教室，並提供作為山海國小中高年級音樂課使用。
5. 五年級安排在 E 化教室上課，六年級安排在自然教室上課。
6. 中、低年級教室以櫥櫃或設置展示版等區隔教室為前後，並配置一塊磁性白板使用。
7. 科任教師原則上回到班級教室上課。
8. 球場、運動場、電腦教室、圖書室等之使用，由應變學校配合以栗國小專科教室使用時間進行調整之。

二、老師與行政人員辦公室：

1. 老師與行政人員辦公室，安排於以栗國小教師進修室。
2. 教師進修室之設備可提供作為山海國小使用，考量長期安置，不足之設備，須由山海國小自行處理。
3. 辦公或教學所需器材或教具，山海國小應自行準備。

三、師生午餐：

1. 短期安置，由安置學校協助代訂購午餐。
2. 長期安置，則納入以栗國小午餐（公辦民營：簡餐）供應辦理。

四、家長接送區規劃：

1. 學生有專車接送：規劃以栗國小南側做為山海國小接送區之用，其管理由山海國小負責。
2. 學生無專車接送：以以栗國小現有家長接送區之規劃辦理，

山海國小需協助交通導護工作。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校園鐘聲以以栗國小為主，山海國小得調整因應作息。
2. 校園環境整潔部分，除學生安置教室、教師與行政辦公室由山海國小自行處理外，另外須協助其他校園環境之整理。
3. 學校社團活動：山海國小學生得參加以栗國小之社團活動，社團人數有限制者除外。
4. 學校榮譽制度：兩校可各自維持其榮譽制度，以栗國小之跳蚤市場活動，山海國小得視情況參加。
5. 學校圖書借用：提供現場閱覽，借閱圖書之服務再協商。

附錄 10 廣播巡邏車預警廣播內容（參考範例）

※預警及室內掩蔽廣播-核三廠巡迴廣播車

各位鄉親大家好：

這是核三廠事故預警及掩蔽廣播，因台電核三廠發生緊急事件，可能有輻射外洩，目前正處理中，請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或 3 至 8 公里）民眾儘速回屋內掩蔽，並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請遊客儘速離開遊覽場所，並請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注意情況發展。

※預警及室內掩蔽廣播-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村里長

各位鄉親大家好：

這是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村里辦公處）核子事故預警及掩蔽廣播，因台電核三廠發生緊急事件，可能有輻射外洩，目前正處理中，請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或 3 至 8 公里）民眾民眾儘速回到屋內進行掩蔽，並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請遊客儘速離開遊覽場所，並請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注意情況發展。

※民眾疏散廣播-核三廠、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村里長

各位鄉親大家好：

這是核三廠（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村里辦公處）事故預警及掩蔽廣播，因台電核三廠發生緊急事件，可能會造成輻射外洩，目前正處理中，請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或 3 至 8 公里）民眾準備進行疏散撤離作業，並依照政府指示疏散。請遊客儘速離開遊覽場所，並請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注意情況發展。

附錄 11 學校停課廣播內容（參考範例）

※學校停課廣播-校方

各位鄉親大家好：

這是○○國小核子事故廣播，由於接獲核三廠發生事故訊息，目前正在處理當中，請家長盡速至學校接送學生返家，進行室內掩蔽措施，並隨時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謝謝。

※學校停課廣播-村里長辦公處

各位鄉親大家好：

這是○○村里辦公處廣播，由於接獲核三廠發生事故訊息，目前正在處理當中，○○國小已實施學生停課作業，請家長盡速至學校接送學生返家，進行室內掩蔽措施，並隨時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謝謝。

附錄 12 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申請機關：屏東縣政府

申請時間 113 年 02 月 26 日

一、發送政策依據：

-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 3 月 4 日災防資字第 1081000200 號函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中英文訊息範例」。
- (二)內政部同意發送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106 年 12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5015 號函)。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同意發送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108 年 6 月 4 日院臺忠字第 1080018117 號函)。
-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發送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108 年 10 月 3 日會技字第 1080011512 號函)。
-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 8 月 16 日災防資字第 1101000800 號函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

二、訊息發布機關(同訊息署名)：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三、發送範圍：

- ☐全區(臺、澎、金、馬)
- ☒屏東縣
- ☐_____鄉/鎮/市/區
- ☐_____自訂座標範圍

四、告警訊息發送內容：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疏散避難警報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1. 於颱風災害期間，農業部發布本縣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紅（黃）色警戒，針對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預計疏散區域發布疏散避難警報。 2. 於颱風災害期間，本縣轄內已發生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針對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預計疏散區域發布疏散避難警報。 3. 經機關首長、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有緊急發送必要。	☐ 警訊通知（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中文範例1： [疏散避難]農業部已針對○○鄉發布土石流紅色（黃色）警戒，有發生土石流可能，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居民立即配合疏散撤離。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2： [疏散避難]因大量降雨，本縣○○鄉（鎮、市）○○溪已有發生土石流狀況，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居民立即配合疏散撤離。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3： [疏散避難]農業部已針對○○鄉發布大規模崩塌紅色（黃色）警戒，有發生大規模崩塌可能，請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居民立即配合疏散撤離。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4： [疏散避難]因大量降雨，本縣○○鄉（鎮、市）已有發生大規模崩塌，請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之居民立即配合疏散撤離。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英文範例： [Evacuation] Debris Flow Warning in this area, Evacuate to safe area. Pingtung EOC 08-7655778, 119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疏散避難警報 （核子事故）	1. 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有擴大或影響周邊居民之虞時，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或受影響地區發布疏散通知 2. 經機關首長、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有緊急發送必要。	☐ 警訊通知 （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中文範例： [疏散避難] 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影響範圍有擴大之虞，請○○鄉(鎮、市)居民配合救災人員疏散。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英文範例： [Evacuation] Nuclear Accident Warning, Evacuate to safe area. Pingtung EOC 08-7655778, 119
疏散避難警報 （水災）	1. 於颱風災害期間，本縣轄內發生淹水或有發生淹水之虞，針對受影響及可能受影響地區發布淹水避難警戒。 2. 經機關首長、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有緊急發送必要。	☐ 警訊通知 （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中文範例 1： [疏散避難] 目前本縣○○鄉（鎮、市）已發生積淹水，且持續降雨，請○○鄉(鎮、市)○○村（里）加強警戒，視情況往高樓層避難，並配合疏散撤離。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 2： [疏散避難] 本縣○○溪溢流，因仍持續降雨，請○○鄉(鎮、市)○○村（里）居民加強警戒往自宅高樓層先行避難，並配合疏散撤離。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英文範例： [Evacuation] Flood Warning in this area, Evacuate to safe area. Pingtung EOC 08-7655778, 119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疏散避難警報 （颱風）	1. 颱風災害期間，本縣海岸、漁港地區發生風浪過大及溪水暴漲等情形，且本縣有公告劃設警戒區時，針對相關區域發布撤離通知。 2. 經機關首長、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有緊急發送必要。	☐ 警訊通知 （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中文範例： [疏散避難] 因○○颱風來襲，本縣海岸及漁港（溪流）恐有風浪發生及溪水暴漲情形，請民眾儘速遠離上述危險區域，本府已派員巡查並視情況依法開罰。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英文範例： [Evacuation] Wave(Flood) Warning in this area, Evacuate to safe area. Pingtung EOC 08-7655778, 119
疏散避難警報 （地震）	1. 地震發生後，針對本縣受災鄰近地區發布警訊通知，災害類型如下： (1) 建物傾倒 (2) 管線破裂 (3) 震後火災 2. 經機關首長、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有緊急發送必要。	☐ 警訊通知 （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中文範例 1： [疏散避難] ○月○日○○地區發生規模○地震，造成本縣○○鄉（鎮、市）○○路○○號建築物傾倒，請民眾遠離及避開該處，避免危害且影響救災行動。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 2： [疏散避難] ○月○日○地區發生規模○地震，造成本縣○○鄉（鎮、市）○○路○○號前管線破裂，請民眾遠離及避開該處，避免危害且影響救災行動。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 3： [疏散避難] ○月○日○地區發生規模○地震，造成本縣（鎮、市）區○○路○○號至○○號火災，請民眾遠離及避開該處，避免危害且影響救災行動。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英文範例： [Evacuation]Earthquake Damage in this area, Evacuate to safe area. Pingtung EOC 08-7655778, 119
疏散避難 警報 （火災爆炸）	1. 本縣轄內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有擴大或影響周邊居民之虞時，針對鄰近地區發布疏散通知。 2. 經機關首長、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有緊急發送必要。	☐ 警訊通知 （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中文範例 1： [疏散避難]本縣○○鄉(鎮、市)○○路○○○○發生火災（爆炸），有延燒及擴大之虞，請該附近居民加強警戒並配合救災人員疏散。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 2： [疏散避難]本縣○○鄉(鎮、市)○○○○工廠發生火災（爆炸），導致○○氣體外洩，有爆炸（造成身體不適）可能，請該附近居民配合救災人員疏散。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英文範例： [Evacuation] Fire(Explosion) Warning, Evacuate to safe area. Pingtung EOC 08-7655778, 119
疏散避難 警報 （毒化災）	1. (1)列管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2)狀態：氣體或液體（蒸氣壓	☐ 警訊通知 （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 （產生特殊聲	中文範例 1： [疏散避難]（月）/（日）（時）：（分）（地點）發生（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身體不適，請緊閉門窗避免外出，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119 英文範例 1： [Evacuation] (Substance)leaks at (where)(when).Close the window.Stay. Pingtung EOC 08-7655778, 119 中文範例 2：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1mmHg) (3)數量：總和大於大量運作基準 10 倍以上 (4)災害類型：洩漏 (5)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以上條件均符合時發送。 2.經地方首長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有必要時發送。	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疏散避難] (月)/(日)(時):(分)(地點)發生(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洩漏，請 00、00、00 里民配合救災人員指示疏散撤離，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119 英文範例 2： [Evacuation] (Substance)leaks at (where)(when).Follow instructions. Pingtung EOC 08-7655778,119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疏散避難 警報 (空污)	1. 轄管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200(指標污染物:PM_{2.5}、PM₁₀) 2. 空污突發事故,因接觸空氣污染物導致10人以上送醫 3. 空污突發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30人以上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且污染源現況尚無趨緩 4. 經地方首長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有必要時發送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時發送	■ 警訊通知 (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緊急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 國家級警報 (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中文訊息範例 1 [疏散避難警報-空氣品質] (年)/(月)/(日)(時):(分) 您所在地區空氣品質指標達非常不健康等級。建議留在室內,減少戶外活動,若外出應配戴口罩。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話:08-7351928 08-7352079 英文訊息範例 1 [Evacuation] (Year)/(Month)/(Day)(Hour):(Minute) The air quality index in your area is unhealthy. It is recommended to stay indoors, reduce outdoor activities, and wear a mask if you go 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TEL: 08-7351928 08-7352079 中文訊息範例 2 [疏散避難警報-空污突發事故] (年)/(月)/(日)(時):(分)(地點)因發生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事件,可能造成身體不適,請緊閉門窗避免外出。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話:08-7351928 08-7352079 英文訊息範例 2 [Evacuation] (Year)/(Month)/(Day)(Hour):

告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Minute)(Location) Your location may cause physical discomfort due to the occurrence of a large number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events. Keep doors and windows closed to avoid going 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TEL : 08-7351928 08-7352079 中文訊息範例 3 [空污疏散避難警報] (年)/(月)/(日)(時):(分)(地點)因發生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事件，請00、00、00村(里)民配合救災人員指示疏散撤離。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話：08-7351928 08-7352079 英文訊息範例 3 [Evacuation] (Year)/(Month)/(Day)(Hour): (Minute)(Location) A large amount of air pollutants are emitted in your area. Please cooperate with the evacu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TEL : 08-7351928 08-7352079 1999

五、以此發送原則之歷史事件統計(包含過去3年內)

(一)土石流疏散避難警報：近3年內無。

(二)核子事故疏散避難警報：近3年內無。

(三)淹水疏散避難警戒：近3年內無。

(四)颱風危險區域疏散撤離通知：近3年內無。

(五)地震受災疏散撤離通知：近3年內無。

(六)火災、爆炸疏散通知：

- 1則，112年9月22日火災爆炸災害，發送內容：本縣屏東市經建路38號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災（爆炸），目前正在搶救中，請附近居民勿前往。

(七)毒性化學物質疏散避難警報：近3年內無。

(八)空汙警訊通知：近3年內無。

六、告警發布空間單元：

■行政區代碼(☐縣市☒鄉鎮)

■多邊形範圍

■圓形範圍(中心座標點+半徑大小)

七、自動發送/手動發送：

☐自動發送(由發布單位內系統自動產製訊息)

■手動發送(由人員製作訊息)

八、資安設定：

(一)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介接方式

☐自行實作示警來源單位至示警收集器介面規範(A介面)

☐安裝自動發布軟體

■透過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

(二)手動發送之身份認證方式

訊息更新或取消時使用手動發送，輸入人員須以帳號密碼登入操作介面，帳號密碼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政府組態基準 GCB_帳戶原則與精細密碼原則設定說明(V1.0)」

九、民眾宣導等相關配合方法：

(一)訊息發布後公布網站之網址：

細胞廣播訊息發布，經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查詢發送成功後，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官網 <https://www.pthg.gov.tw/Default.aspx>

或屏東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或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官網

<https://www.pthg.gov.tw/planfbt/Default.aspx>

或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官網

<https://www.ptepb.gov.tw>

或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官網

<https://www.pthg.gov.tw/planwrb/Default.aspx>

(二)告警發布單位民眾詢問電話：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8-7662911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08-7351928、08-7352079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08-7320415#6820、6840

(三) 客服應答 Q&A:

◆ 手機篇：

Q1. 聽、視障人士是否可以清楚瞭解訊息內容？

(Can hearing and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e message clearly?)

A: 手機接獲災防告警訊息時，除訊息內外，尚有特殊可資識別之特殊聲響、振動，可供聽、視障人士辨識。另視障人士亦可透過手機內建的Talkback(適用 Android 手機)或voiceover(適用 iOS 手機)功能朗讀災害告警訊息，俾及早掌握離災、避災等因應作為。

(When a mobile phone receives a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 in addition to the message, some unique particular identifiable sounds and vibrations can be identified by the hearing and visually impaired. In addition, the visually impaired can use the built-in Talkback (applicable to Android phones) or voiceover (applicable to iOS phones) functions to read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s aloud to grasp early disaster evacuation, disaster avoidance and other response actions.)

Q2. 災防告警訊息傳送時，會影響用戶通話行為嗎？

(Would transmitting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s affect user call behavior?)

A: 災防告警訊息服務係採單向式之廣播服務，訊息傳送時不影響用戶一般通信服務。

(The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s are sent via a one-way broadcast service, allowing users to use the phone usually without disruption during the transmitting warning messages.)

Q3. 手機在什麼情形下，會收不到災防告警訊息？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will the mobile phone fail to receive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s?)

A: 用戶手機無法收到告警訊息的原因推估如下：

(The reason why the user's mobile phone cannot receive the alarm message is estimated as follows:)

1. 訊息發送時，您正在語音通話中。
(When the message is sent, you are on a voice call.)
2. 手機是否開啟飛航模式或未插入 SIM 卡。
(Whether the mobile phone is in airplane mode or the SIM card is not inserted..)
3. 訊息發送時，正在使用 3G 異質網路上網。
(When the message is sent, it uses a 3G heterogeneous network for surfing the Internet.)
4. 手機設定拒收「警訊通知」、「緊急警報」或「測試用訊息」。
(Set your phone to reject "warning notifications," "emergency alerts," or "test messages".)
5. 手機未更新韌體，不具接收全部災防告警訊息功能。
(The mobile phone's firmware has not been updated, and it does not have the function of receiving all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s.)
6. 手機所在位置無基地台訊號涵蓋範圍。
(There is no base station signal coverage where the mobile phone is located.)
7. 訊息發送時，手機所在位置非災防機關所指定之區域。
(When the message is sent, the location of the mobile phone is not in the area defined by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gency.)

Q4. 可以選擇拒收災防告警訊息嗎？

(Can I choose not to receive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s?)

A: 除國家級警報外，其餘告警訊息用戶端皆可經由手機介面設定

開啟或關閉。

(Except for national alerts, all other alert message clients can be turned on or off through the mobile phone interface settings.)

Q5. 如何分辨收到的是災防告警訊息而不是惡作劇簡訊？

(How can I tell if I have received a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 and not a prank text message?)

A: 目前行動寬頻業者提供的訊息傳遞服務，計有一般簡訊服務 (SMS) 及細胞廣播服務 (CBS) 二類。手機於第一時間收到災防告警訊息時，會發出特殊聲響及震動 (依使用者設定)，但收到一般簡訊不會有此提醒方式。惡作劇簡訊係以一般簡訊進行傳遞，各用戶可以清楚識別。

(At present, the messag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mobile broadband operators include general 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and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 When the mobile phone receives a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 at the first time, it will make a particular sound and vibration (according to the user's setting), but there will be no such reminder method when receiving a standard text message. Therefore, the prank text messages are sent as normal text messages, and each user can be identified.)

Q6. 我的手機是 4G，為什麼還收不到訊息？

(My mobile phone is 4G, why can't I receive messages?)

A: 通傳會為了便利民眾查詢，已建置選單式查詢手機支援接收災防告警訊息 (PWS) 功能網頁 (<https://nccmember.ncc.gov.tw/Application/FUN/FUN025.aspx>)，相關問題亦可至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頁查詢。您只要點選查詢方式中之「廠牌型號查詢」、「產品行銷名稱查詢」或「型式認證號碼查詢」或輸入相關資料後，再鍵入「確認碼」按下「查詢」鍵，即可確認該手機是否支援災防告警服務。同時也請一併檢查您所在位

置是否接收得到基地台的訊號，如果手機有支援上述功能且有訊號顯示，仍無法收到災防告警訊息，請來電告知本府(電話 08-7662911 按 9)，並請說明所使用之手機品牌、型號、所在位置等訊息，本府會將相關訊息彙整後提供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To facilitate public inquiries,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ttee has built a menu-style query mobile phone support for receiving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s (PWS) function webpage (<https://nccmember.ncc.gov.tw/Application/FUN/FUN025.aspx>) and related questions. You can also check on the NCC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website. You only need to click "Brand model query," "Product marketing name query," or "Type certification number query" in the query method or enter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n enter the "confirmation code" and press the "Query" button to confirm whether the mobile phone supports disaster warning service.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also check whether you can receive the base station's signal at your location. If the mobile phone supports the above functions and the sign is displayed but you still cannot receive the disaster warning message, please call the government (telephone 08-7662911 and press 9). Please explain the brand, model, loc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e mobile phone used. The government will collect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provide it to the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or processing.)

Q7. 疏散撤離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What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when evacuating?)

A:

1. 在疏散過程中，如果有任何需要，請聯絡村里長或派出所，就能快速得到協助！

(During the evacuation process, if you have any needs, don't hesitate to contact the village head or the police station, and you can get help quickly!)

2. 到住家附近的集結點或公車站牌集合，搭乘政府的專車到避難收容處所，或自行開車到避難收容處所。

(Gather at the assembly point or bus stop near your home, take a special government bus to the refuge shelter or drive to the refuge shelter by yourself.)

3. 前往集結點前，不用四處尋找家人，因為到避難收容處所的每一個人，都會受到妥善的照顧。

(Before going to the assembly point, there is no need to look for family members everywhere because everyone who goes to the shelter will be appropriately taken care of.)

4. 只要到達避難收容處所後，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協尋，您就知道親人在哪裏。

(As long as you arrive at the refuge shelter, please ask the local disaster response center personnel to help you, and you will know where your relatives are.)

5. 如果您是旅遊觀光客，有交通工具者請即離開事故地區或即請遵循憲警人員疏散指示。

(If you are a tourist, if you have transportation, please leave the accident area immediately or follow the evacuation instructions of the gendarmerie personnel.)

6. 可將寵物帶出來一起疏散。

(Pets can be taken out to evacuate together.)

7. 針對核子事故若需更進一步詳細資訊，可參考原能會網站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s://www.aec.gov.tw/category/%E7%B7%8A%E6%80%A5%E6%87%89%E8%AE%8A/%E6%88%91%E8%A9%B2%E6%80%8E%E9%BA%BC%E5%81%9A/5_41.html

(For furthe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nuclear accid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emergency

response to nuclear accidents on the website of the AEC (Atomic Energy Council). URL is:https://www.aec.gov.tw/category/%E7%B7%8A%E6%80%A5%E6%87%89%E8%AE%8A/%E6%88%91%E8%A9%B2%E6%80%8E%E9%BA%BC%E5%81%9A/5_41.html)

◆毒化災篇：

Q1. 請問我手機剛剛收到了毒化災「疏散避難警報」，是真的嗎？
我應該怎麼做？

(I just received an Toxic "Evacuation Alert" on my mobile phone. Is it true? What should I do?)

A:是真的，您現在所在的區域有毒災發生，首先請不要驚慌，如您在外面請先儘速尋找附近住家或室內地點就地避難、如您在家請儘速緊閉門窗，並上網查詢您所在縣市的防災網、環保局網站或打開電視找尋相關訊息，並配合縣市政府或村里長的指示避免外出或疏散避難。

(There is indeed a poisonous disaster in the area where you are now. First of all, please don't panic. If you are outside, please find a nearby home or indoor place to evacuate as soon as possible. If you are at home, please close the doors and window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nd check you're online to find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website of the county and city. The websit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r turn on the TV, and cooperat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 or the village head to avoid going out or evacuating for refuge.)

Q2. 請問我剛收到疏散避難警報，有更詳細的資訊嗎？

(Excuse me; I just received an evacuation alert. Do you have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A:您可以查詢環境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或毒災防救管理資

訊系統的網站，得到更多的資訊。

(You can check the websites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https://www.moenv.gov.tw/en/>),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or the Toxic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https://toxicdms.moenv.gov.tw/>) for more information.)

Q3. 請問疏散避難警報之發送門檻，怎樣的狀況會收到細胞廣播呢？
(May I ask about the sending threshold of the evacuation warning? Under what conditions will the cell broadcast be received?)

A: 當你所在的地區，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第 1 類至第 3 類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洩漏情形，經評估其狀態及數量可能會影響民眾身體健康安全，屏東縣政府會依規定發布細胞廣播，以引導民眾就地避難或疏散撤離。

(When you are in an area where there is a leakage of Class 1, 2, 3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that have been designated and officially announced as being hazardous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status and quantity of which may affect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the public. After evaluation, the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will issue cell broadcasts following regulations to guide the public shelter in place or evacuation.)

◆ 空污篇：

Q1. 為何會收到細胞廣播訊息？

(Why do I receive cell broadcast messages?)

A: 即本縣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 200，或公私場所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已經嚴重影響或足以顯著影響未來鄰近區域之空氣品質，就會收到細胞廣播訊息。

(If the air quality index (AQI) of any ai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 in the county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200 or public and private places emit many air pollutants. Then, which has seriously affected or is enough to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air quality of nearby areas in the future, they will receive cell broadcast messages.)

Q2. 請問我手機剛剛收到了「空品惡化警報」，是真的嗎？我應該怎麼做？

(Excuse me; I just received an "Air Quality Deterioration Alert" on my mobile phone. Is it true? What should I do?)

A: 是真的，您現在所在的區域空品惡化，首先請不要驚慌，如您在外請先儘速至室內地點或配戴口罩防護、如您在家請避免戶外活動，並上網查詢您所在縣市的環保局網站或打開電視找尋相關訊息，並配合縣市政府或村里長的指示避免外出或疏散避難。

(It' s true, the air conditioner in your current area is deteriorating. First of all, please don' t panic. To protect yourself, if you are outside, please go to an indoor location or wear a mask as soon as possible. If you are at home, please avoid outdoor activities, and check your county and city online. Visit the websit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r turn on the TV to find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 or the village head to avoid going out or evacuating for refuge.)

Q3. 請問我剛收到疏散避難警報，有更詳細的資訊嗎？

(Excuse me; I just received an evacuation alert. Do you have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A: 您可以查詢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或環境部網站，得到更多的資訊。
(You can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Pingtung County Government or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for more information.)

Q4. 為何要進行空品不良細胞廣播？

(Why do you want Poor Air Quality Cell Broadcast?)

A: 近年來空氣品質已有改善，但有時還是會因為大氣條件擴散不良或受到境外傳輸影響，造成空氣品質不良，為能更即時提醒民眾進行防護措施，減少身體發生不適的機率。在環境部國家級測站偵測到空氣品質不良時，環境部透過國內各電信業者基地臺發布「空品不良細胞廣播」，提醒民眾注意空氣品質狀況。

(The air quality has improved in recent years, but sometimes it is still caused by poor atmospheric conditions or being affected by overseas transmissions, resulting in poor air quality. Remind the public to take protective measures timely and reduce the chance of physical discomfort. Whe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s National monitoring stations detect poor air quality, the Agency will issue a "Poor Air Quality Cell Broadcast" through the base stations of various domestic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To remind the public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air quality situation.)

Q5.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共分為幾級，多少等級後會啟動細胞廣播通知機制，通知民眾空品不良訊息？

(There are several levels of severe air quality deterioration. After which level will the cell broadcast notification mechanism be activated to notify the public of bad air quality news?)

A: 空氣品質共分為預警初級、中級，嚴重惡化輕度、中度、重度。當您收到警訊時，代表空氣品質已經到嚴重惡化輕度以上門檻。

(The air quality is divided into an early warning, intermediate level, serious deterioration, mild, moderate,

and severe. When you receive an alert, the air quality has reached the threshold of serious deterioration and mild.)

(四)其他

十、聯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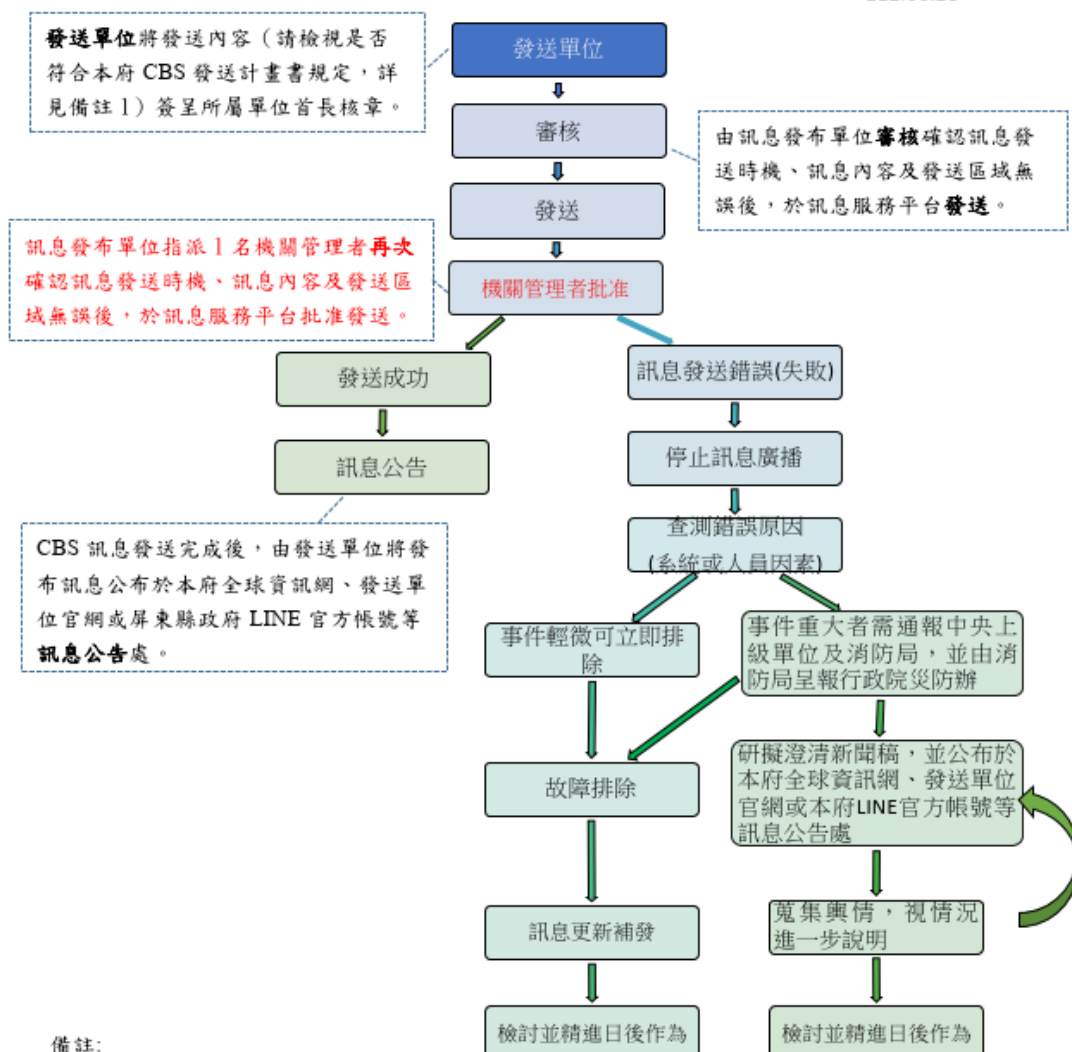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機關:聯絡資訊如附表。
- (二)發布機關:聯絡資訊如附表。
- (三)客服單位主管:聯絡資訊如附表。

附錄 13 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訊息發送流程

圖

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圖

112.06.28



備註：

- 1.CBS 訊息發送時機及內容文字（發送中文訊息時，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都視為一個字，不得超過 180 字；發送英文訊息時，英文字母、符號都視為一個字，不得超過 360 字），需參酌本府經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申核通過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內容。
- 2.本府官方 LINE 帳號之發布請申請發送單位擬具相關文字訊息後，提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協助發布；如遇訊息發送錯誤，事件重大者由發送單位研擬澄清新聞稿後，請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協助發布。
- 3.CBS 訊息警示聲易導致民眾驚慌，請各發送單位於發送前務必審慎評估。

附錄 14 屏東縣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布聯繫方式清冊

附表-屏東縣 CBS 發布聯繫方式清冊

(一)申請機關(承辦主管及承辦人)				
單位	疏散避難告警名稱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風、震、火災及爆炸災害	科長	吳鳴迪	08-7662911#5801
		隊員	沈佳蓉	08-7662911#5806
	核子事故災害	科長	江好爵	08-7662911#5301
		科員	邱俊男	08-7662911#5307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毒化災害	科長	朱博文	08-7351911#700
		技士	萬雅宜	08-7351911#701
	空污	科長	伍展沛	08-7351911#400
		稽查員	朱伊婷	08-7351911#407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水災	科長	郭肇志	08-7320415#6840
		技士	游子晨	08-7320415#6841
	土石流	科長	葉至瑋	08-7320415#6820
		承辦人	徐欣如	08-7320415#6825

(二)發布機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				
單位	疏散避難告警名稱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風、震、火災、爆炸災害及核子事故災害	局長	李彬正	08-7662911#1001
	風、震、火災及爆炸災害	隊員	沈佳蓉	08-7662911#5307
	核子事故災害	科員	邱俊男	08-7662911#5806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毒化災害及空污	局長	顏幸苑	08-7351911#100
	毒化災害	技士	萬雅宜	08-7351911#701
	空污	稽查員	朱伊婷	08-7351911#407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水災及土石流	處長	江國豐	08-7320415#6800
	水災	技士	游子晨	08-7320415#6841
	土石流	承辦人	徐欣如	08-7320415#6825

(三)客服單位主管				
單位	疏散避難告警名稱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風、震、火災及爆炸災害	科長	吳鳴迪	08-7662911#5801
	核子事故災害	科長	江好爵	08-7662911#5301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毒化災害	科長	朱博文	08-7351911#700
	空污	科長	伍展沛	08-7351911#400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水災	科長	郭肇志	08-7320415#6840
	土石流	科長	葉至瑋	08-7320415#6820